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讯众股份

##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以及取消[編纂]及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推出[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ommchina.net](http://www.commchina.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刊發。倘並無任何有關通知，則[編纂]將按本文件所述釐定，而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亦全部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編纂][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編纂]



##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或招攬[編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編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commchina.net](http://www.commchina.net)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0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5

---

## 目 錄

---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16
業務 .....	14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4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223
主要股東.....	227
股本 .....	229
財務資料.....	23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74
[編纂].....	279
[編纂]的架構 .....	292
如何申請[編纂] .....	30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方屬完整。於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排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全棧式雲通信服務提供商，且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雲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此外，根據同一消息來源，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提供AI驅動的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

通信平台即服務，亦稱為CPaaS，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的80%以上。在我們的雲CPaaS平台上，我們的客戶（以互聯網公司、軟件及信息技術公司以及金融機構為主）可以方便地獲得我們從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採購的大量綜合電信資源，包括語音、短信及移動流量功能。額外的增值功能，如數據分析、隱私保護及智能路由等已嵌入我們的CPaaS。此外，我們亦提供聯絡中心軟件即服務，亦稱為聯絡中心SaaS，其為一套雲軟件服務，使企業能夠處理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互動。

利用我們自2008年成立以來雲通信能力，我們於2020年5月推出新的業務分部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軟件或軟硬件組合協助通信及連接，主要對象為公共部門客戶。常見用例包括市政治理及安全。

下文概述我們的業務分部以及提供的主要服務及解決方案：

- **雲通信服務：**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是一系列增值通信服務，主要通過應用程序接口在線上向我們客戶提供消息、語音及移動流量通信。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 **CPaaS**，通過該服務，我們使組織能夠方便地通過我們的雲平台獲得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通信功能。我們的CPaaS客戶可使用以下服務並將其嵌入他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i)消息服務，用以發送文本及RCS消息；(ii)語音服務，用以呼入及呼出電話；(iii)移動流量服務，用以提供移動流量配套；及(iv)虛擬商品服務，用以提供禮券、應用內會員訂閱及其他數字商品等；及
  - **聯絡中心SaaS**，使企業能夠通過我們便捷且可立即部署的聯絡中心軟件服務來管理及提升客戶交互及參與度。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主要包括一套語音、文本及視頻相關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有效地監控、管理及評估其呼叫座席的表現，並提供更多技術先進的客戶支持。

## 概 要

-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軟件或軟硬件組合來增強組織在許多用例（例如市政治理和安全）中的通信和連接。因為中國公營及私營企業的數字化轉型趨勢將為我們創造更多用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利用數據分析、雲計算、邊緣計算及視覺識別等各種技術，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開發解決方案。
-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除主要服務及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主要包括專用手機、聯絡中心外包及視頻會議解決方案。由於競爭激烈且盈利能力低，我們已策略性縮減此業務分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建設了全棧式雲通信服務，因為與具有單一服務能力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能夠提供多種電信資源和多種交付渠道，滿足企業日益增長和日益多樣化的信息及通信需求。我們提供的雲通信服務旨在降低客戶同時對接多個通信服務提供商及系統的複雜度，幫助客戶迅速部署通信服務、提高效能、提升用戶參與度。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致力於讓通信更簡單，並已廣泛應用於中國的互聯網、軟件服務、信息技術及金融行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分別為逾3,500名、2,400名及2,400名企業客戶提供便利。具體而言，我們於該三年內共為63名重要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37、24、32名重要客戶，各家客戶每年收入分別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約85%、80%及86%。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雲通信服務的研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註冊5項發明專利及185項軟件著作權，均系與我們主營業務及服務相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約30%的員工總人數從事研發職能。我們的研發團隊和銷售團隊保持緊密合作，確保我們不斷改進和開發能夠反映新興技術進步且滿足客戶需求和行業趨勢變化的服務。近年來，我們開始在主要服務及解決方案中採用各種AI工具，如數據分析、NLP、聲紋識別及動作識別。例如，智能文本機器人利用NLP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文字提供在線智能問答服務。智能服務輔助利用NLP向呼叫代理提供建議回應，以便他們回覆客戶。

我們在中國的雲通信服務市場、中國的CPaaS服務市場、中國的聯絡中心SaaS市場及中國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於2023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達人民幣485億元，包括中國CPaaS服務市場收入為人民幣435億元及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收入為人民幣50億元。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從人民幣312億元增至人民幣4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於2028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88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

## 概 要

---

- 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8%。在五大供應商中，我們於2023年的淨利潤最高。

我們贏得了廣泛的認可，並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被評為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榮獲2022年「聯絡中心智能化解決方案獎」，並於2023年獲得「新客服節最佳數智技術供應商獎」。此外，我們還擔任北京市通信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和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增值服務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單位。我們還獲得了軟件成熟度CMMI五級的認證，證明了我們的軟件開發能力。這些榮譽是我們的技術實力和市場影響力的證明。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新三板上市。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股份獲批准於新三板上市。於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碼為83264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成功主要歸功於以下關鍵競爭優勢：

- 提供全棧式服務的市場領導者；
- 利用AI工具的智能技術；
- 強大的研發能力；
- 可持續的商業模式；
- 穩定的供應電信資源和強大的銷售；及
- 堅定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知名的AI驅動雲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持續進行服務和解決方案進步及創新；
- 提升AI的應用；
- 擴展銷售網絡；
- 捕捉新的增長機會（尤其是東南亞市場）；
- 降低槓桿率和提升財務韌性。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雲通信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提供商、軟件及信息技術公司、金融機構以及一家電信運營商。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實體及國有企業等公共部門客戶。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約40.8%、41.8%、36.7%及55.4%。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9.2%、12.3%、9.7%及19.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

## 概 要

---

對於CPaaS服務，我們根據電信資源用量及每單位價格向客戶收費。對於聯絡中心SaaS客戶，我們的定價一般由三部分組成：號碼租用費、席位費及呼叫費。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及CPaaS客戶通常在我們提供服務後才向我們結算應付費用。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主要採用基於項目的定價模式，客戶一般根據項目合同列明的里程碑付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自2008年成立以來，三大電信運營商及其各地渠道夥伴一直為我們穩定長期的供應商，有助我們及時獲取電信資源、提高採購競爭力及緊貼雲通信服務行業前沿。

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通信資源及外包的軟硬件採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合共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2.4%、38.1%、50.4%及67.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8.3%、11.6%、20.9%及31.8%。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任何減少或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以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電信資源。如果我們不能保持與這些電信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倘我們無法在不受我們控制的設備、業務系統及應用程序以及物質基礎設施之間維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導致集成成本增加且客戶滿意度下降；及(v)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歷史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993,515	809,743	915,630	188,696	151,634
銷售成本.....	(809,907)	(614,358)	(719,986)	(153,807)	(117,984)
毛利 .....	183,608	195,385	195,644	34,889	33,650
其他收入收益.....	16,272	26,912	9,849	1,689	117
銷售開支.....	(18,604)	(21,407)	(23,149)	(5,210)	(4,885)
行政開支.....	(35,290)	(46,999)	(39,712)	(9,724)	(8,542)
研發開支.....	(45,389)	(45,719)	(40,525)	(5,812)	(5,073)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6,017)	(13,254)	(6,268)	(69)	(7,992)
其他開支及虧損 .....	(807)	(187)	(2,396)	(40)	(716)
財務成本.....	(6,144)	(5,802)	(8,335)	(1,641)	(2,089)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477)	(623)	(173)	(35)	(11)
除稅前利潤.....	<b>87,152</b>	<b>88,306</b>	<b>84,935</b>	<b>14,047</b>	<b>4,459</b>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336)	(13,646)	(8,351)	(2,573)	689
年/期內利潤 .....	<b>74,816</b>	<b>74,660</b>	<b>76,584</b>	<b>11,474</b>	<b>5,148</b>
以下應佔年/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4,338	75,972	77,621	12,196	6,958
非控股權益.....	478	(1,312)	(1,037)	(722)	(1,81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
雲通信服務..	883,127	88.9	694,751	85.8	850,685	92.9	173,103	91.8	138,321	91.2
CPaaS....	825,828	83.1	632,502	78.1	779,706	85.2	158,675	84.1	127,301	84.0
聯絡中心										
SaaS ...	57,299	5.8	62,249	7.7	70,979	7.7	14,428	7.7	11,020	7.2
智能通信解決 方案 .....	22,729	2.3	20,533	2.5	13,761	1.5	249	0.1	5,319	3.5
其他通信服務 及配件....	87,659	8.8	94,459	11.7	51,184	5.6	15,344	8.1	7,994	5.3
總計 .....	<b>993,515</b>	<b>100.0</b>	<b>809,743</b>	<b>100.0</b>	<b>915,630</b>	<b>100.0</b>	<b>188,696</b>	<b>100.0</b>	<b>151,634</b>	<b>100.0</b>

## 概 要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減少19.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主要受雲通信服務收入減少20.1%的影響。該減少是我們終止低利潤客戶關係的決定以及客戶對CPaaS語音服務的需求減弱兩者結合所致。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COVID-19疫情後此新興分部的業務擴張投入及發展。

我們的總收入於2022年下降18.5%，主要由於我們因市場競爭加劇及盈利能力較低而決定縮減CPaaS上的移動流量服務，以及受COVID-19限制的影響，我們交付及客戶驗收的大規模解決方案數量減少。與2022年相比，我們於2023年的總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我們在CPaaS的消息服務激增從而導致來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增加13.1%。然而，我們來自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收入於2023年持續疲弱，原因是經濟從COVID-19疫情復甦期間的需求有限。

###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非流動資產.....	32,105	22,640	30,635	29,193	30,451
總流動資產.....	750,465	969,642	1,173,928	1,268,216	1,247,958
總資產.....	782,570	992,282	1,204,563	1,297,409	1,278,409
總非流動負債.....	2,351	89	13,307	13,037	19,679
總流動負債.....	238,916	277,745	401,513	490,310	456,866
總負債.....	241,267	277,834	414,820	503,347	476,545
淨資產.....	541,303	714,448	789,743	794,062	801,864
非控股權益.....	3,866	2,554	1,517	(293)	(4,796)
總權益.....	541,303	714,448	789,743	794,062	801,864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流動資產.....	11,932	3,090	3,072	3,932	4,350
貿易應收款項.....	409,889	550,958	608,610	736,403	764,317
合同資產.....	551	711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82,313	366,102	476,974	464,755	454,257
已抵押存款.....	-	-	8,573	8,5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80	48,781	76,699	54,548	25,034
<b>總流動資產.....</b>	<b>750,465</b>	<b>969,642</b>	<b>1,173,928</b>	<b>1,268,216</b>	<b>1,247,9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87,183	92,195	84,694	84,662	74,085
合同負債.....	19,279	23,185	53,205	92,196	86,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88	14,722	14,174	19,186	12,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466	139,199	242,646	290,602	278,599
租賃負債.....	9,199	1,337	5,393	3,632	5,097
應付稅項.....	5,701	7,107	1,401	32	-
<b>總流動負債.....</b>	<b>238,916</b>	<b>277,745</b>	<b>401,513</b>	<b>490,310</b>	<b>456,866</b>
<b>淨流動資產.....</b>	<b>511,549</b>	<b>691,897</b>	<b>772,415</b>	<b>777,906</b>	<b>791,092</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後付費客戶的對賬及結算過程延長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加，及(ii)我們向供應商支付更多預付款以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電信資源及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而令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持續增加。我們計劃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應收款項管理措施」。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尤其是為我們提供營運資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編纂]%償還未償還貸款，以降低槓桿率及增強財務韌性。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249)	(116,625)	(56,210)	(12,820)	(65,00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	7,643	(2,549)	(3,483)	(941)	(1,200)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	(6,770)	122,175	87,611	15,190	44,05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46,156	45,780	48,781	48,781	76,69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b>45,780</b>	<b>48,781</b>	<b>76,699</b>	<b>50,210</b>	<b>54,548</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於該等期間，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主要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我們的後付費客戶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對賬及結算過程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供應商的預付款以確保穩定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受到客戶擴張的不利影響，該等客戶通常於使用我們的CPaaS服務或交付及驗收智能通信解決方案項目後結算付款。就CPaaS客戶而言，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產生大量文字短信、語音通話、移動流量及虛擬商品，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將其內部記錄與我們的記錄進行對賬。就CPaaS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客戶而言，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之前，我們必須等待客戶的業務及／或財務部門進行漫長的內部審批流程，這可能需時數周甚至數月。我們盡力延長供應商授予的應付款項信貸期，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然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延長使我們面臨並可能繼續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經歷且日後可能會繼續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	3.1	3.5	2.9	不適用	2.6
債務比率 <sup>(2)</sup> .....	12.5%	12.8%	23.4%	不適用	31.8%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	13.8%	10.7%	9.8%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利率 <sup>(4)</sup> .....	18.5%	24.1%	21.4%	18.5%	22.2%
淨利潤率 <sup>(5)</sup> .....	7.5%	9.2%	8.4%	6.1%	3.4%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債務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等於銀行借款加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年度／期間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除以各相關年度／期間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計算。由於其未必可與全年做比較，故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並無意義。

(4) 毛利率按本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本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5) 淨利潤率按本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本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

## 概 要

---

### 近期發展

於2024年第二季度，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編纂]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持續研究和開發；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於中國的收購；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償還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樸先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3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樸先生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樸先生仍將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而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15年12月至2022年4月，本公司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其中包括東方華蓋、北京謙益、北京興源、聯創創新、珠海融益、杭州牽海、杭州泛牛、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安徽聯元創投、德陽西部數聯、華龍金城、匯源友邦、重慶重報創睿、徐州科創及吳通控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概 要

###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並將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編纂]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支銷，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支銷。我們的估計[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指[編纂]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我們的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發比率。我們可能會在未來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我們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付款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的批准所規限。我們僅可從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且不得分派任何利潤，直至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及提取本年度的法定儲備為止。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一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sup>(1)</sup>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3)</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中所提及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3月31日進行）。

(3)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的後續事件不會對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詳見「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釋 義

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宏絡」	指	安徽宏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1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聯元創投」	指	安徽聯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安徽訊眾」	指	安徽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5月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在[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龍德」	指	北京龍德文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北京謙益」	指	北京謙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北京興源」	指	北京興源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且該日並非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編纂]

「CCRC」	指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重報創睿」	指	重慶重報創睿文化創意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重慶重報創睿文化創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釋 義

---

「結算參與者」	指	具有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10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共」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共中央」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指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
「《數據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德陽西部數聯」	指	德陽市西部數聯網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釋 義

---

「迪科數據」	指	遵義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3月1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鼎鋒明道」	指	寧波鼎鋒明道匯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鼎鋒明道1號基金」	指	鼎鋒明道新三板定增寶1號證券投資基金
「鼎鋒明德」	指	寧波鼎鋒明德致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光大紫雨」	指	景寧光大紫雨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21年12月10日註銷，為本公司前股東



---

## 釋 義

---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指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名稱登記在香港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以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重大山泥傾覆、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本文件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編纂]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不時修訂或修正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倘文意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本公司及任何一個或更多附屬公司)
------------	---	----------------------------------

---

## 釋 義

---

「《指引》」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華匯金」	指	北京國華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哈嘍喂」	指	上海哈嘍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哈嘍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泛牛」	指	杭州泛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杭州牽海」	指	杭州牽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合肥訊通」	指	合肥訊通惠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9月1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合肥瑤海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

---

## 釋 義

---

[編纂]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華蓋創投」	指	華蓋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蓋卓信」	指	北京華蓋卓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釋 義

---

「華利達興」	指	營口華利達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華利達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核心關連人士彭亮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華龍金城」	指	華龍金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匯源友邦」	指	北京匯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中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江蘇華紹」	指	江蘇華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1月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韶顏」	指	江蘇韶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1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時會」	指	北京及時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6月1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之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釋 義

---

「聯創創新」	指	聯創創新(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聯通創新互聯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遼寧訊眾」	指	遼寧訊眾通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1月2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

## 釋 義

---

「樸先生」或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樸聖根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樸先生持有本公司約27.36%的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寧夏訊眾」	指	寧夏訊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5月1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寧夏智訊市場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東方華蓋」	指	北京東方華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	---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如文意所指，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中央」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需）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前本公司的投資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下的一個省或（根據具體情況）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有關人士」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鼎疏」	指	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1月1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訊通」	指	四川訊通惠眾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5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訊眾」	指	四川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4月1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語鈺」	指	四川語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1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	-----

---

## 釋 義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監事會之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蘇州歷史文化 名城發展集團」	指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 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 的[編纂]投資者
「蘇州歷史文化 名城發展集團創投」	指	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4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 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星水木」	指	北京天星水木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 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 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 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釋 義

---

### [編纂]

「聯通創新」	指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新三板除外）上市或交易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吳通控股」	指	吳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徐州訊通」	指	徐州訊通網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8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徐州祥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1%、23%及16%
「訊眾通信」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徐州科創」	指	徐州市科創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釋 義

---

「雲訊科技」	指	北京雲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雲研天創」	指	北京雲研天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眾麥通信」	指	北京眾麥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融益」	指	珠海融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5G」	指	5G指第五代蜂窩網路技術。與其前身4G相比提供更高的速度及容量，並減少延遲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通常稱為API，是一套允許未連接的應用程序相互通信的約定
「大數據」	指	指超出傳統數據管理工具處理能力的極為龐大且複雜的數據集。大數據分析領域的重點為檢查該等大型數據集，以發現可為各部門的決策及戰略規劃提供數據的模式、相關性及見解
「呼叫代理」	指	於呼叫中心或客戶服務環境中處理來電及來電的個人
「呼叫機器人」	指	通過語音或文本對話與人交互的自動化軟件程序
「雲計算」	指	基於雲計算的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上按需提供給客戶的任何服務、應用程序或資源，而不是由公司自身的本地服務器提供
「雲原生」	指	指充分利用雲端運算技術的軟件開發方法。其涉及構建及運行，旨在利用雲端環境的可擴展性、靈活性及彈性的應用程序
「算力」	指	指電腦或電腦系統在給定時間範圍內執行複雜計算及數據處理任務的能力
「聯絡中心SaaS」	指	聯絡中心通信平台即服務

---

## 技術詞彙表

---

「CPaaS」	指	通信平台即服務
「交叉銷售」	指	向現有客戶營銷額外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慣例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邊緣計算」	指	一種分散式運算的信息技術架構，其中數據在盡可能接近原始來源的情況下進行處理。該方法將計算資源從集中式數據中心轉移到更靠近生成和使用數據的設備（如物聯網設備、智能手機或本地服務器）
「終端用戶」	指	就描述我們基於雲計算的通信服務而言，指使用我們客戶的應用程序、網站或服務並在此過程中提供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的個人
「ECS」	指	彈性計算服務是一種提供可擴展虛擬服務器的雲計算服務。該等服務器可用於運行應用程序、存儲數據及執行各種計算任務
「通用大語言模型」	指	適用於一般對話場景的大語言模型。對於與特定行業或應用場景相關的問題，與特定大語言模型相比，其可能會產生不太令人滿意的回答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其為專為加速處理圖像及視頻而設計的電子電路。最初設計用於為電腦遊戲呈現圖形，現已發展為處理廣泛的計算任務
「H5」	指	HTML5，為HTML（超文本標記語言）的第五個及最新主要版本，是描述網頁內容和外觀的標準編程語言



---

## 技術詞彙表

---

「IDC」	指	IDC代表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是用於存放計算機系統及相關部件(如電信和存儲系統)的設施。其通常包括冗餘或備用電源、冗餘數據通信連接、環境控制(例如空調、滅火)及各種安全設備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嵌入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和網絡連接的物理設備網絡，使這些物件能夠收集和交換數據，從而使這些設備能夠相互通信並與用戶通信
「負載均衡」	指	將網絡流量或運算任務分配到多個伺服器或資源以最佳化資源利用率、最大化吞吐量、最小化回應時間，並避免任何單一資源過載的過程
「LLM」	指	大語言模型，指一種人工智能，旨在透過利用從大量文字資料中學習到的統計模式，處理及產生人類語言
「機器學習」	指	機器學習側重於算法和統計模型的開發，使計算機能夠從數據中學習並根據數據作出預測或決策。機器學習系統通過從數據中學習而不是遵循預先編程的規則來提高其在任務上的表現
「MCU」	指	多點控制單元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NLP)是人工智能(AI)的一個領域，專注於通過自然語言在計算機與人類之間進行交互。NLP的目標是使計算機能夠以有意義和有用的方式理解、解釋和生成人類語言
「節點」	指	呼叫流程或決策樹中的特定點或步驟。每個節點指呼叫機器人和呼叫者之間對話中的特定交互或決策點

---

## 技術詞彙表

---

「PaaS」	指	作為服務的平台是一種基於雲端的服務，為用戶提供預先配置及隨時可用平台以運行及管理軟件應用程序，而無須構建及維護相關基礎設施的複雜性。該平台由服務提供商託管並透過互聯網存取
「RCS」	指	豐富通訊服務(RCS)是傳統短信服務(SMS)及多媒體訊息服務(MMS)的增強版本，包括各種高級功能，如已讀回執、打字指示器、高質量媒體共享、經改進群聊及互動元素
「SaaS」	指	作為服務的軟性，指一種雲端運算模式，為使用者提供透過互聯網存取軟件應用程序的方式，無須用戶在其本身的電腦或基礎設施上安裝及運行應用程式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套軟件工具、指引和程序，以供開發人員用於為特定平台創建應用程序
「SMS」	指	短信服務
「特定大語言模型」	指	一種大語言模型，經過訓練可用於回答與特定行業或應用場景相關的問題
「升級銷售」	指	賣家鼓勵顧客購買更昂貴的商品、升級產品或增加額外功能來賺取更多利潤
「URL」	指	統一資源定位符(URL)是一個字串，提供一種在網絡(通常是互聯網)上定位及檢索資源的方式。URL的常見範例是網址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惟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保險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保險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數據，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基於自己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數據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任何減少或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雲通信服務、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及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我們的雲通信服務包括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對於CPaaS服務，我們根據使用量及單位的價格向客戶收費。對於聯絡中心SaaS服務，我們的定價通常包括號碼租賃費、席位費及通話費，均取決於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量。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主要依據項目的定價模式，客戶通常根據項目合同中概述的里程碑收費。我們的收入取決於項目數量、每個項目的費用以及我們及時建立新客戶關係的能力。

任何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減少，例如使用量、不同資源的單價下降，或所請求服務的質量及複雜度下降，以及項目價格下跌或我們未能及時建立新客戶關係，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諸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未能更新或擴展我們現有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或開發新技術；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遭遇負面報導，或我們的聲譽受損；
- 我們未能解決客戶對數據隱私、安全或安保的擔憂；
- 為遵守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我們對服務及解決方案作出不利的改變或無法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
-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須遵守監管機構變動，我們未能滿足彼等的額外合規要求；
- 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中的實際或感知錯誤、缺陷、故障、弱點或漏洞；及
- 我們未能有效競爭。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也須遵守中國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以及電信服務的許可規定。由於監管變動而導致客戶及供應商的內部政策改變也可能阻止其向我們提供服務及產品或向我們購買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提供部分或全部電信資源可能會對我們滿足客戶對雲通信服務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會嚴重影響其各自對我們的收入貢獻。當我們尋求新業務機會時，我們可能還需應客戶及供應商的要求執行額外的合規規定，以滿足客戶及供應商的要求。這可能導致高昂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來管理其業務的重要方面，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的任何錯誤、缺陷、故障、弱點、漏洞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損害我們客戶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質量的看法，從而影響他們購買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意願。我們無法保證服務或解決方案不會或將不會出現未檢測到的錯誤、缺陷、故障或漏洞，這些錯誤、缺陷、故障或漏洞可能會導致某些客戶的臨時服務中斷。我們的軟件代碼中的某些錯誤可能在客戶開始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後才會被發現。客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時發現的任何錯誤、缺陷、故障或漏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客戶流失、收入減少或損害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缺陷記錄，或機密客戶數據的丟失、損壞或無意洩露，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客戶



---

## 風險因素

---

可以選擇不購買或不與我們續簽協議，並要求我們承擔保修索賠或其他責任。與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重大缺陷或錯誤或其他性能問題相關的成本可能高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約1.8%。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目前的市場地位或與同行有效競爭。請參閱「未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保持我們的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以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是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支柱。如果我們無法創新，我們的行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持續創新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識別未滿足或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客戶需求，開發新技術及服務以及吸引人才等。我們在創新方面的投入可能成本高昂，於短期內可能不會獲得預期經濟效益，或者根本不會獲得，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技術發展或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預測客戶偏好和市場趨勢，並及時有效地應對市場變化。此外，我們還面臨與中國數據技術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及不斷改變的監管環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市場變化及發展或會不時要求我們重新評估及調整業務模式，升級產品，並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計劃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有關舉措。倘我們無法及時適應發展，或者根本無法適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電信資源。如果我們不能保持與這些電信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及維持良好關係，以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從電信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獲取電信資源，並提供雲通信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適合其特定通信需求的方式訪問及利用這些資源。我們預計我們

---

## 風險因素

---

將繼續嚴重依賴與電信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以提供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終止我們與任何合作的主要電信運營商或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電信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服務能力有限，若我們任何客戶的需求超過供應商的服務能力，我們將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電信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的依賴降低了我們經營的靈活性，也削弱了我們控制質量及進行整改的能力。我們的客戶可能遇到由電信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造成的錯誤或帶有缺陷的性能，而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進行糾正，這可能造成客戶滿意度受到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現有客戶的流失或潛在客戶推遲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電信運營商或及服務供應商也可能因監管、競爭或其他原因而收取額外費用。我們過去通過與供應商費用安排，再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以應對該類費用增加。倘特定市場中的所有電信運營商及供應商均實施類似的費用增加，倘與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相關價格相比費用波動幅度過大，或倘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限制了我們的定價能力，我們應對電信運營商及供應商的任何費用增加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以保持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或盈利能力的�方式應對此類費用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一般為一年的固定期限，到期後他們可能會終止我們的合作。如果大部分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其電信資源，或未能以優惠條件向我們提供服務，則在受影響地區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更換為其他合格電信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或根本無法更換，這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不受我們控制的設備、業務系統及應用程序以及物質基礎設施之間維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導致集成成本增加且客戶滿意度下降。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與多種設備、業務系統及應用程序以及物質基礎設施兼容。客戶的體驗部分取決於我們將我們的服務與其現有系統及應用程序集成的能力，其中許多系統及應用程序可能由第三方提供商開發。此外，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功能取決於將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與客戶的傳統內部硬件及通信基礎設施（如第三



---

## 風險因素

---

方視頻會議系統)的無縫集成。第三方服務及產品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修改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確保於產品開發變更後與其他第三方的服務及產品兼容。此外，第三方提供商或製造商可能會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其服務及產品的配置或功能，限制我們的訪問權限，或對使用條款和條件作出不利更改。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在功能上限制或終止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這些第三方產品及服務進行整合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妥當將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與客戶的現有系統、應用程序、硬件或物質基礎設施(無論是內部開發還是由第三方開發)進行整合，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對產品功能性及性能的期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亦在多個終端上使用及管理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PC及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計算機)。隨着新智能設備及操作系統的推出，我們可能會遇到向該等新設備及操作系統提供支持的困難，為了保持兼容性，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支持及升級服務及解決方案。倘我們難以將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整合到任何客戶的設備及操作系統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依賴於電信運營商、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服務器、技術和軟硬件。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和不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主要依賴於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倘電信或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訪問替代網絡。倘發生此類中斷、故障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同的質量或速度提供服務，或者根本無法提供。此外，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依賴於我們從第三方提供商租用的雲服務器和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器的性能和安全性。該等服務器可能會因維護不當、缺陷、人為錯誤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發生中斷。倘服務器出現中斷，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根本無法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從供應商採購的技術和軟硬件來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但是，我們提供的技術、軟件或硬件可能會遇到錯誤及缺陷，導致其無法正常運行，進而對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質量以及我們依賴此類技術、軟件或硬件的業務的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專有技術和軟件也可能存在測試中未發現的錯誤。這些錯誤可能會導致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出現性能問題及其他問題。倘我們不能及時發現並解決服務和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或質量下降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客戶支持的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增加我們的收入及保持日後的增長，我們須吸引新客戶，尤其是大型客戶並鼓勵現有客戶增加與我們的業務量。為增加客戶需求，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價格及增值功能須優於競爭對手。為此，我們須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能夠體現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伴隨我們的目標市場的成熟，或隨着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更低及更有競爭力的成本推出更廣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或根本無法吸引或留住新老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日後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現有客戶的額外業務還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該新增服務及解決方案對我們客戶的重要性、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和性能、我們所收取的價格，以及與我們客戶相關的總體經濟狀況及特定行業環境。有關可能影響整體客戶需求的其他因素，請參閱「一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任何減少或下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新增的服務、解決方案或升級反應冷淡，或若我們交叉銷售及升級銷售的工作結果不如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擴大客戶群。

我們還須繼續改進和調整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戰略。尤其是，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重要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有37名、24名及32名重要客戶為我們的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開發重要客戶要求我們投入更多的銷售和營銷精力，如指派更高級的銷售人員與潛在客戶接觸，承擔更高的銷售成本，滿足更複雜的客戶要求，並接受其他條件，如更長的銷售週期、更優惠的條件和更低的可預測性。爭奪此類重要客戶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會在承擔大量前期銷售成本後被競爭對手搶走潛在的重要客戶。倘我們不能開發新的重要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須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培訓、實施及其他客戶支持服務，以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我們提供客戶支持服務，旨在保持客戶滿意度以及擴大交叉銷售及升級銷售機會。我們的許多客戶依靠我們的客戶支持人員來說明他們有效地配置或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說明他們快速解決配置後的問題，並持續向他們提供支持。我們的客戶服務需要具有特定行業技術知識及專業技能的支持人員，且尋找及招聘該人員可能很難且成本高昂。我們還需為我們的客戶支持人員提供有關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大量培訓，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快速有效地擴大業務規模，尤其是當我們在不同區域市場或行業拓展業務時。倘我們無法提供有效的持續支持並說明客戶及時解決問題，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迅速作出回應以適應客戶支持需求的急劇增加，或無法修改客戶支持的性質、範圍及交付方式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客戶支持服務競爭。對客戶支持的需求增加，卻無相應的收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聲譽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倘我們未能提供及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或被認為未能提供及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則可能會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保持優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不同的業務分部（包括雲通信服務、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及補充通信服務）競爭對手也不同。大型互聯網公司已參與或可能參與我們未來開展業務所涉足的一個或多個行業的競爭。大型互聯網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和財力，在市場上享有盛名，且擁有良好的客戶網絡。我們很難在短期內形成與其相當的、能夠在同一水平上與其競爭的業務規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或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無法與競爭對手角逐或會導致我們失去目前的市場地位及收入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緊跟新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份額或被競爭對手搶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未達預期，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格或利潤率日後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業務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業務分部，我們相信其未來增長的潛力極其深厚。我們的擴張是否會如我們預期般進行，或者所付出的努力及相關投入是否會為我們帶來可觀收入均不確定。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認知水平及類似解決方案是否廣泛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採用及利用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趨勢未來會持續。倘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未被廣泛接納，或者由於經濟狀況疲軟、企業支出縮減、技術難題、資料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性技術及產品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此類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重大技術變革及升級以及新解決方案的引入可能不會為我們帶來長期成功或重大收入。我們可能需通過戰略性保持低利潤率，從而專注於維持或擴展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業務於未來的利潤率會提升或維持在較高水平。

此外，市場競爭激烈、商業信譽受損及價格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且為保持競爭性而被迫戰略調低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利潤率，進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可能會限制我們服務的客戶的數量，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擴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需要我們保持一支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能夠發現並抓住很大一部分新銷售機會。我們還需要加強向現有客戶銷售附加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的銷售工作未能像預期的那樣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入增長目標。我們的持續成功需要不斷努力發展及成功維護與我們的客戶的關係，並不斷增加我們向他們的銷售機會的佔比。如果我們做不到這一點，或我們的客戶發現其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反應不佳，我們可能無法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投資於在新媒體平台上推廣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通過舉辦交流會和參加行業研討會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發展在線代理商以向其中小企業客戶推薦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無法保證拓展銷售渠道和獲取新客戶的計劃一定會取得成功或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這些計劃的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吸引及留住合格人員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可能會增加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信息技術人才，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聘用約75名開發人員、工程師和產品經理，專注於開發培訓項目，並將特定的大語言模型應用於我們的雲通信服務和智能通信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然而，行業高端人才競爭激烈。倘我們的關鍵技術人員流失到競爭對手那裡，並且無法及時吸引能夠有效替代他們的人才，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研發團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入職的員工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的那樣富有成效及高效，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招聘或保留足夠的合格員工。我們的未來表現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貢獻。我們高級管理層提供的任何服務減少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中國平均工資有所上漲，預計於未來還將繼續上漲。在我們的行業，高端人才的激烈競爭導致經驗豐富及高學歷人士的工資顯著增長。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如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若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或將這些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在技術研發方面持續投入財力和人力，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期間各期收入的4.6%、5.6%、4.4%、3.1%及3.4%。此外，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投資於持續改進和發展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包括通過納入大語言模型更新我們現有的雲通信服務和解決方案，購買及租賃算力、訓練聲紋、圖像和動作識別模型以及GPU，以及進行委外研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 風險因素

---

研發的結果具有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或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支出可能不會產生我們所預期的效益。我們可能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或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我們所在行業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研發工作以及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過時、不具商業可行性或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使用第三方許可的軟件（包括開源軟件），這可能會對我們銷售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被提起訴訟。

我們的技術平台包含第三方授權的軟件，包括我們免費使用的開源軟件及代碼（如H5）。規限我們的開源許可的諸多條款尚無法院解釋，並且存在這些許可或被解釋為對我們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風險。此外，開源軟件許可證的條款可能要求我們以不利的許可條款向他人提供我們開發的軟件。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尋求第三方的許可，以繼續提供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這些許可可能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或者根本無法提供，或我們可能需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某些功能。我們無法使用第三方軟件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我們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未來產品或升級功能的開發被推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尋求為大型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的銷售周期可能會很長且不可預測，且需要大量時間及費用，且我們可能會遇到配置、集成、實施及客戶支持方面的挑戰，這些挑戰可能導致收入確認延遲。

我們的相當大收入來自向大型客戶銷售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許多潛在大型客戶向我們購買之前通常會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評估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同樣，我們通常會花費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來確定我們的大型客戶的要求，並教育該等客戶了解我們解決方案的優勢和用途。與小型群體相比，大型客戶亦傾向於要求更多的定制、集成及附加功能。因此，我們可能將更多的銷售及研發資源轉移到大型客戶，而支持其他客戶的人員及資源將會減少，或我們可能需要僱用更多人員，而這將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我們通常難以預測潛在銷售何時完成、客戶初始訂單的規模及開發／或交付期間，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確認收入金額或收入確認時間。大

---

## 風險因素

---

型客戶可能會因評估預算限制、與現有供應商協商提早終止合同或等待我們開發新功能而延遲購買。在特定期間或年度內，大型銷售如有任何延遲完成或未能完成，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並導致我們在不同期間入賬的新銷售數量出現顯著差異。在滿足客戶的技術或實施要求之前，我們還可能不得不延遲其中若干銷售的收入確認。

此外，在為大型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在配置、集成及實施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持續支持方面已經遇到並可能繼續面臨挑戰。大型客戶的網絡及運營系統通常較小型客戶更為複雜，而為該等客戶配置、集成及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及客戶的IT團隊參與。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成功配置所需的人員及其他資源。缺乏客戶端支持可能會妨礙我們達到適當的配置，從而對我們交付的解決方案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延遲實施。這可能會使公眾認為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解決方案，從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更難以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此外，大型客戶往往需要更高水平的客戶支持及個別關注，包括定期業務審核及培訓課程，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如果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和我們的客戶支持不滿意，我們可能會決定承擔超出我們與客戶合同範圍的成本，以解決這種問題並維護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能夠向客戶獲取的利潤。此外，與我們的客戶關係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準確性如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更難以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競爭新業務。倘我們不能有效向大型客戶銷售、配置、集成、實施及持續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擴大客戶群的整體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第三方或我們的僱員作出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並未知曉或未經我們授權的服務的任何安排，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第三方或我們的僱員作出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並未知曉或未經我們授權的任何安排，例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或安排、賄賂、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第三方安排產生的糾紛、與我們並未知曉或未經我們授權的服務有關的第三方安排產生的糾紛，以及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數據洩露，均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例如，我們無法排除客戶可能出於不正當或非法目的濫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可能性。該等類型的事件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法律、監管程序及糾紛，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其亦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吸引潛在供應商或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以

---

## 風險因素

---

優惠條款獲得融資及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與虛假或其他欺詐活動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為發現及減少欺詐活動而採取的措施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高客戶的整體滿意度。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識別。此外，並非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的僱員、平台參與者、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我們並未知曉或未經我們授權的任何任何安排，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不會有效。因此，我們面臨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並未知曉的任何安排可能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盡量減少實際或潛在的營運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及時識別、預防及管理我們營運中出現的所有風險，而我們為預防及解決實際或潛在風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總未必是有效。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使用及實施該等管理系統的人員。我們無法確保該等實施不會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人為錯誤或錯誤。因此，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我們的預防措施無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IT系統可能容易受到黑客、員工錯誤及瀆職行為所導致安全漏洞攻擊。此類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或拒絕授權訪問我們的IT系統、客戶及供應商的數據或我們的數據。

隨着時間的推移，破壞IT系統的技術不斷發展，且越來越複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採取充足的措施來防止未來的破壞行為。已知或潛在安全漏洞的檢測、預防和補救可能招致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不會控制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合作夥伴的IT或合規系統，也不能保證他們有足夠的措施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惡意第三方也可能進行旨在拒絕客戶訪問我們的服務的攻擊。安全漏洞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或安全性或我們失去信心，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無法保證客戶及其終端使用者不會濫用他們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處理的資料，亦無法保證此濫用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COVID-19）或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及近期的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COVID-19疫情已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仍需要時間從疫情的經濟影響中恢復過來。因此，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我們當前及未來年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均可能嚴重影響受影響地區的經濟，嚴重擾亂我們或客戶的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情形，且未來可能會持續面臨此集中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包括科技公司、互聯網公司及電信運營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0.8%、41.8%、36.7%及55.4%。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2.4%、38.1%、50.4%及67.5%。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也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與他們訂立新合同。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新客戶獲得類似合同價值及數量的合同，或及時從現有客戶獲得充足的新業務，或根本

---

## 風險因素

---

無法獲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延遲或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同時，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通貨膨脹、監管發展及經濟周期）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上述任何因素。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長，主要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及COVID-19疫情對我們客戶流動性的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9.9百萬元、人民幣551.0百萬元、人民幣608.6百萬元及人民幣736.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客戶均有信譽及將來不會拖欠我們的債務。因此，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貿易應收款項未來不會繼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過往曾經歷信用風險增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2.3百萬元、人民幣366.1百萬元、人民幣477.0百萬元及人民幣464.8百萬元。無法保證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將履行或及時履行其責任，且我們須承受有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去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關的撥備做法未來不會發生改變，或者我們的撥備水平將足以覆蓋該等項目的拖欠。倘我們未來需要進行額外的減值撥備，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經歷且日後可能會繼續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有關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長，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持續增加，以及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短，亦導致現金轉換周期較長，繼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流動資產有很大一部分是由貿易應收款項組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分別為人民幣409.9百萬元、人民幣551.0百萬元、人民幣608.6百萬元及人民幣73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54.6%、56.8%、51.8%及58.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49.8天、230.7天及247.5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我們的後付費客戶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結算週期放緩。周轉天數增加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倘我們的客戶遇到資金周轉問題，我們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按時收回，甚至可能成為壞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金周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2.3百萬元、人民幣366.1百萬元、人民幣477.0百萬元及人民幣464.8百萬元。這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業務活動投標保證金增加而作出的增值稅預付款項、與供應電信資源有關的租金按金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將於未來整體增加。倘我們的業務日後繼續擴張，我們可能須向供應商提供更多預付款及按金，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擔。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9.4天、52.6天及44.2天。若我們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仍然較短及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持續增加，將可能導致現金轉換周期延長，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壓力。

除該等變動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活動或其他外部因素（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轉變）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要求我們從[編纂]或發行H股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尋求額外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在需要時難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倘我們任何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支付。另外，客戶也可能故意拖延或拒絕與我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請參閱「— 我們已經並在未來可能繼續經歷淨經營現金流出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任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延遲或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着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繼續增長，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



---

## 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變更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部分營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時會、眾麥通信及雲訊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符合享有小型微利企業稅率優惠的資格。然而，倘其他所得稅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措施生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可獲得相同或類似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不能再享受相同或類似的稅收待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或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甚或可能無法獲得。

我們擬繼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尤其是，我們可能尋求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研發服務及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並與東南亞公司進行類似業務的投資及成立合資企業，作為我們未來海外擴張計劃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及「—倘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以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未來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遭受重大攤薄，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權證券可能享有優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日後可能取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有關我們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運營事宜的限制性契諾，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獲得額外資金及尋求商機。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在需要時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改善基礎設施、產品升級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任何海外市場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會失敗。該等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進行了戰略收購及投資，例如，我們於2018年5月收購了華利達興，以快速推出我們的呼叫運營中心業務。我們可能會尋找進行進一步戰略收購及投資的機會，以擴大及加強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覆蓋範圍，及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還

---

## 風險因素

---

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此擴張可以通過收購合適目標實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找到合適目標，或根本無法找到。我們對目標的選擇也可能受到我們在相關地區缺乏經驗的影響。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戰略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確定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在理想的時間框架內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收購或投資的融資可用性，以及我們獲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能力。然而，該等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固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高昂收購及融資成本、實際或潛在的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預期的目標、利益或業務增長、進入我們知識及經驗有限或很少而競爭對手市場地位較強的市場所面臨的不確定性、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規模業務所需成本及面臨的困難、分散我們的財務或人力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的業務，也無法保證我們將從該等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或預測回報。倘我們未能識別或收購合適的目標，解決與我們的戰略收購和投資相關的固有不確定性及風險，或在未來實現這些收購及投資的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購過程中也面臨風險，例如與我們的目標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收購期間及收購後的行為有關的後續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整個收購過程中對標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足以涵蓋所有已知及未知責任，並且我們從目標的賣方及／或其股東收到的任何合同擔保或賠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或補償我們的全部實際責任。與目標相關的任何重大責任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減少該收購或投資的收益。此外，倘目標及其管理層團隊或主要員工表現未及預期，我們可能會因有關收購或投資而遭受財務損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與海外擴張有關的挑戰及風險，尤其是我們在任何海外市場的潛在擴張而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全球業務時面臨風險，並面臨與我們在東南亞市場擴張有關的風險，而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而本公司在該等市場可能鮮為人知。倘我們未能吸引足夠的客戶、未能預測競爭狀況或未能成功部署、管理或監督我們在新市場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成功拓展東南亞市場的業務及提供服務，並在東南亞市場競爭，取決於我們管理各種風險及

---

## 風險因素

---

困難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難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欺詐、法律及合規風險增加、難以適應可能制裁或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與人員配備及管理國際及業務以及管理遍布不同司法權區的組織相關的挑戰及開支增加、招聘國際人才的挑戰以及複製或調整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在新市場運營的挑戰、在海外市場提供足夠的技術支持及難以與國際夥伴建立合作關係。隨着我們進一步擴展至新的地區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不會在國際上擴展業務成功。

### 關於我們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保有及更新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資格及證書，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的增值電信服務。我們經營的電信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受到多個中國機構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及網信辦，彼等共同及分別監管我們在中國的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還需獲得及保有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文。

我們已從政府主管部門獲得對我們的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屬重要的的所有牌照及批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我們業務所需的現有牌照，或者這些牌照對開展所有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屬充足。由於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與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及任何已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獲得、更新或維持任何必要的牌照或批文，或在我們開展業務運營的地方進行必要及適當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中止經營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任何此類處罰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中斷或甚至終止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批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客戶、員工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需要昂貴的辯護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版權法、核心技術及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獲得的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並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被侵犯或挪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正在進行的任何知識產權註冊申請最終均會成功，或將導致註冊的業務範圍充足，或根本無法註冊，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待決申請或註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主管當局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的申請不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對受影響的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使用不同的知識產權，或尋求與任何可能事先註冊、申請或獲得權利的第三方達成安排，而有關安排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第三方亦可能提交與我們所申請的相同或相似的知識產權註冊申請。倘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遭相關監管機構拒絕，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採取的進一步措施，例如與我們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與我們的關鍵研發員工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以及與我們的商業夥伴簽訂帶有保密條款的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侵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因非法競爭或其他原因而洩露。侵犯、盜用或質疑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嚴重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限制我們對他人主張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數據，從而限制我們向其宣稱擁有該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另外，其他方可能從事構成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倘需要使用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訴訟的任何和解或不利裁決亦將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 風險因素

---

我們概不能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將來可能會受到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處罰、法律訴訟及索賠。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有關指控不會導致責任追究。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將來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確定我們的所有權或他人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針對侵權或無效索賠進行抗辯。有關訴訟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訴訟的任何和解或不利裁決亦將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知識產權申請可最終進行註冊或其註冊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範圍，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待決申請或註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主管當局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第三方亦可能提交與我們所申請的相同或相似的知識產權註冊申請。倘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遭相關監管機構拒絕，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在辯護或和解時均可能花費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

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構及其他人以私人訴訟、行政訴訟、監管訴訟或其他訴訟形式提起的爭議、索賠或法律訴訟的風險。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或量化。於此類訴訟中，索賠人可能會要求追回大量或不確定的金額，而與這類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的規模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仍不得而知。為未來的糾紛或訴訟辯護的成本可能會很高，如果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不論有關指控是否有效，亦不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有關糾紛或訴訟均可能帶來負面宣傳。因此，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遵守與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暫停、承擔責任、受到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許多其他司法權區類似，中國政府近年來加強對數據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為解決數據濫用的問題，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法律來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這些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電信運營商明確說明授權收集及使用數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等，並徵得用戶同意處理此類數據，建立用戶信息保護制度並採取補救措施。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之前亦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制度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且不能保證我們將始終被視為完全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的規定。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監管機構責令糾正或終止我們被視為非法的活動。

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該意見稿規定證券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如擬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根據相關改規則及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意見並未規定標準，以確定在何種具體情況下，此類上市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意見稿僅公開徵求意見，其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變動和具有不確定性。倘該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的[編纂]被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且我們未能按照相關要求啟動和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受到責令改正、警告、暫停或終止業務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根據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數據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自本年度1月1日起，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1,000,000人或個人敏感個人信息的總數為10,000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沒有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然而，如果監管部門認為我們的某些活動是跨境數據傳輸，我們將遵守相關規定。於我們報告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的過程中，此類未報告或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適用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是一個嚴格而耗時的過程。隨着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的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下均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客戶處理的資料以及我們從供應商處收到的數據是由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完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獲取並傳輸給我們的。此外，可能有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許可證，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及隱私政策，我們還可能被要求制定額外的制度，以確保遵守新頒佈的數據保護法，所有這些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獲得額外的許可，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暫停、金錢損失，或政府實體、個人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公訴。中國政府為應對數據安全及隱私威脅所採取的行動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未來的政府行動及不利限制，無論是針對我們還是針對所有提供數據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企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頒佈了各種與勞動有關的法規，進一步保障員工的權利。在中國營業的公司須在主管部門完成相關登記，並向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金

---

## 風險因素

---

額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某個百分比，最高不超過僱員所在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金額。我們為員工提供中國相關規則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障保險，包括普通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i)無意疏忽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要求，而中國各地的法律法規可能因地區而異；及(ii)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成本。因此，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納的金額，並可能會受到逾期繳納費用的處罰。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員工社會保險供款的總差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且未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總差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滯納金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面臨着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公司層面的車輛投購保單。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概不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我們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遭受任何保單範圍外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及備案而面臨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幾處物業作為營業註冊地址及辦公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應向中國相關地方建築（房地產）示範部門登記及備案物業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2份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部門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相關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商業註冊地址。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及備案，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能夠

---

## 風險因素

---

及時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並且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備案以及未來因我們的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爭議而受到處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在物業所有權方面的挑戰，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財務損失，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18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尚未獲出租人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購買協議、主管部門發出的施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相關租賃物業所有權的文件。此外，就我們的四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未獲提供仍在租賃期內的已簽署書面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第三方成功質疑我們對任何該等物業的權利，或相關租賃協議被主管部門視為無效，或未獲得主管部門必要的建設批准的租賃物業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拆除，我們可能被迫搬遷位於受影響物業的業務。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有權租賃物業的業主或其他相關方重新協商租賃，或尋找其他合法可租賃物業作為替代。新租賃的條款及替代地點的條件可能對我們不利。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擁有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或權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責任。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通過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庫務中心或政府付款實體（針對政府客戶）、個人聯屬公司，授權第三方，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為我們的服務付款。我們尚未取得有關該等付款安排的若干情況的授權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接受終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與此有關的潛在糾紛、申索或責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第三方付款安排」。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的約束，違反此類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及罰款、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業務或銷售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各個司法權區中，我們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禁止向政府機構、國家或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企業或實體、政府官員或為國家或政府所有企業或實體工作的官員行賄，以及向非政府機構或個人行賄。隨著我們計劃在東南亞擴張，我們也可能受到其他司法權區反腐敗法律的約束，例如美國《海外反腐敗法》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任何違反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中國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的官員及僱員有直接或間接的交往。此類交往使我們面臨越來越多與合規相關的問題。我們已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可能會做出不當行為，對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投訴、媒體的負面報導、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編纂]，亦不能保證於[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編纂]我們的H股，或根本無法[編纂]我們的H股。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的[編纂]可能不代表我們的H股。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編纂]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與[編纂]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有很大差異。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變化、我們定價政策變化、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利潤預測或金融分析師建議的變化及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等若干因素（部分為我們所無法控制）可能導致我們H股[編纂]的數量及價格發生巨大且突然的變化。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面臨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此類廣泛的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由於中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新三板股份的歷史及未來市場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於[編纂]後的表現。

閣下可能會遭受實時和大幅攤薄，並有可能在我們未來[編纂]的股份時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編纂]。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方的[編纂]綜合[編纂]將發生實時攤薄。倘若我們於緊隨[編纂]後清盤，不能保證在清償債權人索償後，仍有任何資產可分派給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編纂]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編纂]的價格[編纂]股份，[編纂]的買方可能會面臨其每股股份的[編纂]攤薄的情況。

---

## 風險因素

---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有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根據[編纂][編纂]或[編纂]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量可能會波動。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由於以下因素而大幅快速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變動；
- 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等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化；
- 由於缺乏對我們業務的定期報導而導致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下降；
- 戰略聯盟或收購；
- 中國法律法規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估計的變動，而不論彼等作出估計所依據資料的準確性；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改變；
- 我們無法維持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業務運營；
- 股票市場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
-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發佈的公告；
- 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發生變化；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總體經濟、政治及股票市場狀況；及
- 涉及重大訴訟。



---

## 風險因素

---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此類發展事項包括全球經濟普遍衰退、股票證券市場大幅波動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的波動及緊縮。雖然難以預測此類狀況將持續多久，但其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繼續面臨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的風險，或減少我們目前可得的銀行融資數額。若發生此類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市場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與H股有關的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有利的時間及以有利價格籌集未來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市場預期出售大量H股對H股市場價格的影響。

本文件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與資料技術行業相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個來源，包括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獲取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及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來源。為了在本文件中進行披露，我們在複製或摘錄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第三方報告時已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顧問均未核實從上述官方政府出版物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也未確定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所依賴的基本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數據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數據技術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市場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對從各個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不作陳述。此外，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改變。此外，無法保證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按照於其他情況下所採用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列或編製。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媒體或互聯網上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會有關於我們、[編纂]或其他公司活動的新聞、媒體或互聯網報導，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或針對我們的某些指控。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媒體或互聯網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媒體或互聯網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度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相關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決定時，務須僅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數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我們派發股息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於未來派發股息與否、有關時間及形式並無保證。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議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

---

## 風險因素

---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議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但目前尚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議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樸先生及陳佩貞女士（「陳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 **聯席公司秘書**：除了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為香港居民）亦會（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陳女士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 (i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舉行會議；
- (vi)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 (vii)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胡軍女士（「胡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管治事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的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擁有經驗。然而，由於胡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陳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胡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特許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陳女士將協助胡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胡女士亦將(i)於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胡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便胡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引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豁免的固定期限為不超過三年(「豁免期」)，且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豁免於初始三年內有效，前提是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胡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陳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胡女士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胡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胡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陳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胡女士經過陳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胡女士及陳女士的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董事及監事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樸聖根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小亮馬橋西路6號 5號樓3層307	中國
-----	--------------------------------------	----

王培德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金科廊橋水岸東區8號樓 3單元501	中國
-----	---------------------------------------	----

岳端普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北里社區 64號樓1101	中國
-----	------------------------------------	----

張治山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裕華路31號 楓泉花園小區 7號住宅樓1單元702	中國
-----	---	----

陳晶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街道 金興路16號305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 26號樓2單元20層02號	中國
----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項立剛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天力街 1號樓712號	中國
蘇子樂	香港 半山舊山頂道6號 好利閣15A	中國
<b>監事</b>		
蔣紅艷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西青年溝5號樓 4單元203	中國
郭大偉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回龍觀雲趣園 3區14號樓 5單元602	中國
張文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河鎮 永泰西里藥材公司 宿舍1號樓7門103	中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及[編纂]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登記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中國總部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commchina.net](http://www.commchina.net)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胡軍女士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青塔西路  
52號院1號樓  
5單元901室

陳佩貞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1501-1502室

---

## 公司資料

---

### 授權代表

樸聖根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陳佩貞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1501-1502室

### 審計委員會

孫強先生(主席)  
項立剛先生  
蘇子樂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項立剛先生(主席)  
孫強先生  
蘇子樂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蘇子樂(主席)  
樸聖根先生  
項立剛先生

### 戰略委員會

樸聖根先生(主席)  
王培德先生  
項立剛先生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號樓  
101、2106、2107、2108-1號單元及22層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選擇及識別指定資料來源、編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並確保該等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

#### 市場定義及概覽

雲通信服務指基於雲技術向企業及公共組織提供的通信服務及解決方案。

雲通信服務主要包括(i)CPaaS服務，即一種技術交付模式，使公司能夠通過API或SDK將全渠道通信功能嵌入其業務系統和應用程序中；及(ii)聯絡中心SaaS，指以SaaS為主要部署方式向企業及公共組織提供的高效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雲通信服務供應商可根據不同客戶的要求及應用場景提供一種或多種類型的服務。近年來，隨著雲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應用場景的不斷擴展，雲通信服務的需求一直穩定增長，推動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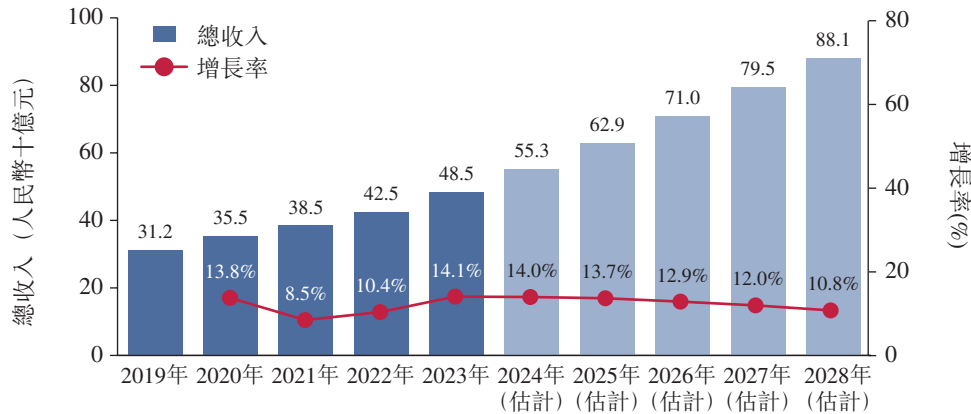
#### 中國雲通信服務的市場規模

隨著雲技術應用的不斷擴大及下游客戶對雲遷移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的雲通信服務市場近年來持續增長。2019年至2023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由人民幣312億元增至人民幣4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未來，隨著數字化轉型的深入和雲通信應用場景的不斷擴大，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有望保持快速增長。2028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88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 行業概覽

### 雲通信服務市場（中國）總收入，2019年－2028年（估計）

總收入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3年－2028年（估計）)
中國	11.7%	12.7%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雲通信服務的市場驅動力

**通信基礎設施穩定發展。**近年來，中國的信息技術行業穩步增長，基礎通信的基礎設施不斷完善，為雲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指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可提供語音及文字訊息。信息技術總支出主要用於基礎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設，其由2019年的人民幣27,46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5,2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反映了基礎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發展。穩定的通信基礎設施對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發展至關重要，因為其依賴互聯網及雲計算來獲取及處理客戶數據，以提供定制的通信服務。

**雲遷移加速。**雲技術是通過雲服務器提供軟件的技術，而不是部署在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的軟件。與傳統的本地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相比，雲技術在可擴展性和靈活性、節省成本、提高安全性和可靠性以及業務連續性和災難恢復方面具有突出的優勢，因此雲技術的應用在過去幾年逐漸擴大。儘管雲通信服務在中國的滲透率相對較低，但中國雲遷移加速將推動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

**下游對提升通信能力的需求強勁。**隨著企業數量的增加及客戶需求的動態變化，下游行業正面臨激烈的競爭。因此，獲得強大的溝通能力以及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和滿意度對增強競爭力而言是至關重要。雲通信服務提供了一個集成通信能力和高效呼叫中心的智能平台，可以提高企業的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同時，越來越多的企業意識到雲通信服務的重要性，這刺激了下游對提高通信能力的強勁需求。



---

## 行業概覽

---

### 中國雲通信服務的未來機遇

*AI的整合*。通用及特定大語言模型等人工智能與雲通信服務的整合預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AI驅動的通信服務是指利用NLP、大語言模型等各種AI工具，實現與人類更好的互動並改善終端用戶體驗的服務。AI驅動的通信服務可以顯著提升客戶服務的個性化和智能化、提升服務效率和準確性，並拓展智能通信的應用場景。因此，AI在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進一步整合有望在未來轉變客戶需求，並推動對AI驅動的通信服務的需求激增。雲通信服務提供商在AI驅動的通信服務領域具有技術知識、專業知識及成功經驗，可以輕鬆把握未來的機遇，以增加其市場份額。

*拓展應用場景*。隨著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推進，雲通信服務在企業的內部和外部通信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全面的雲通信服務能夠滿足企業不同成長階段的廣泛通信需求；另一方面，雲通信服務的應用場景正不斷從賦能通信能力擴展到綜合智能解決方案，如在線教育、遠程醫療及智能城市。

### 中國雲通信服務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雲通信服務市場相對分散而且競爭激烈。根據不同的服務能力和主營業務，中國的雲通信服務供應商主要可分為(i)具有單一服務能力的供應商，他們專注於特定類型的雲通信服務，如CPaaS服務或聯絡中心SaaS；及(ii)全棧式通信服務供應商，提供涵蓋CPaaS服務及聯絡中心SaaS的全面雲通信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800家雲通信服務供應商。

近年來，對雲通信服務的下游需求已經多樣化，從對電信資源的需求擴展到企業通信和客戶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相較於從不同的服務供應商購買分散的資源和服務，下游客戶更傾向於從單一服務供應商獲得高效便捷的全棧式雲通信服務。未來，雲通信服務供應商將致力於開發全棧式服務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就2023年雲通信服務產生的收入而言，中國五大全棧式雲通信服務供應商約佔6.5%，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8%。

## 行業概覽

### 2023年中國五大全棧式雲通信服務供應商（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情況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見「業務」	-	1.8%
2	公司D	公司D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其為中國領先的多能力雲通信服務供應商，提供全棧式雲通信服務。於2023年，其雲通信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7億元。	未上市	1.5%
3	公司E	公司E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廣州，為全面的智能CRM服務供應商，能提供CPaaS服務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於2023年，其雲通信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7億元。	已上市	1.5%
4	公司F	公司F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為領先的公有雲客戶聯絡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廣泛的通信服務，使企業能夠與客戶進行多渠道互動。於2023年，其雲通信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5億元。	已上市	0.9%
5	公司G	公司G於2009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為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的全球領導者，提供的服務包括CPaaS服務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於2023年，其雲通信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億元。	未上市	0.8%
前五位				6.5%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就2023年雲通信服務產生的收入而言，中國五大雲通信服務供應商佔約20.9%，其中本集團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8%。在該等五大供應商中，本集團於2023年的淨利潤最高，顯示出強勁的盈利能力。

### 2023年中國五大雲通信服務供應商（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核心業務	上市情況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公司A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為中國領先的CPaaS服務供應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雲通信平台。於2023年，其雲通信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8億元。	CPaaS服務	已上市	9.9%
2	公司B	公司B於1999年成立，總部位於蘇州，為中國領先的CPaaS服務供應商之一，其客戶及合作夥伴來自多個行業，如通信、銀行、物流、零售、互聯網、媒體、公共服務等。於2023年，其雲通信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7億元。	CPaaS服務	已上市	5.6%
3	公司C	公司C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無錫，其為專注於提供安全有效且及時的CPaaS服務的領先企業之一。於2023年，其雲通信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0億元。	CPaaS服務	已上市	2.1%
4	本集團	見「業務」	全棧式通信服務	-	1.8%
5	公司D	公司D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其為中國領先的多能力雲通信服務供應商，提供全棧式雲通信服務。於2023年，其雲通信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7億元。	全棧式通信服務	未上市	1.5%
前五位					20.9%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 行業概覽

---

### 中國CPaaS服務市場

#### 市場定義及概覽

通信平台即服務(CPaaS)是一種技術交付模式，使公司能夠通過API或SDK將全渠道通信功能嵌入其業務系統和應用程序中。CPaaS對企業而言具有顯著的優勢，可增強通信能力和客戶體驗，主要是因為(i)CPaaS促進與現有系統和應用程序的集成，提供更大的敏捷性和靈活性以啟動通信功能，而無需構建整個基礎設施；(ii)CPaaS消除了對昂貴的電信基礎設施的需求，從而減少了開發費用；及(iii)CPaaS整合各種電信資源，延伸至終端用戶，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製解決方案。

CPaaS服務主要包括：(i)消息服務，使客戶能夠向指定的手機號碼發送消息；(ii)語音服務，允許客戶建立撥打及接聽全球電話的解決方案；及(iii)其他服務，如移動流量服務、物聯網SIM卡及數據、虛擬商品充值、RCS信息服務等。

#### 中國CPaaS服務的價值鏈

CPaaS服務市場的價值鏈主要包括上游的電信運營商及雲基礎設施供應商、中游的CPaaS服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包括企業軟件開發商及SaaS供應商)以及企業及公共組織。

通過與電信運營商合作，CPaaS服務供應商能夠整合電信資源，並使下游客戶能夠通過API或SDK訪問和利用其資源，從而使其客戶能夠以簡單、高效和靈活的方式訪問和利用通信能力，而無需承擔建立及維護自有通信基礎設施的巨額成本。

CPaaS服務供應商可向企業軟件開發商及SaaS供應商提供通信功能，由彼等向其終端客戶交付軟件或平台。此外，一些開發能力較強的企業和公共組織可以直接利用CPaaS服務供應商的通信功能，並將其嵌入到自己的業務系統和應用程序中。金融服務(包括銀行、證券及保險)、物流、政府相關、旅遊、電商、廣告及教育為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主要下游行業。

## 行業概覽

### 中國CPaaS服務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CPaaS服務的收費模式

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收費模式主要包括基於用量的定價模式及套餐定價模式。在基於用量的定價模式中，費用根據每單位價格的使用情況收取，例如信息數量、通話時長及數據量。在套餐定價模式中，費用按月或按年收取，通常包括一定的服務使用配額，而任何超過配額的使用則按金額收費。

#### 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主要收費模式

收費模式	基於用量的定價模式	套餐定價模式
主要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費用根據每單位價格的使用情況收取，例如信息數量、通話時長及數據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費用按月或按年收取，通常包括一定的服務使用配額，而任何超過配額的使用則按金額收費。</li> </ul>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需根據實際使用量付款，適用於使用量波動較大的客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本可預測，便於預算管理，適合用量穩定的客戶。</li> </ul>
價格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對較高，提供高靈活性且無最低開支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對較低且使用量穩定的客戶可享受批量折扣。</li> </ul>
適用場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小型企業、初創公司或使用不確定的場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中型企業，應用場景相對穩定。</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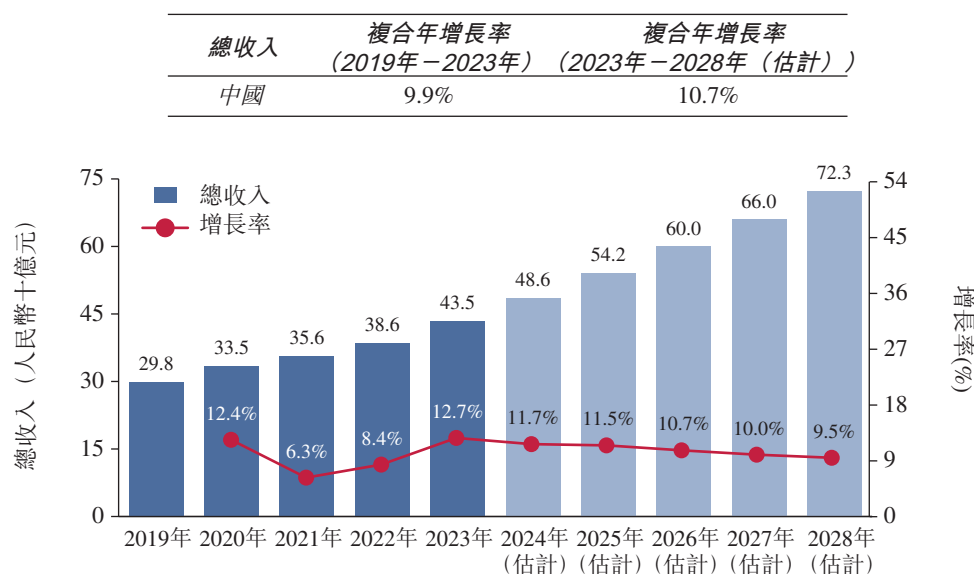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 中國CPaaS服務的市場規模

隨著雲通信基礎設施的發展及下游客戶對通信功能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CPaaS服務市場近年來持續增長。2019年至2023年，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總收入從人民幣298億元增至人民幣4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未來，隨著企業的進一步數字化轉型、雲通信應用及RCS信息等創新CPaaS服務的不斷擴大，預計中國CPaaS服務市場將保持快速增長。2028年，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72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CPaaS服務市場（中國）總收入，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CPaaS服務的市場驅動力

**扶持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出台政策支持雲通信的高質量發展。2021年，工信部頒佈《「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從而推動信息服務無障礙轉型和廣泛應用，刺激雲通信需求增長。2024年，工信部頒佈《雲計算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推動雲計算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為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發展奠定技術基礎。該等支持性政策的推出推動了雲通信的應用不斷擴大，從而促進了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發展。

---

## 行業概覽

---

*對企業溝通的需求不斷增加。*近年來，中國移動互聯網取得顯著發展，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由2019年的約871.9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1,090.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8%，而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由62.3%增長至77.4%。到2028年，中國移動互聯網滲透率有望達到90.2%。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的增長持續擴大了企業和公共組織的終端用戶規模，從而刺激了對企業通信（包括語音和短信）的大量需求。

*雲基礎設施的發展。*中國的雲基礎設施不斷完善。雲基礎設施作為CPaaS服務的基礎，可以通過技術進步確保服務的可靠性和穩定性。隨著雲基礎設施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的增強，中國的CPaaS服務供應商可以進一步擴展應用場景，因為他們可以提供靈活部署的定制通信功能，並滿足大型企業客戶對高可擴展性的需求，例如每分鐘發送數百萬條信息。

### 中國CPaaS服務的未來機遇

*CPaaS服務能力全球化。*隨著全球化的不斷推進，中國企業不斷加快海外擴張步伐，開拓國際市場。隨著海外國家對CPaaS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CPaaS的全球服務能力將成為未來CPaaS服務供應商的主要發展方向之一。該等供應商將與全球電信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獲取全球電信資源，從而滿足企業在跨境電子商務、在線社交、物流、金融等方面的海外需求。

*AI技術的整合。*近年來，大語言模型及機器學習等AI技術發展迅速，並逐漸應用於CPaaS服務。借助大規模AI模型的能力，CPaaS服務正朝著更高的智能水平發展，可為下游客戶提供更高效、更全面的通信解決方案。例如，將AI技術融入CPaaS的信息分發系統，可以對信息接收者進行標記，顯著提高企業溝通效率。

*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隨著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逐步成熟，大型CPaaS服務供應商通過技術創新、市場拓展及資源整合不斷鞏固其市場地位。此外，不斷增加的電信資源成本可能會降低CPaaS服務供應商的盈利能力，尤其是無法從規模效應中受益的小型服務提供商。因此，預計未來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集中度將繼續提高。

### 中國CPaaS服務的進入壁壘

*電信資源壁壘。*CPaaS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能力主要依賴於上游電信資源的整合。領先的供應商通常與電信運營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與覆蓋主要地理區域的省級分支機構訂立業務協議，這可以確保終端客戶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從而獲得全面的通信功能。新進入者在與全國電信運營商建立穩定合作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 行業概覽

**資質壁壘。**CPaaS服務供應商通過整合電信資源向其客戶提供通信功能，而該等服務受嚴格法規的規限。新進入者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並取得必要的牌照，如增值電信業務牌照。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時間內通過相關部門的審查並獲得該等資格。

**技術壁壘。**技術對CPaaS服務至關重要，可有效提高服務效率及質量。例如，根據數據分析，在線狀態檢查和號碼屏蔽技術有助於防止客戶找到不活躍或特定的手機號碼。老牌CPaaS服務供應商一直致力於提升技術能力及開發新技術以維持其競爭力，這是新進入者的主要進入壁壘之一。

**客戶資源壁壘。**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具備銷售及營銷能力，通常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及較高的客戶忠誠度。他們對客戶的需求有深入的了解，並能快速滿足這些特定的需求。因此，CPaaS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之間建立了相對持久的夥伴關係，且通常不易被取代。

### 中國CPaaS服務的競爭格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400家CPaaS服務供應商。按2023年CPaaS服務所得收入計，中國五大CPaaS服務供應商佔約23.1%，其中本集團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8%。

#### 2023年中國五大CPaaS服務供應商（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情況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公司A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為中國領先的CPaaS服務供應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雲通信平台。於2023年，其CPaaS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8億元。	已上市	11.1%
2	公司B	公司B於1999年成立，總部位於蘇州，為中國領先的CPaaS服務供應商之一，其客戶及合作夥伴來自多個行業，如通信、銀行、物流、零售、互聯網、媒體、公共服務等。於2023年，其CPaaS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7億元。	已上市	6.3%
3	公司C	公司C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無錫，其為專注於提供安全有效且及時的CPaaS服務的領先企業之一。於2023年，其CPaaS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0億元。	已上市	2.3%
4	本集團	見「業務」	-	1.8%
5	公司E	公司E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廣州，為全面的智能CRM服務供應商，能提供CPaaS服務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於2023年，其CPaaS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7億元。	已上市	1.6%
前五位				23.1%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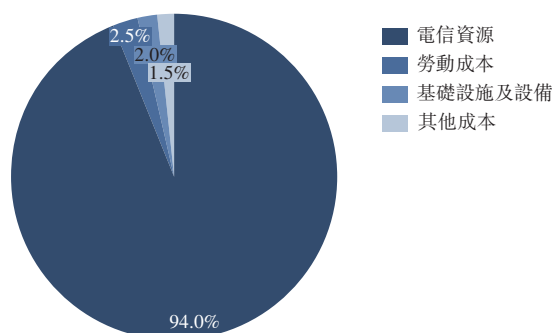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CPaaS服務成本

CPaaS服務市場的成本主要包括電信資源成本、人工成本、基礎設施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其中電信資源成本佔2023年中國CPaaS服務市場總成本的約94.0%。勞工成本及基礎設施及設備成本分別佔約2.5%及2.0%。

電信資源成本在CPaaS服務供應商的成本構成中佔主導地位。一方面，CPaaS服務供應商高度依賴電信運營商聚合電信資源，另一方面，CPaaS服務供應商在成本控制方面的自主權相對有限，主要是因為電信資源的定價可能對其運營成本及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

2023年CPaaS服務市場成本結構（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的聯絡中心SaaS市場

#### 市場定義及概覽

聯絡中心SaaS是指以SaaS為主要部署方式，向企業及公共組織提供的高效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聯絡中心SaaS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應用於聯絡中心的各種智能功能，如智能文本機器人、智能語音導航、智能服務質檢及輔助、智能呼叫機器人及視頻輔助，可充分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業務諮詢、售後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等需求。聯絡中心SaaS可以使企業降低運營成本，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增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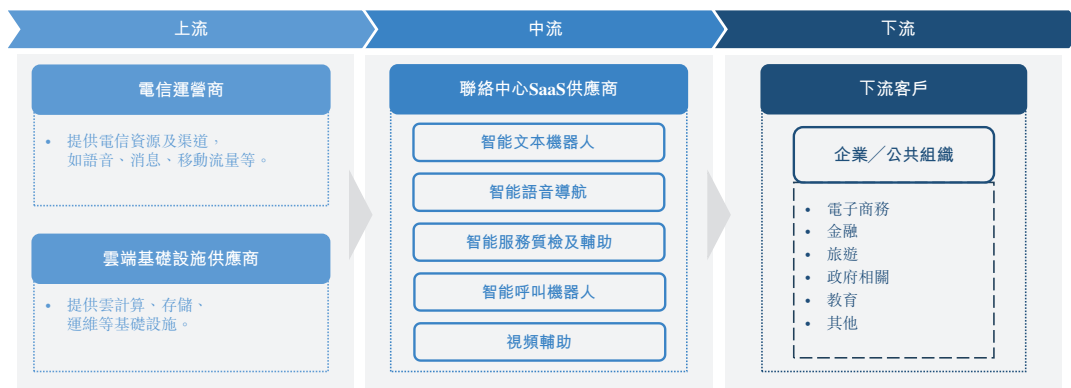
#### 中國聯絡中心SaaS價值鏈

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價值鍊主要包括上游的電信運營商及雲基礎設施供應商、中游的聯絡中心SaaS供應商以及下游客戶（包括企業及公共組織）。

電信運營商、雲端基礎設施供應商等上游參與者至關重要，其中電信運營商為聯絡中心SaaS服務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和渠道。

## 行業概覽

### 聯絡中心SaaS市場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聯絡中心SaaS收費模式

聯絡中心SaaS供應商主要收取軟件部署費和通信服務費，其中軟件部署費包括將聯絡中心SaaS集成到客戶的IT系統中的成本，並根據客戶購買的AI客戶代表的數量及需要採用的具體職能而有所不同；通信服務費乃根據通話時長計算，而通話時長取決於聯絡中心SaaS內語音服務的使用情況。

軟件部署費的收費模式視乎不同的部署方式而定。就公有雲部署而言，軟件部署的定價模式通常基於AI客戶代表的數量及所採用的具體功能，而就私有雲部署而言，聯絡中心SaaS供應商通常根據整體成本及客戶在投標或商業談判期間的需求對整體解決方案進行收費。此外，聯絡中心SaaS的通信服務費的收費模式與CPaaS服務的收費模式類似，通常基於通話時長乘以單位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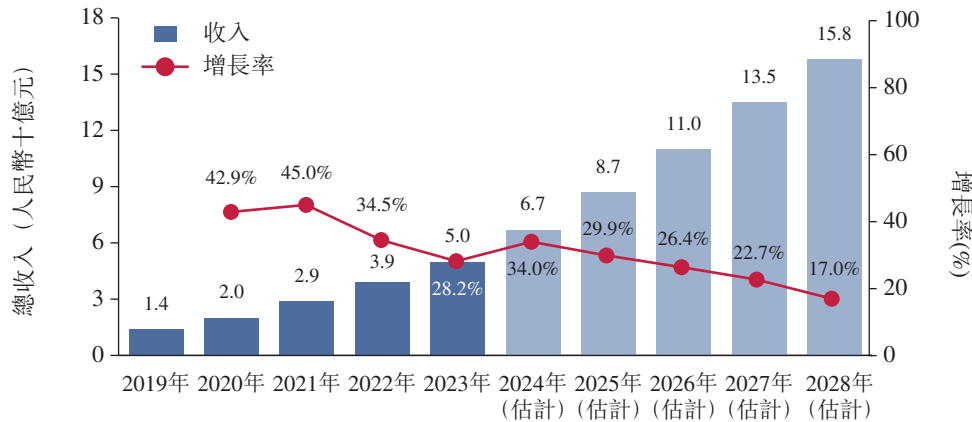
### 中國聯絡中心SaaS的市場規模

受法律法規進一步完善、客戶服務響應速度要求不斷提高及技術不斷發展的推動，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近年來出現顯著增長。2019年至2023年，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總收入從人民幣14億元增至人民幣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5%。未來，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15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9%。

## 行業概覽

### 聯絡中心SaaS市場（中國）總收入，2019年至2028年（估計）

收入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3年–2028年 (估計))
中國	37.5%	25.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聯絡中心SaaS的市場驅動力

**法律法規進一步完善。**聯絡中心涉及大量用戶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隨著國家對公民數據安全的日益重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關於加強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法律法規相繼出台，以規範行業發展，保障終端用戶及服務供應商的權益。

**客戶服務響應速度要求不斷提高。**終端用戶對服務的即時性和響應性的要求不斷提高。傳統聯絡中心受人力資源配置及服務時長限制，無法全天候提供實時客戶服務。然而，聯絡中心SaaS可以及時響應消費者的需求，智能地回答一些重複性和結構性的問題，縮短等待時間並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技術不斷發展。**雲計算、AI等技術與聯絡中心的深度融合，進一步提升了聯絡中心的智能化水平。聯絡中心SaaS利用通用及特定大語言模型，通過智能文本機器人、智能語音導航、智能服務質檢及輔助等輔助人工客服服務，這不僅降低了人力資源成本，還提高了響應效率。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聯絡中心SaaS正在向AI驅動的數字化運營轉型，並不斷擴大其服務範圍，從而推動了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增長。

### 中國聯絡中心SaaS的未來機遇

**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是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重要發展方向。隨著客戶對數據安全的關注程度不斷提高，聯絡中心SaaS供應商一直致力於加強客戶數據的保護，並

---

## 行業概覽

---

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數據安全保障。例如，聯絡中心SaaS供應商通過私有雲或虛擬私有雲為對數據安全更敏感的客戶提供雲部署。

**人工客服協同發展。**聯絡中心SaaS的應用已成為客戶服務的新趨勢。AI技術將繼續在聯絡中心SaaS得到廣泛而深入的應用。同時，聯絡中心SaaS將結合人工客服代表，建立協同機制，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體驗。機器學習等AI技術將使人工客服代表能夠快速獲取所需信息和解決方案，從而有效提高客戶滿意度。

**整合多個渠道。**聯絡中心SaaS供應商需要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如短信、語音、電郵、社交媒體等，以提供聯絡中心SaaS的綜合解決方案。多個渠道的整合亦使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能夠提供針對特定客戶需求的定製解決方案。

### 中國聯絡中心SaaS的進入壁壘

**品牌壁壘。**在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建立品牌聲譽並獲得客戶對技術能力、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信任至關重要。品牌聲譽需要通過提供高質量的解決方案和卓越的客戶體驗進行長期積累。新進入者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獲得客戶信任及建立品牌聲譽以擁有足夠的客戶基礎。

**技術壁壘。**聯絡中心SaaS市場涉及各種先進技術，如軟件開發、通信、雲計算等。該等技術的開發及整合需要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足夠的經驗積累。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掌握這些核心技術以確保服務的高效率和可靠性。此外，需要持續的技術改進以滿足下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人才壁壘。**人才是進入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關鍵因素之一。該等人才能夠整合多種先進技術，以提供具有深入行業理解的高效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吸引及留住該等人才對新進入者而言是一項挑戰。此外，老牌企業一般擁有充足的人才儲備及有效的培訓機制，使其能夠更好地培養及維持專業的人才團隊。

### 中國聯絡中心SaaS的競爭格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400家聯絡中心SaaS供應商。就2023年聯絡中心SaaS產生的收入而言，中國五大聯絡中心SaaS供應商佔約15.9%。本集團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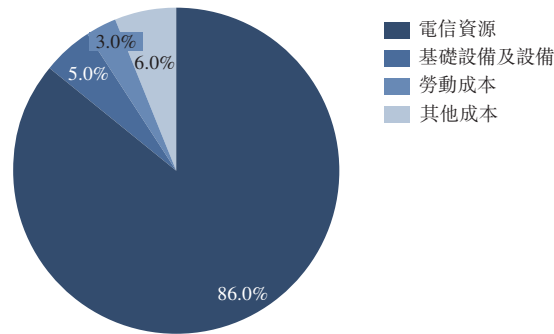
### 中國聯絡中心SaaS成本

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成本主要包括電信資源成本、基礎設備及設備、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中電信資源成本佔2023年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總成本的約86.0%。基

## 行業概覽

基礎設備及設備及勞工成本分別佔約5.0%及3.0%。電信資源成本(包括與語音服務、互聯網寬頻及專線相關的開支)在聯絡中心SaaS供應商的成本構成中佔主導地位。

2023年聯絡中心SaaS市場成本結構(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

### 市場定義及概覽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指提供結合軟件及硬件的通信解決方案，並融合雲計算、物聯網及AI等先進技術。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利用雲技術的高擴展性和靈活性，為企業和公共組織提供全面的通信能力，並實現智能語音識別、面部識別和行為監控等功能，從而提供基於通信能力的智能解決方案。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廣泛，主要包括智慧校園、智慧市政、智慧交通及智慧金融。在選擇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時，下游行業將考慮其與現有系統的兼容性、服務穩定性及可靠性、智能水平及成本效益。此外，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應能滿足特定行業需求並支持未來擴展及升級。

### 中國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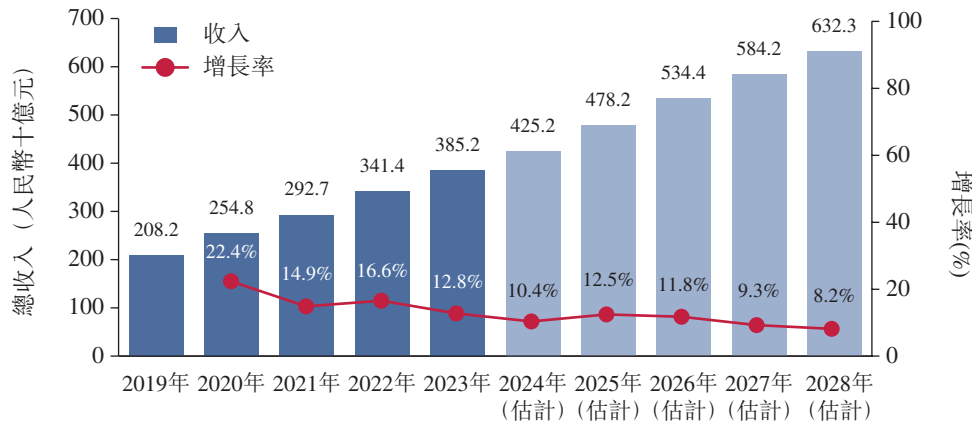
在數字化轉型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創新應用的需求推動下，中國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08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8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未來，隨著雲計算、AI和物聯網等先進技術的融合，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為智慧城市的通信能力賦能，有望推動中國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穩定增長。2028年，中國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6,32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 行業概覽

###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中國）總收入，2019年至2028年（估計）

收入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3年–2028年 (估計))
中國	16.6%	10.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市場驅動力

**技術創新。**技術創新是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發展的關鍵驅動力。5G、物聯網、AI、大數據及雲原生等技術的快速發展為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持。例如，AI用於聲紋識別、圖像識別及動作識別，可監測及分析用戶行為，從而提高通信解決方案的智能化水平。此外，這些技術的結合可以帶來更多的雲通信應用場景。因此，技術創新不僅極大地擴展了應用範圍，而且顯著提升了用戶體驗。

**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在數字經濟的浪潮中，企業辦公模式、管理模式和商業模式的數字化轉型成為必然趨勢，推動了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發展。例如，隨著遠程工作和協作的日益普及，雲通信平台中的音頻和視頻會議功能已成為企業日常運營中不可或缺的工具。隨著企業需求的不斷變化，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將在企業數字化轉型中發揮更關鍵的作用。

**創新產品和服務模式。**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客戶要求的不斷提高，智能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必須創新其產品功能和交付方式以保持競爭力。例如，應用AI技術提供智能客戶服務及自動化工作流程。服務模式的創新體現在提供更靈活的訂閱選項、按需服務以及易於部署和擴展的服務模式，以適應不同規模和需求的企業。



---

## 行業概覽

---

### 中國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進入壁壘

**專業知識及創新。**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涉及雲計算、通信技術、AI等多個學科的融合。擁有一支由創新型專業人才組成的團隊對企業至關重要，而新進入者在積累行業經驗及招聘專業人才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資本。**充足的資本是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在初始階段，企業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資源。在發展階段，充足的資金支持對於市場推廣、品牌建設及客戶關係維護同樣重要，這有助於企業擴大市場份額、提高品牌聲譽及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

**生態系統建設。**生態系統建設不僅需要企業整合廣泛資源，包括基礎設施、技術平台、開發者工具和行業應用，還需要建立穩定的合作夥伴網絡。這過程需要大量的經驗積累及戰略協調，以確保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能夠滿足不同行業的各種需求，從而提高用戶黏性。

### 中國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主要包括技術服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與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各行各業的市場研究及其他服務。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經其同意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編製及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主要方法收集多個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士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i) 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已公佈的官方統計數據來源，包括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及(ii) 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及競爭對手的深入訪談，以及使用適當模型及指標進行內部分析以得出估計。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令有關資料有重大保留意見、相抵觸或造成影響。

##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經修訂)規管。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公司法》。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了監管框架，並將電信服務業務分為兩類：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了《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工信部目錄(2015年版)》」)，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將電信業務分為兩大類：A.基礎電信業務及B.增值電信業務。各大類又細分為小

## 監管概覽

類。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是指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互聯網／其他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或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線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IDC業務也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是指利用架設在數據中心之上的設備和資源，通過互聯網或其他網絡以隨時獲取、按需使用、隨時擴展、協作共享等方式，為用戶提供的數據存儲、互聯網應用開發環境、互聯網應用部署和運行管理等服務。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此類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等辦法，電信業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電信行政部門頒佈的經營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以及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工信部於2001年1月11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的《電信服務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對中國境內持牌電信網絡經營者的監督及管理。據此，工信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對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信服務質量進行監督管理。電信網絡經營者若違反電信服務標準並損害用戶合法權益將被責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03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據此，碼號資源屬於國家所有，需要使用電信網碼號的任何電信網絡信息服務供應商及呼叫中心服務供應商，應經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批准使用電信網碼號提供相關服務，其審批時限及範圍應與該單位取得的增值電信許可證或其他相關批文一致。

於2020年6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的通知》(「《呼叫中心業務通知》」)，進一步加強准入、碼號、接入、經營行為及若干其他事項的管理。

## 監管概覽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變相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了《負面清單（2021年版）》。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2022年規定》」）。其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應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持有有關企業不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要求」）。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決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對《2022年規定》作出若干重大變更。《2022年決定》廢除了資格要求。因此，除非國家另有規定，資格要求的限制不再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增值電信服務公司不超過50%的股權。

於2009年9月18日，商務部及工信部發佈《關於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適用程序有關的通知》，規定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的，如該外資企業外資股份比例超過10%（含10%），適用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如該企業外資股份比例低於10%，且單一最大股東為中方投資者，適用內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

###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 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活動之一，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 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或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 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 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 洩露國家秘密；(v) 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對任何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i) 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 監管概覽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發揮，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包括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與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和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對信息系統進行保護。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國家亦應當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開展監督檢查：(1)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上網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網絡運營商是否履行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採取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等的技術措施。

##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責任義務作出明確規定。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考條例所載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有關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必須通知運營者有關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工信部及若干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外，若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政府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辦法規範了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規定及程序。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擬定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或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生效，旨在進一步管理及促進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為解決各企業在實踐中的疑問，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澄清了免于遵守規定的情況（如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及須予遵守規定的情況。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接受網信辦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

## 監管概覽

(i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及流程。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規定從事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處理100萬人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正式採納《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

於2023年12月8日，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安全事件報告辦法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2024年1月7日，其中規定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報告。

### 個人信息保護

《網絡安全法》還載入了保護通過互聯網收集個人信息的原則，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並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且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其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維護用戶個人信息，有關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時，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 監管概覽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規範電信服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及安全保障。特別是，i) 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ii) 不得將個人信息用於提供服務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iii) 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及iv) 應當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造成以下後果之一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 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 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 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 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 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 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並闡明了《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企業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因未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提出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多項規定，包括數據收集和處理的法律基礎、數據本地化和跨境傳輸的規定、個人數據收集和處理須取得同意的規定以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客戶有權拒絕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商業營銷，且應當同時獲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

---

## 監管概覽

---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形，並提出詳細的合規要求。

於2023年8月3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合規審計辦法草稿」）以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3年9月2日為止。根據合規審計辦法草稿，「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而處理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此外，合規審計辦法草稿列舉了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的重點。

### 未授權電話及文本信息

於2015年5月19日，工信部發佈《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規定》（「《短信息規定》」），規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內容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或者請求，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短信息。用戶同意後又明確表示拒絕接收商業性短信息的，應當停止向其發送。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內容提供者請求用戶同意接收商業性短信息的，應當說明擬發送商業性短信息的類型、頻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戶未回覆的，視為不同意接收。用戶明確拒絕或者未回覆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或短信息內容提供者不得再次向其發送內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信息。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對通過其電信網發送端口類商業性短信息的，應當保證有關用戶已經同意或者請求接收有關短信息。

《關於推進綜合整治騷擾電話專項行動的工作方案》由工信部於2018年10月27日發佈並生效，據此，包括基礎電信服務提供者及呼叫中心服務提供者在內的企業應配合工信部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控制及整頓未授權電話，呼叫中心服務提供者應嚴格控制未授權電話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1)建立禁撥名單，使營銷電話無法聯繫已明確拒絕接受特定行業或業務營銷電話的終端用戶；及(2)嚴格控制主動呼叫的時間及頻率，並在特定期間內（通常不少於30天）保留該電話的記錄。

於2020年8月31日，工信部頒佈《通信短信息和語音呼叫服務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基於《短信息規定》增加對語音呼叫服務的規定，並進一步解釋短信息服务及語音呼叫服務的服務規範。該規定要求在用戶明確拒絕的情況下不得撥打營銷電話。

## 監管概覽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並且該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併分派。

###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和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其他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區域）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規定，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重點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若干情況下，可減免企業所得稅或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8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 監管概覽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修訂)》，按照該等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務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所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 股息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前提是該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否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該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應符合以下所有要求：(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附表決權的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提供更清晰的指導方針並採用綜合評估方法來確定公司是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再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



---

## 監管概覽

---

1993年12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11%、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稅務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 有關[編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加強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將採取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應對中概股公司的風險和突發情況，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規定等。《意見》及任何將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可能會令我們日後須遵守其他合規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i)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備案材料隱藏重大事實或虛報重要內容，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有關境外發行上市應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a)發行人的境內運營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境內，或發行人

## 監管概覽

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iii)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證券發行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而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 國家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 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 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配套指引，發行人（如為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或其指定的主要中國境內運營實體（如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在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後3個工作日內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更新中國證監會備案信息，前提是該等事項發生在發行及／或上市完成前：(i)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牌照或資質發生重大變化；(ii) 發行人的股權架構發生重大變化或控制權變更；及(iii) 發行上市計劃發生重大變化。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公司在同一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境外上市公司在其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境外上市公司通過一次或多次收購、換股、劃轉或其他方式購買中國境內實體資產，且有關購買構成中國境內資產直接或間接上市，則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 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ii) 上市公司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 上市公司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上市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 監管概覽

---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如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或相關文件及資料，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例，經常項目支付，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的證券)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及管理機構應對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涉及的工商登記、開設及使用賬戶、跨境收支、資金往來等行為進行監督、監管和檢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機構提供所需材料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公開披露文件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的通知》，或外匯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外匯局13號文，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監管概覽

2015年3月30日，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外匯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匯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外匯局16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藉此（其中包括）修訂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以外的業務。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否則不得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違反外匯局19號文或外匯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2019年10月23日，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4日和一併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合法進行股權投資，但前提是此類投資不違反2021年負面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法。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以資本、境外信貸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須事先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本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其資本用途須真實且符合規定，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經辦銀行事後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 有關競爭和反壟斷的法律法規

### 反壟斷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等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行為。

壟斷協議是指可能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根據《反壟斷法》，競爭經營者不得訂立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方式包括(i)聯合抵制交易，(ii)固定或者改變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產出，(iv)分配銷售或採購原材料的市場，(v)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vi)固定商品價格或限制轉售商品給第三方的最低價格；或(vii)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其他行為，除非該協議符合《反壟斷法》規定的有限豁免。對違規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上一年度銷售收入的1%至10%不等，往過一年度無銷售收入的，處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或擬壟斷協議尚未履行的，則處最高人民幣3,000,000元的罰款）。

## 監管概覽

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上可以操縱商品的價格、數量和其他交易條件，或者可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擁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以下可能被歸類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a)以不公平的高價出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b)無正當理由而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商品，(c)無正當理由拒絕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交易，(d)無正當理由強迫其他交易對手僅與該經營者或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e)無正當理由進行捆綁銷售或在交易中附加其他不合理條件，(f)無正當理由在交易價格等方面差別對待相同資格的交易對手，或(g)執行機關認定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其他行為。此外，如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執法機關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的銷售收入1%至10%的罰款。

經營者集中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經營者合併；(b)經營者通過收購其他經營者的股權或者資產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c)經營者通過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情況達到國務院規定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否則不得實現集中。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標準，但有證據表明該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進行申報。經營者違反集中規定實施集中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終止集中、處理股份或資產、轉讓業務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限期恢復集中前的市場狀況，並處上一年度銷售收入10%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違反規定實施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可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的，應當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a)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b)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

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成立為一個新的政府機構，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屬下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不斷加強反壟斷執法。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下發《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省級分支機構在其轄區內

---

## 監管概覽

---

進行反壟斷執法。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進一步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適用於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體系，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

於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以進一步防止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該指南)，該指南提供了用於識別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壟斷行為的操作標準和指引，該等行為被禁止，以限制不公平競爭和保護用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使用大數據和分析進行個性化定價、無合理原因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被視為排他性安排的行為或安排、使用技術手段阻隔競爭對手的界面接入口，及使用捆綁式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

### 反不正當競爭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的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原則，並且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線上經營者亦須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不得利用技術手段影響使用者選擇等從事任何干擾或破壞其他經營者的線上產品或服務的活動。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及非法溢價銷售等不正當活動以損害競爭對手的利益。

任何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不正當競爭活動的，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活動，消除有關活動的影響或賠償給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失。主管監督檢查機關亦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該等經營者處以罰款。

###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合同應包括租賃期限、租賃目的、租賃價格、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和條件。合同應當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

## 監管概覽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對商品房屋租賃作出具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房屋：(i)該房屋為非法構築物；(ii)房屋不符合安全和防災方面的強制性工程建設標準；(iii)違反適用規定改變房屋用途的；及(iv)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情形。出租人與承租人應於訂立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備案。違反有關登記及備案規定而未能在規定的限期內糾正的，將被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租賃合同還應當符合民法典的規定。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期、租金以及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的維修保養等條款。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獲得該等物業的收益及處置該等物業。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發生變化，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該法於1984年3月1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在中國，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三個基本要素是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任何獲得該專利的設計都不能屬於現有的設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申請日期在2021年6月1日之後(含)的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5年，申請日期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含)的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以上期限分別自各自的申請日期開始計算。

#### 著作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稱《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為規管版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所稱的「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科學領域中，能夠以某種形式表現出來的創造性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書面作品、口頭作品和計算機軟件。根據《著作權法》，有關計算機軟件保護的規定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十年的保護期。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商標註冊自最後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十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未能完成續期手續。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的互聯網網絡域名。域名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應當要求註冊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並核實域名註冊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 勞動和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

### 勞動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稱《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稱《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或稱《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 監管概覽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該等法規對勞動合同、勞動爭議的解決、勞動報酬、職業安全和醫療保障、社會保險和福利等作出了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勞動書面合同。用人單位亦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被修訂，對派遣工人的使用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派遣工人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僱主僅可使用派遣工人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職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勞務派遣人數不得超過僱員總人數的10%。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管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其要求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所需金額的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金。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納社會保險費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能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處按逾期未繳日數每天0.05%的罰款；逾期不繳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費登記。為員工集中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支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是一家綜合雲通信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主要提供三類解決方案：雲通信服務、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其他通信解決方案以及配件。我們的解決方案致力於讓通信更簡單。雲通信服務可通過我們的平台在線訪問。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互聯網服務和軟件信息服務等各個行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的創始人及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自2000年代初以來一直從事在線互聯網軟件開發及服務業務，並從中積累了財務資源及財富。在整個在線軟件服務的開發過程中，樸先生積累了互聯網通信服務的知識和見解，其為通過互聯網在線服務客戶的關鍵組成部分。尤其是，樸先生認為未來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具有廣闊的發展潛力及商機。因此，樸先生於2008年11月通過代名人持股安排與獨立第三方陳曉瓊女士成立本公司。

憑藉樸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的經驗及軟件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於2009年開展有關為採用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及國家智能網提供服務的主要業務。於本公司運營後，我們已應對為採用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及國家智能網提供電信服務的需求而發展客戶群。有關我們創始人樸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2年，隨著移動互聯網APP通信需求的不斷增長，本公司開始快速在國內率先開發及運營新型雲通信服務。本集團決定開發及專注於提供雲通信服務乃受多項關鍵因素推動。首先，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對聯絡中心SaaS及通信平台即服務的需求顯著且不斷增長。該等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本集團提供有利可圖的機會，以利用其在採用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及國家智能網絡方面提供服務的專業知識。

憑藉我們在雲通信服務方面的經驗，我們已於2020年5月開始提供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提供行業應用解決方案，利用及應用軟件解決方案以加強市政治理及安全。憑藉其在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方面的知識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能夠提供精準及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技術行業客戶的特定及多樣化需求。

透過提供聯絡中心SaaS及CPaaS平台，本集團能夠利用市場機遇提供利用軟硬件解決方案來滿足廣泛需求的解決方案，例如市政治理及安全，以推動可持續發展。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和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11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訊眾通信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創立。
2009年1月	我們展開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
2011年9月	北京雲訊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開始互聯網營銷。
2012年8月	我們率先提出雲通信的概念，並開始提供雲通信服務。
2012年9月	我們推出CPaaS服務。
2014年10月	我們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我們在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2646）。
2017年2月	我們成立了視頻會議業務部。
2018年5月	我們收購了華利達興，並逐步形成了我們的PaaS + SaaS + 聯絡中心運營服務發展模式。
2020年7月	我們開始運營物聯網業務。
2020年11月	我們在中國蘇州市設立運營基地。
2021年4月	我們在遼陽建立了數字化產業基地，在上海建立了運營中心。
2022年4月	我們在中國德陽、合肥、馬鞍山及徐州分別設立了運營中心。
2023年5月	我們推出了RCS，構建通信能力和解決方案的數字化基礎，並在中國成都建立了運營中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8年11月20日，本公司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樸先生以代持股權安排的方式持有50%，以及投資人陳曉瓊女士（「陳女士」）。其透過樸先生的朋友及本公司的股東牛傑先生的介紹認識樸先生。

由於陳女士知悉樸先生在中小企業SaaS服務行業開展業務的業務計劃，基於商業前景及行業增長潛力，陳女士決定投資本公司，因此陳女士貢獻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0%。

於本公司成立時，由於樸先生希望將精力投入在於初始業務開發及運營身上，並致力於專注於SaaS技術開發（及其為我們目前向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支柱及基礎），為方便行政管理，樸先生決定透過代名人持股安排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關配義先生（「關先生」）則作為樸先生代名人持有本公司50%的股權。樸先生委託關先生，是考慮到(i)樸先生、樸先生當時的妻子饒芳女士與關先生（為饒芳女士的親戚）之間的長期信任關係；以及(ii)關先生為中國自然人，常住中國，樸先生認為，關先生作為其代名人，可在公司孵化期代表樸先生處理現場公司相關事宜、與北京的行政局及部門溝通，並行使股東權利及利益。於本公司成立後，樸先生及陳女士根據彼等的實益所有權對註冊資本相應出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50%及50%的股權。

於2009年10月13日，陳女士告知樸先生，彼因決定永久移居海外而計劃撤資本公司，從而與饒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乃參考陳女士出資的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工商變更由饒女士悉數結清。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樸先生及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於2011年11月9日，由於關先生退休，樸先生決定終止代持股權安排。因此，關先生與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關先生將其由樸先生實益擁有並代表其持有的本公司50%股權無償轉讓予樸先生。於整個代持股權安排期間，關先生就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決定遵從樸先生的指示，而本公司於代名人持股安排期間分派的所有股息支付予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樸先生。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關先生所持本公司受託股份50%股權的股權轉讓，樸先生及饒女士已決定通過將其相應業務權益合併至家族負責人以理順家族持股權益。饒女士曾成立一家醫療諮詢服務公司。鑒於本公司由樸先生全權管理及營運，且鑒於饒女士於本公司的獨立工作及其希望專注於其本身的醫療諮詢服務公司業務的意向，饒女士與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饒女士同意以零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50%股權轉讓予樸先生。於關先生及饒女士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樸先生全資擁有。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重大股權變動

#### (a) 2013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13年9月18日，樸先生與主要僱員及前僱員訂立八份股權轉讓協議，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貢獻，並協助本公司挽留該等僱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樸先生將本公司20%的股權（即2,000,000股）轉讓予本公司八(8)名選定僱員，包括：(i)牛傑先生－400,000股(4%)；(ii)岳端普先生－400,000股(4%)；(iii)趙俊傑先生－400,000股(4%)；(iv)陳麗梅女士－200,000股(2%)；(v)崗吉日格圖先生－200,000股(2%)；(vi)王培德先生－200,000股(2%)；(vii)許龐先生－100,000股(1%)；(viii)賈琦先生－100,000股(1%)。

上述所有僱員於股份轉讓時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就上述20%股權轉讓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按上述每份相應股份轉讓的每股註冊股份人民幣1元釐定。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的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
樸先生	8,000,000	80
牛傑先生	400,000	4
岳端普先生	400,000	4
趙俊傑先生	400,000	4
陳麗梅女士	200,000	2
崗吉日格圖先生	200,000	2
王培德先生	200,000	2
許龐先生	100,000	1
賈琦先生	100,000	1
總計	10,000,000	100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申請在新三板上市，並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當時所有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即當時所有九(9)名股東）同意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編製的日期為2014年5月10日的本公司審計報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320,691.45元，其中(i)人民幣10,000,000元轉換為10,000,000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轉制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ii)剩餘金額人民幣320,691.45元計提為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制於2014年10月11日完成，本公司取得新的營業執照，並更名為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與撤資及投資有關的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

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期間」），胡家莉女士「胡女士」與撤資投資者及新加入投資者經獨立、公平磋商在新三板平台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多次大宗交易轉讓（「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在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先前上市申請及在北交所初步提交的最新申請」。於2019年底，由於光大紫雨因內部行政原因未能完成相關程序以推動A股上市，本公司決定進行A股上市申請，因此光大紫雨表明有意立即退出。因此，為擴大股東基礎及預期將實施的A股上市嘗試，本公司已安排初步投資者會議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以此着手物色新投資者。

於與不同潛在投資者舉行的數次持續投資者會議後，其中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投及張懷安先生表示有興趣考慮進行投資事宜。與此同時，本公司行政部總經理兼本公司股東胡女士通過參加本公司數次行政會議上的討論，知悉光大紫雨有意立即退出，以及新的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意向。由於胡女士對本公司的商業前景和行業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故而決定利用光大紫雨立即退出決定所帶來的間歇性投資機會，通過收購光大紫雨持有的股權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並考慮在投資者的投資確認和落實後，通過公平協商向新投資者出售其自光大紫雨獲得的投資股份。

考慮到胡女士對本公司的長期服務及貢獻以及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樸先生已就胡女士為自己的投資作出安排以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並向其介紹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羅建波先生（「羅先生」），以安排光大紫雨與胡女士接洽，從而促成光大紫雨將其所持出售股份轉讓予胡女士以及胡女士所持有的投資股份向潛在投資者出售。胡女士確認彼隨後已直接與相應投資者就下文所述有關撤資及投資的股權轉讓的磋商及完成進行磋商及協定。

於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期間，胡女士作為新三板交易平台的買方執行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

- 光大紫雨向胡女士轉讓2,954,54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62百萬元，乃基於光大紫雨的投資成本及本公司於新三板所報的歷史股價。

於大宗交易股權交易期間，胡女士作為新三板交易平台的賣方執行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

- 胡女士向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投有限公司轉讓1,3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乃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於新三板所報的歷史股價。
- 胡女士向張懷安先生轉讓1,6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56百萬元，乃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於新三板所報的歷史股價。

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完成後，胡女士持有本公司26,145股股份，包括胡女士於光大紫雨交易完成後認購的4,545股股份，作為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並未轉讓予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投有限公司及張懷安先生。胡女士確認，其保留了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產生的全部已變現投資回報，並向樸先生償還了與光大紫雨進行原始投資而產生的財務資助。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重大股權變動

#### (a) 新三板報價及上市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股份獲准在新三板上市。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為832646。

#### (b) 2015年8月配股

2015年7月1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向聯通創新、天星水木、東方華蓋及國華匯金發行及配發合共1,764,704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7元（「2015年12月配股」），該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1,764,704股已發行股份中，(i)聯通創新認購588,23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999,995.00元，已由聯通創新於2015年7月15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天星水木認購470,588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999,996.00元，已由天星水木於2015年8月27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i)東方華蓋認購411,764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999,988.00元，已由東方華蓋於2015年7月15日以現金全數償付；及(iv)國華匯金認購294,117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999,989.00元，已由國華匯金於2015年7月15日以現金償付。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日期為2015年9月6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15年8月28日，2015年12月配股的代價已由聯通創新、天星水木、東方華蓋及國華匯金全數償付。

因2015年12月配股，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2015年12月18日的人民幣11,764,704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15年12月配股完成後，本公司共有13名股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
樸先生	8,000,000	68.00
牛傑先生	400,000	3.40
岳端普先生	400,000	3.40
趙俊傑先生	400,000	3.40
陳麗梅女士	200,000	1.70
崗吉日格圖先生	200,000	1.70
王培德先生	200,000	1.70
許龐先生	100,000	0.85
賈琦先生	100,000	0.85
聯通創新	588,235	5.00
天星水木	470,588	4.00
東方華蓋	411,764	3.50
國華匯金	294,117	2.50
總計	<b>11,764,704</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c) 2016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6年4月2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向當時的股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二十(20)股紅股（「2016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因2016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64,704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0日的人民幣35,294,112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16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
樸先生	23,892,000	67.69
牛傑先生	1,200,000	3.40
岳端普先生	1,200,000	3.40
趙俊傑先生	900,000	2.55
陳麗梅女士	600,000	1.70
崗吉日格圖先生	600,000	1.70
王培德先生	600,000	1.70
聯通創新	1,764,705	5.00
天星水木	1,360,764	3.86
東方華蓋	1,235,292	3.50
國華匯金	882,351	2.50
新三板其他股東	1,059,000	3.00
<b>總計</b>	<b>35,294,112</b>	<b>100.00</b>

### (d) 2017年1月配股

2016年12月29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發行及配發最多3,308,82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3.60元，該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實際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為2,573,400股（「2017年8月配股」）。2,573,400股已發行股份中，(i)聯通創新認購707,4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620,640.00元，已由聯通創新於2017年1月4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華蓋卓信認購37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0元，已由華蓋卓信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i)鼎鋒明德認購367,65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40.00元，已由鼎鋒明德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v)北京興源認購367,5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998,000.00元，已由北京興源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償付；(v)華蓋創投認購360,3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900,080.00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已由華蓋創投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償付；(vi)鼎鋒明道認購191,17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99,980.00元，已由鼎鋒明道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償付；(vii)鼎鋒明道1號基金認購176,47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60.00元，已由鼎鋒明道1號基金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償付；及(viii)北京謙益認購27,9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79,440.00元，已由北京謙益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償付。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2月10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17年1月6日，2017年8月配股的代價已由聯通創新、華蓋卓信、鼎鋒明德、北京興源、華蓋創投、鼎鋒明道、鼎鋒明道1號基金及北京謙益全數償付。

因2017年8月配股，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294,112元增加至2017年8月9日的人民幣37,867,512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17年8月配股完成後，本公司共有57名股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
樸先生	18,870,000	49.83
牛傑先生	1,125,000	2.97
岳端普先生	1,200,000	3.17
陳麗梅女士	600,351	1.59
崗吉日格圖先生	588,000	1.55
王培德先生	599,000	1.58
東方華蓋	1,235,292	3.26
聯通創新	2,748,105	7.26
華蓋卓信	375,000	0.99
鼎鋒明德	367,650	0.97
北京興源	375,500	0.99
華蓋創投	360,300	0.95
鼎鋒明道	191,175	0.50
鼎鋒明道1號基金	421,475	1.11
北京謙益	41,900	0.11
新三板其他股東	8,768,764	23.17
<b>總計</b>	<b>37,867,512</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e) 2017年9月配股

2017年5月2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發行及配發高達6,313,13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5.84元，該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實際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為6,313,129股（「2017年11月配股」）。6,313,129股已發行股份中，(i)光大紫雨認購1,641,414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999,997.76元，已由光大紫雨於2017年6月20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聯創創新認購1,262,62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999,995.84元，已由聯創創新於2017年7月12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i)珠海融益認購1,262,62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999,995.84元，已由珠海融益於2017年6月23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v)杭州牽海認購631,313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999,997.92元，已由杭州牽海於2017年6月13日以現金償付；(v)北京龍德認購631,313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999,997.92元，已由北京龍德於2017年6月28日以現金償付；(vi)重慶重報創睿認購568,181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999,987.04元，已由重慶重報創睿於2017年6月29日以現金償付；及(vii)杭州泛牛認購315,65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999,991.04元，已由杭州泛牛於2017年6月28日以現金償付。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17年7月15日，2017年11月配股的代價已由光大紫雨、聯創創新、珠海融益、杭州牽海、北京龍德、重慶重報創睿及杭州泛牛全數償付。

因2017年11月配股，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867,512元增加至2017年11月6日的人民幣44,180,641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17年11月配股完成後，本公司共有107名股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
樸先生	16,097,000	36.43
牛傑先生	1,025,000	2.32
岳端普先生	1,140,000	2.58
陳麗梅女士	590,351	1.34
崗吉日格圖先生	534,000	1.21
王培德先生	539,000	1.22
聯通創新	2,748,105	6.22
東方華蓋	1,235,292	2.80
華蓋卓信	375,000	0.85
鼎鋒明德	367,650	0.83
北京興源	369,500	0.84
鼎鋒明道	191,175	0.43
鼎鋒明道1號基金	421,475	0.95
北京謙益	41,900	0.10
光大紫雨	1,641,414	3.72
聯創創新	1,262,626	2.86
珠海融益	1,262,626	2.86
杭州牽海	631,313	1.43
北京龍德	631,313	1.43
重慶重報創睿	568,181	1.29
杭州泛牛	631,656	1.43
新三板其他股東	11,876,064	27.58
<b>總計</b>	<b>44,180,641</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f) 2017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7年11月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向當時的股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八(8)股紅股（「2018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因2018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180,641元增加至2018年6月13日的人民幣79,525,153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18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共有107名股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
樸先生	28,074,600	35.30
牛傑先生	1,665,000	2.09
岳端普先生	2,052,000	2.58
陳麗梅先生	1,062,632	1.34
崗吉日格圖先生	959,400	1.21
王培德先生	970,200	1.22
東方華蓋	2,223,525	2.80
華蓋卓信	675,000	0.85
鼎鋒明德	661,770	0.83
北京興源	665,100	0.84
鼎鋒明道	344,115	0.43
鼎鋒明道1號基金	758,655	0.95
北京謙益	75,420	0.09
光大紫雨	2,954,545	3.72
聯創創新	7,219,316	9.08
珠海融益	2,272,727	2.86
杭州牽海	1,136,363	1.43
北京龍德	1,136,363	1.43
重慶重報創睿	1,022,726	1.29
杭州泛牛	1,136,981	1.43
新三板其他股東	22,458,715	28.24
<b>總計</b>	<b>79,525,153</b>	<b>100.00</b>

### (g) 2021年1月配股

2019年6月2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發行及配發最多6,63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5.09元，該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實際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為5,168,986股（「2021年1月配股」）。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認購該等5,168,98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7,999,998.74元，已由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於2019年12月24日以現金全數償付。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19年12月24日，2021年1月配股的代價已由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全數償付。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2021年1月配股，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525,153元增加至2021年1月13日的人民幣84,694,139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21年1月配股完成後，本公司共有164名股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
樸先生	24,984,600	29.50
牛傑先生	1,332,000	1.57
岳端普先生	2,052,000	2.42
陳麗梅女士	1,062,632	1.25
崗吉日格圖先生	750,400	0.89
王培德先生	970,200	1.15
東方華蓋	2,223,525	2.63
華蓋卓信	675,000	0.80
鼎鋒明德	47,770	0.06
北京興源	167,100	0.20
鼎鋒明道	344,115	0.41
鼎鋒明道1號基金	758,655	0.90
北京謙益	75,420	0.09
光大紫雨	2,954,545	3.49
聯創創新	7,219,316	8.52
珠海融益	2,272,727	2.68
杭州牽海	1,136,363	1.34
北京龍德	1,136,363	1.34
重慶重報創睿	1,022,726	1.21
杭州泛牛	1,136,981	1.34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	5,168,986	6.10
新三板其他股東	27,202,715	32.11
<b>總計</b>	<b>84,694,139</b>	<b>100.00</b>

### (h) 2022年3月配股

2021年7月2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發行及配發最多6,63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5.09元，該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實際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為6,620,152股（「2022年3月配股」）。6,620,152股已發行股份中，(i)匯元友邦認購1,656,7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999,603.00元，已由匯元友邦於2022年3月3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華龍金城認購1,6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898,500.00元，已由華龍金城於2022年3月3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i)德陽西部數聯認購1,325,382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14.38元，已由德陽西部數聯於2022年3月3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v)徐州科創認購662,69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999,992.10元，已由徐州科創於2022年3月3日以現金全數償付；(v)吳通控股認購662,69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999,992.10元，已由吳通控股於2022年3月3日以現金償付；及(vi)安徽聯元創投認購662,69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999,992.10元，已由安徽聯元創投於2022年3月3日以現金償付。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日期為2022年3月5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22年3月3日，2022年4月配股的代價已由匯元友邦、華龍金城、德陽西部數聯、徐州科創、吳通控股及安徽聯元創投全數償付。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2022年3月配股，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694,139元增加至2022年4月8日的人民幣91,314,291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22年3月配股完成後，本公司共有586名股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
樸先生	24,984,600	27.36
牛傑先生	990,041	1.08
岳端普先生	2,052,000	2.25
陳麗梅女士	1,062,632	1.16
崗吉日格圖先生	300,359	0.33
王培德先生	783,590	0.86
東方華蓋	2,223,525	2.44
華蓋卓信	675,000	0.74
北京興源	168,100	0.18
鼎鋒明道	344,115	0.38
鼎鋒明道1號基金	758,655	0.83
北京謙益	75,420	0.08
聯創創新	7,219,316	7.91
珠海融益	502,727	0.55
杭州牽海	1,136,363	1.24
重慶重報創睿	1,022,726	1.12
杭州泛牛	1,136,981	1.25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	5,168,986	5.66
新三板其他股東	40,709,155	44.58
<b>總計</b>	<b>91,314,291</b>	<b>100.00</b>

###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投資在上述重大方面於新三板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或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 先上市申請及在北交所初步提交的最新申請

鑒於中國股票市場不斷增長的潛力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財務需求，本公司擬申請在北交所上市，詳情如下。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a) 2022年A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委聘保薦人（「**2022年A股申請保薦人**」），並於2022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股份於北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2022年A股上市申請**」），而北交所於2022年6月受理了我們的申請。在提交了2022年A股上市申請後，2022年A股申請保薦人此前保薦的另一家上市公司（與本公司無關）（「**無關上市公司A**」）被主管部門啟動跟進程序。鑒於有關跟進程序的結果、持續時間及對無關上市公司A及2022年A股申請保薦人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自願決定中止上市申請。在2022年A股上市申請籌備期間，除上述原因外，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導致我們中止籌備2022年A股上市申請。

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1)2022年A股上市申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與[編纂]有關，並應在本文件中合理強調，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2)2022年A股上市申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對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或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造成影響；(3)我們與涉及2022年A股上市申請的專業人士之間的任何分歧或爭議；及(4)就2022年A股上市申請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香港投資者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意見的事項。獨家保薦人還認為，2022年A股上市申請並不存在任何其他應提請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 (b) 2023年上市前輔導

鑒於中國北交所股票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與另一家機構（「**輔導機構A**」）簽訂了輔導協議，以籌備在北交所的A股上市申請，並於2023年7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提交了上市輔導備案（「**2023年上市前輔導**」），該備案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上市申請。中國北交所股票市場提供的上市前輔導範圍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股東提供有關他們義務和責任的全面培訓，以及檢查和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在輔導期間，我們與專業機構或中國證監會並不存在任何分歧。然而，考慮到「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所載的理由及A股上市時間表的不確定性，我們決定投入資源於聯交所[編纂]，並暫時擱置A股上市的籌備工作。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並無與2023年上市前輔導相關的重大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或需要提請聯交所注意。

###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新三板上市。鑒於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預期，我們正尋求在聯交所[編纂]H股，以便(1)籌集[編纂]並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產品升級；(2)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3)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和全球聲譽。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在聯交所[編纂]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 (1) 聯交所是本公司的理想[編纂]地點，其與中國投資者和業務夥伴的業務聯繫緊密，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作為中國領先的雲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可靠的資本來源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對我們至關重要。聯交所為我們提供了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增強了我們的融資能力和渠道，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
- (2) 在聯交所[編纂]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和激勵我們快速發展所需的人才，留住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並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
- (3) 在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和國際知名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競爭力，從而增強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並促進我們的全球擴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開始在新三板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違反新三板規則和規定的情況（就我們在新三板上市的股份而言）。

本公司確認，自開始在新三板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新三板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機構的重大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概覽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股東的本公司[編纂]投資概要。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編纂]投資者	投資日期 <sup>(1)</sup>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 投資成本 <sup>(2)</sup> (人民幣元)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編纂] 折讓／溢價 <sup>(3)</sup>
A輪投資.....	注資	東方華蓋	2015年7月15日	6,999,988.00	17.00	2015年7月15日	[編纂]%
B輪投資.....	注資	北京謙益	2017年1月5日	379,440.00	13.60	2017年1月5日	[編纂]%
C輪投資.....	注資	北京興源	2017年1月5日	4,998,000.00	13.60	2017年1月5日	[編纂]%
		聯創創新	2017年7月12日	19,999,995.84	15.84	2017年7月12日	[編纂]%
		珠海融益	2017年6月23日	19,999,995.84	15.84	2017年6月23日	[編纂]%
		杭州牽海	2017年6月13日	9,999,997.92	15.84	2017年6月13日	[編纂]%
D輪投資.....	注資	重慶重報 創睿	2017年6月29日	8,999,987.04	15.84	2017年6月29日	[編纂]%
		杭州泛牛	2017年6月28日	4,999,991.04	15.84	2017年6月28日	[編纂]%
		蘇州歷史文化 名城發展集團	2019年12月24日	77,999,998.74	15.09	2019年12月24日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編纂]投資者	投資日期 <sup>(1)</sup>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 投資成本 <sup>(2)</sup> (人民幣元)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編纂] 折讓 <sup>(3)</sup>
E輪投資 .....	注資	匯元友邦	2022年3月3日	24,999,603.00	15.09	2022年3月3日	[編纂]%
		吳通控股	2022年3月3日	9,999,992.10	15.09	2022年3月3日	[編纂]%
		徐州科創	2022年3月3日	9,999,992.10	15.09	2022年3月3日	[編纂]%
		安徽聯元創投	2022年3月3日	9,999,992.10	15.09	2022年3月3日	[編纂]%
		德陽西部數聯	2022年3月3日	20,000,014.38	15.09	2022年3月3日	[編纂]%
		華龍金城	2022年3月3日	24,898,500.00	15.09	2022年3月3日	[編纂]%

附註：

- (1) 投資日期指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有關投資的登記及備案日期。
- (2)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等於[編纂]投資者就每輪[編纂]投資支付的總代價除以(i)彼等轉讓或認購的註冊資本或(ii)彼等於緊隨其各自的[編纂]投資後收購的股份數目。
- (3) [編纂]折讓／溢價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要：

**釐定代價的基準** . . . . . 股權轉讓及每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間點、各自的業務運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 . . . . . 於[編纂]投資中，本公司自A輪投資、B輪投資、C輪投資、D輪投資及E輪投資的注資收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收取的[編纂]投資[編纂]全部用於開發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編纂]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  
利益** . . . . . 本集團認為，我們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為我們的日常運營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行業見解、知識及經驗。[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能力有信心，也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技術行業領域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彼等可就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策略分享其見解及專業意見。

###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我們的若干[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1)股份購回權；(2)價格調整權；(3)利潤保證；及(4)無更優惠條件的權利。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當日，授予我們[編纂]投資者的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均已終止。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下文載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 (a) 東方華蓋

東方華蓋為一家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東方華蓋由北京市東城區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8.57%的股權。東方華蓋其餘股東概無持有東方華蓋30%或以上股權。

#### (b) 聯創創新

聯創創新為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聯創創新由其管理合夥人聯通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由國力股權投資(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創新及福建國力民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40%及15%股權。聯創創新擁有六(6)名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福建國力民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約64.19%的股權。聯創創新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聯創創新30%或以上的股權。

#### (c) 杭州牽海

杭州牽海為於2015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杭州牽海創投由其管理合夥人杭州網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由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4089))持有100%股權。杭州牽海創投擁有兩(2)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杭州和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和海創投」)，持有其約79.40%的股權。杭州牽海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杭州牽海30%或以上的股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d) 重慶重報創睿**

重慶重報創睿為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重慶重報創睿由其管理合夥人重慶文化創意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由寧波文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日報報業集團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文融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22%及18%股權。重慶重報創睿擁有四(4)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重慶日報報業集團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約59.10%的股權。重慶重報創睿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重慶重報創睿30%或以上的股權。

### **(e) 杭州泛牛**

杭州泛牛為於2016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實業投資。杭州泛牛由浙江泛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管理諮詢服務，由陳偉星先生持有90%及陳曉亮持有10%的股權。杭州泛牛擁有八(8)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杭州際紅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7.50%的股權。杭州泛牛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杭州泛牛30%或以上的股權。

### **(f)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為一家於2011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文化藝術品管理、信息技術開發、營銷規劃及市政園林綠化、建設及安裝工程。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由蘇州市姑蘇區人民政府國有(集體)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g) 北京匯元友邦

北京匯元友邦為一家於2009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服務及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服務。北京匯元友邦由北京匯元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2028))全資擁有。

### (h) 安徽聯元創投

安徽聯元創投為一家於2010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諮詢及管理。安徽聯元創投由深圳市中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55.56%。安徽聯元創投其餘股東概無持有安徽聯元創投30%或以上的股權。

### (i) 德陽西部數聯

德陽西部數聯為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德陽西部數聯由其管理合夥人南昌市航科寰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航科寰泰」)管理。航科寰泰由張彩英持有80%及徐國銀持有20%的股權。德陽西部數聯擁有三(3)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南昌壯秋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德陽市興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分別持有德陽西部數聯約49.50%及49.00%的股權。

### (j) 華龍金城

華龍金城為一家於2018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華龍金城由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5337))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表格日期前至少足28日結清；及(ii)上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所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提交[編纂]前終止或停止，且於[編纂]後將不再繼續有效，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編纂]投資）第3-4段及第11-13段的規定。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四家附屬公司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包括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 (a) 雲訊科技

雲訊科技於2011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自成立以來，雲訊科技一直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且其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雲訊科技已於2017年2月將其初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訊科技主要從事提供雲通信服務。

#### (b) 眾麥通信

眾麥通信於2017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眾麥通信一直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且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麥通信主要從事提供智能雲聯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 (c) 雲研天創

雲研天創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雲研天創由獨立第三方宋長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宋長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宋長槐先生收購雲研天創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元，該代價經參考雲研天創股份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8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有關收購完成後，雲研天創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雲研天創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研天創主要從事提供雲物聯網服務。

### (d) 華利達興

華利達興於2014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2百萬元。自成立以來，華利達興經歷了數次股權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利達興由(i)本公司擁有70%；及(ii)華利達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關連人士，彭亮先生擁有30%。華利達興已於2017年6月將其初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利達興主要從事提供呼叫運營服務。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在新三板上市的內資股不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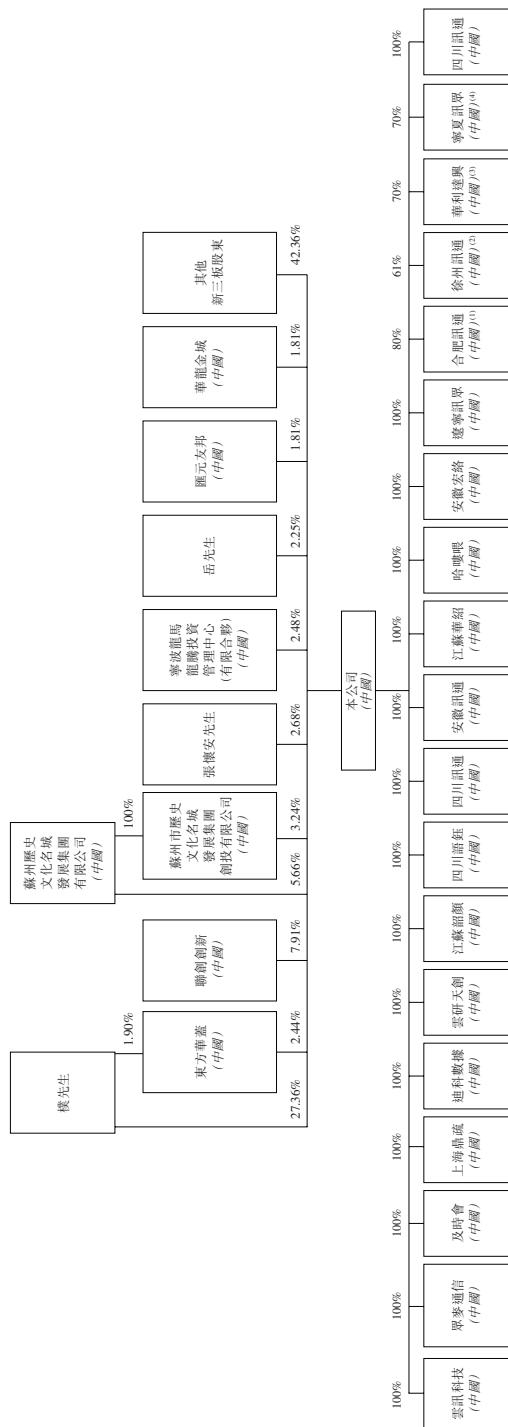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緊接 [編纂]完成 前的所有權 百分比（概約）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所有權 百分比（概約）
樸先生 .....	24,984,600	27.36%	[編纂]
東方華蓋 .....	2,223,525	2.44%	[編纂]
北京謙益 .....	75,420	0.08%	[編纂]
北京興源 .....	168,100	0.18%	[編纂]
聯創創新 .....	7,219,316	7.91%	[編纂]
珠海融益 .....	502,727	0.55%	[編纂]
杭州牽海 .....	1,136,363	1.24%	[編纂]
重慶重報創睿 .....	1,022,726	1.12%	[編纂]
杭州泛牛 .....	1,136,981	1.25%	[編纂]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 .....	5,168,986	5.66%	[編纂]
北京匯元友邦 .....	1,656,700	1.81%	[編纂]
吳通控股 .....	662,690	0.73%	[編纂]
徐州科創 .....	662,690	0.73%	[編纂]
安徽聯元創投 .....	1,242,690	1.36%	[編纂]
德陽西部數聯 .....	1,325,382	1.45%	[編纂]
華龍金城 .....	1,650,000	1.81%	[編纂]
張先生 .....	2,445,942	2.68%	[編纂]
岳先生 .....	2,052,000	2.25%	[編纂]
新三板其他股東 .....	35,977,453	39.40%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編纂]	—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100.00%</b>	<b>[編纂]</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36名股東，其中497名為個人股東及39名公司股東，所有該等股東均為在新三板上市的股份的持有人，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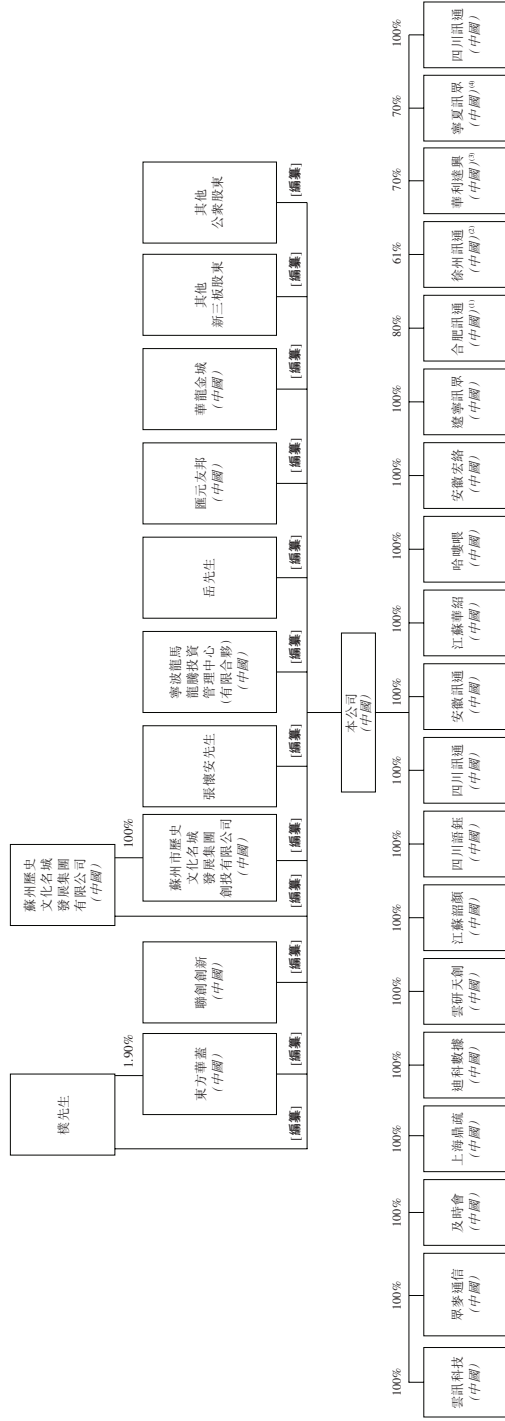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合肥訊通為於2022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合肥瑤海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
- (2) 徐州訊通為於2022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徐州祥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1%、23%及16%。
- (3) 華利達興為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華利達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核心關連人士彭亮先生擁有70%及30%。
- (4) 寧夏訊眾為於2024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寧夏智訊市場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0%及30%。
- (5) 持股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所有百分比的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合肥訊通為於2022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合肥瑤海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
- (2) 徐州訊通為於2022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徐州祥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1%、23%及16%。
- (3) 華利達興為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華利達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核心關連人士彭亮先生擁有70%及30%。
- (4) 寧夏訊眾為於2024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寧夏智訊市場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0%及30%。
- (5) 持股比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所有百分比的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在新三板上市的內資股不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

## 業 務

---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排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全棧式雲通信服務提供商，且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雲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此外，根據同一消息來源，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提供AI驅動的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

下文概述我們的業務分部以及提供的主要服務及解決方案：

- **雲通信服務**：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是一系列增值通信服務，主要通過應用程序接口在線上向我們客戶提供消息、語音及移動流量通信。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 **CPaaS**，通過該服務，我們使組織能夠方便地通過我們的雲CPaaS服務平台訪問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通信功能。我們的CPaaS客戶可使用以下服務並嵌入他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i)**消息服務，用以發送文本及RCS消息；**(ii)**語音服務，用以撥打及接聽電話；**(iii)**移動流量服務，用以提供移動流量配套；及**(iv)**虛擬商品服務，用以提供禮券、應用內會員訂閱及其他數字商品等；及
  - **聯絡中心SaaS**，使企業能夠通過我們便捷且可立即部署的軟件服務來管理及提升客戶互動及參與度。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主要包括**(i)**智能語音導航，通過設計一個流程樹，使客戶能夠有效地處理語音請求；**(ii)**智能文本機器人，使客戶能夠提供在線智能問答服務；**(iii)**智能服務質檢，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有效地管理其呼叫代理的表現；**(iv)**智能服務輔助，協助人工呼叫代理；**(v)**智能呼叫機器人，通過呼叫機器人與呼叫者溝通；及**(vi)**視頻輔助，使客戶能夠在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發起視頻請求。
-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軟件或軟件和硬件的組合來增強公共部門客戶在許多用例（例如市政治理和安全）中的通信和連接。由於中國公營及私營企業的數字化轉型趨勢將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創造更多用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利用數據分析、雲計算、邊緣計算及視覺識別等各種技術，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開發解決方案。

---

## 業 務

---

-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我們還提供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主要包括專用手機、聯絡中心外包及視頻會議解決方案。由於競爭激烈且盈利能力低，我們已策略性縮減此業務分部。

我們建設了全棧式雲通信服務功能，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具有單一服務能力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能夠提供多種綜合電信資源和多種交付渠道，滿足私營及公營組織日益增長和日益多樣化的通信需求。我們提供的雲通信服務旨在降低客戶同時對接多個通信服務提供商及系統的難度，幫助客戶迅速部署在其現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通信服務功能、提高通信效率及提升用戶參與度。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致力於讓通信更簡單，並已廣泛應用於中國的互聯網、軟件服務、信息技術及金融行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分別為逾3500名、2400名及2400名企業客戶提供便利。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37、24、32名重要客戶，該等客戶每年各自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約85%、80%及86%。

我們贏得了廣泛的認可，並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被評為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榮獲2022年「聯絡中心智能化解決方案獎」，並於2023年獲得「新客服節最佳數智技術供應商獎」。此外，我們還擔任北京市通信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和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增值服務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單位。我們還獲得了軟件成熟度CMMI五級的認證，證明了我們的軟件開發能力。這些榮譽是我們的技術實力和市場影響力的證明。

###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提供的服務具有以下特點：

- **全面性**：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雲通信服務及解決方案，涵蓋CPaaS、聯絡中心SaaS及為各種用例及垂直行業的通信解決方案。
- **定制化**：客戶可以選擇我們提供的一項或多項服務及解決方案來定制其系統。

---

## 業 務

---

- **易於連接及部署**：客戶可通過API或SDK將其接口與我們的雲通信服務連接，而無需改變其現有的IT系統。
- **高併發**：我們的CPaaS服務可在一秒內同時處理多達100,000條信息和電話，可滿足大型企業客戶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併發能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多維度應用**：憑藉15年的經驗，我們提供多種服務及解決方案，滿足處於不同成長階段的企業的通信需求。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之間的協同作用鼓勵現有客戶進行交叉銷售，並且提高了客戶的忠誠度。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成功主要歸功於以下關鍵競爭優勢：

#### 提供全棧式服務的市場領導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排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全棧式雲通信服務提供商，且我們是中國首批雲通信服務提供商之一。此外，根據同一消息來源，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提供AI驅動的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

我們於2009年開始提供聯絡中心SaaS服務以來，已積累了15年的運營知識。我們於2012年逐步開發CPaaS服務。客戶可在我們的CPaaS平台上使用我們從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採購的大量綜合電信資源，包括消息、語音及移動流量能力。我們建設了全棧式雲通信服務，提供多種電信資源和多種交付渠道，滿足企業在營銷、運營及生產端日益增長和日益多樣化的信息通信需求。我們提供的雲通信服務旨在降低客戶同時對接不同通信服務提供商及系統的難度，幫助客戶迅速在現有應用上部署通信能力、提高效能、提升用戶參與度。

作為我們全套雲通信服務的補充，我們於2020年5月開發了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利用軟件或軟硬件結合的方式主要為中國的公共組織提供通信及連接。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常見用例包括市政治理及安全。我們相信，我們的全棧式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可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電信服務。

---

## 業 務

---

我們的全棧式能力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 **多種電信資源：**作為我們服務能力的基礎，我們整合了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消息、語音和移動流量服務等大量電信資源。我們已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與235家、230家及200家CPaaS供應商簽署了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雲通信市場的玩家多為主要依賴語音或信息等資源。然而，同時提供消息、語音及移動流量能力服務的 player 數量有限。這一優勢提升了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和客戶忠誠度。
  
- **多種交付渠道：**
  - **PaaS：**基於雲計算及互聯網技術，我們對主要電信資源進行了整合，並通過我們的CPaaS平台為客戶提供彈性可擴展、可快速部署的雲通信能力。
  
  - **SaaS：**我們通過SaaS形式為企業客戶提供多種場景化的智能語音、文字、視頻及其他聯絡中心服務。我們也將CPaaS能力和SaaS能力結合物聯網硬件、並迎合不同行業的需求，打造智能化行業應用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我們有能力為大型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智能通信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為當地應急管理局開發了一個平台，該平台能夠存取工業園區內超過二十家企業的監控視頻。該平台通過邊緣計算和視覺識別實時檢測安全隱患，提高了園區指揮中心的應急管理能力。



---

## 業 務

---

### 利用AI工具的智能技術

近年來，我們開始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中採用各種AI工具，如數據分析、NLP、聲紋識別和動作識別。我們的智能服務輔助、智能呼叫機器人和智能通信解決方案集成了NLP，使他們能夠更好地與人互動。我們在聯絡中心SaaS服務中使用NLP。例如，智能文本機器人利用NLP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文字提供在線智能問答服務。智能服務協助利用NLP向呼叫代理提供建議回應，以便他們回覆客戶。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顯著應用包括：

- **智慧工牌語音及數據分析**：我們為客戶的員工提供帶有錄音功能的工牌。利用數據分析、NLP和大語言模型，客戶可以分析客戶服務、銷售，並對客戶和市場進行營銷洞察。
- **心理篩查**：利用數據分析和傳感設備，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對高中生進行初步的心理健康狀況篩查。

### 可持續的商業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312億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485億元，並預計於2028年增長到人民幣881億元。我們相信，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受益於市場增長。我們的核心服務幫助客戶在所有經濟和商業周期中快速擴展和提高溝通能力。由於我們已提供雲通信服務15年，我們的核心業務雲通信服務具有相對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3.5百萬元、人民幣809.7百萬元及人民幣915.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重要客戶，即於各年度貢獻的收入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85%、80%及86%。

###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雲通信服務的研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註冊5項發明專利及185項軟件著作權，均系與我們主營業務及服務相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約30%的員工總人數從事研發職能。我們的研發團隊和銷售團隊保持緊密合作，確保我們不斷改進和開發能夠反映新興技術進步且滿足客戶需求和行業趨勢變化的服務。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4.6%、5.6%、4.4%、3.1%及3.4%。

---

## 業 務

---

大型互聯網公司會對其服務商在最大延遲、請求響應時間、每秒查詢率和其他指標設定標準，本公司可以符合他們的要求。尤其是，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和CPaaS平台可承載每秒多達十萬條併發消息或者語音通話。

我們的研發實力獲得行業認可。於2022年，我們軟件開發能力通過CMMI成熟度5級評估認證，即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ISACA)的附屬機構CMMI研究所管理的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計劃中軟件開發能力成熟度的最高等級，同時我們的生產管理能力也取得ISO9001等體系認證。此外，我們獲得以下獎項及榮譽：2012年中小企業最佳科技創新獎、2015年電子信息產業研究院－雲通信行業最佳解決方案獎和2017年中國電子信息發展研究院－中國通信設備技術服務100強企業。

### 電信資源的穩定供應和強大的銷售能力

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戰略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自2008年成立以來，三大電信運營商及其各地渠道夥伴一直為我們穩定長期的供應商，有助我們及時獲取電信資源、加強我們作為買方的地位及緊貼雲通信服務行業前沿。

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群具有增長潛力。我們幫助客戶對於其現有採購的功能進行更新和改進，滿足他們業務計劃中出現的服務需求。同時，我們全棧式提供的服務鼓勵客戶探索和體驗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及解決方案。通過為各行業的領先企業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和能吸引更多各個行業的中小企業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作為北京市通訊協會副理事長單位、中國通訊協會理事單位、中國智能語音通信協會副理事長單位，會在該等組織的會議和供應商研討會中，定期對於供應商的動態進行深入瞭解和研究並探索新的業務機會。我們與業務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移動網絡運營商進行合作，有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分別有8.7%、4.4%及3.7%的客戶購買了多於一類的CPaaS服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銷售團隊共64成員，佔員工總數比例約28.4%。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64名銷售專業人員，其中36名位於北京，11名位於江蘇蘇州，其餘則位於中國其他城市。同時，我們利用新媒體進行營銷，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

## 業 務

---

### 堅定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董事長和高級管理團隊領導，擁有豐富的行業和管理經驗、行業知識和出色的執行能力。我們的創始人擁有超過25年的行業和管理經驗，自2004年開始創業，並於2008年創辦我們公司。我們的創始人從1998年開始從事互聯網相關工作，並在創辦我們公司前在另兩家公司具有八年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平均擁有20年的行業經驗。高級管理層重視員工並鼓勵他們積探索與質量改進的創新想法，並參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同時，高級管理層提倡並踐行培養和共同面對挑戰的企業文化，將企業團隊視為家庭，給予員工學習進步的時間及資源並與我們共同成長，同時積極面對風險和挑戰，強調團隊意識。此文化有助於我們在發展中不斷試錯和創新。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員工的平均任期為4.6年。我們的團隊合作效率高。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知名的AI驅動的雲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持續進行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改進和創新

我們計劃持續改進及創新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豐富解決方案的特性和功能。我們旨在進一步挖掘客戶需求，以完善和豐富我們的服務。尤其，

- 我們將持續專注於並擴展雲通信服務市場，保持我們的領先服務提供商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800家雲通信服務提供商。該行業仍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我們預計該行業將更多得益於市場的增長。例如，為了增加收入和客戶黏性，除了我們現有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向大型企業客戶提供通信運營服務，即全方位為客戶解決日常通信方面需求的服務；
- 我們將創新和研發新服務及解決方案，例如，RCS消息服務、智慧工牌項目、智能腕表、監測預警系統、老年人口呼救系統；

---

## 業 務

---

- 我們將升級現有行業解決方案，推出具有行業定制功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重點行業的特定需求，在不同場景中拓展和增強技術，提高運營效率和用戶體驗；
- 我們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培育創新的企業文化，吸引和挽留頂尖人才以擴大研發團隊。

我們預期將動用[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以持續改進及開發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對於該等計劃的資金來源，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提升AI應用

我們將繼續開發和維護全棧式服務和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並提高運營效率。具體來說，我們將戰略性專注於調用大語言模型、聲紋識別及圖像識別、動作識別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及雲通信服務。通過AI工具優化產品，我們希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和提升利潤率。我們擬使用內部培訓的AI應用程序來提升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CPaaS**：對於CPaaS，大語言模型可以生成消息的內容和審核模板及用於質量檢測。
- **聯絡中心SaaS**：我們計劃使用AI算力提升我們聯絡中心SaaS，以提高效率與準確性，並增強客戶服務的個性化和智能化水平。我們計劃(i)減少客戶的呼叫代理的響應時間；(ii)更好地確定終端用戶在文字和語音中的含義；及(iii)訓練特定大語言模型以產生更令人滿意的響應，並使我們的智能呼叫機器人能夠處理較一般大語言模型更複雜的問題。
-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我們擬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應用特定大語言模型、聲紋識別、圖像識別及動作識別。其將應用於對話、智能客戶服務及諮詢、公共安全及緊急響應以及文化及旅遊服務等用例。

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現有的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

---

## 業 務

---

[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算力以開發特定大語言模型、聲紋識別模型和動作識別模型，以及購買圖形處理單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擴展銷售網絡

我們計劃通過新媒體營銷，例如抖音和小紅書提升曝光度。通過新媒體分銷渠道來挖掘、推廣和識別不同行業的潛在客戶和獨立銷售代理商。這些銷售代理商理想情況下在特定行業垂直領域會擁有較豐富的知識和資源，並能將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推薦給政府和業內企業組織。第二，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銷售和營銷，以提高品牌知名度。該等安排包括通過舉行會議和參加行業研討，加強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流和聯繫。第三，我們將繼續發展線上代理商，將業務擴展至中型客戶，有針對性地向中小企業進行營銷。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銷售渠道。詳情請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捕捉新的增長機會(尤其是東南亞市場)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全棧式服務能力來提高客戶黏性和可持續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開拓新的增長機會、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並增加滲透度。通過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合作，將CPaaS及SaaS業務初步擴展至東南亞。

我們相信CPaaS及聯絡中心SaaS行業在東南亞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至2023年，東南亞CPaaS服務市場的收入由人民幣67億元增至人民幣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於2028年，東南亞CPaaS服務市場的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1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2019年至2023年，東南亞聯絡中心SaaS市場由人民幣3億元增至人民幣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8%。未來，隨著金融和IT行業對智能聯絡中心的需求不斷增長，東南亞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收入預計將保持快速增長，並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2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1%。作為我們東南亞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東南亞尋找與我們類似業務領域的目標，以通過收購少數股權進行擴張。這種方法為我們節省了從頭開始建立業務的時間成本。我們計劃優先尋找專注於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業務的公司。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或與東南亞市場的目標公司(與我們在相同或類似行業中運營)成立合資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業 務

### 降低槓桿率和提升財務韌性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同時，為應對我們現有的較高貿易應收款項及相對較長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計劃繼續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內部控制和管理，以增強運營的現金流。鑒於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不斷增加的業務量，我們亦計劃與供應商磋商更靈活的預付款項及信貸期限。另一方面，我們計劃將部分業務員工遷移到合肥、成都或其他中國城市，以降低勞動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從而降低運營成本。這些舉措旨在降低我們的槓桿率，提升財務韌性，確保我們的持續財務穩健和可持續發展。

### 關鍵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客戶數目、重要客戶數目及大企業客戶的收入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客戶數量.....	3,515	2,441	2,437
重要客戶數量 <sup>(1)</sup> .....	37	24	32
重要客戶收入貢獻比例 .....	85%	80%	86%

(1) 重要客戶指在某一特定年份貢獻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客戶。

### 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組織
2021年 .....	北京市「專精特新」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1年 .....	2021中國信息通信技術優秀服務商	中國信息協會
2021年 .....	中國電信－天翼雲「同舟共濟合作夥伴」	中國電信雲計算分公司



##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組織
2021年 . . . . .	新三板優秀企業	挖貝網
2021年 . . . . .	2021中國產業數字化服務商Top 40	億歐智庫
2022年 . . . . .	IOTE金獎創新產品	國際物聯網展 (IOTE)
2022年 . . . . .	新一代信息技術企業	挖貝網
2022年 . . . . .	聯絡中心智能化解決方案獎	CTI論壇
2023年 . . . . .	2023年度十佳呼叫中心硬件及軟件設備提供商	中國呼叫中心產業發展年會
2023年 . . . . .	2023年度現代服務領軍企業	挖貝網

###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雲通信服務 . . . . .	883,127	88.9	694,751	85.8	850,685	92.9	173,103	91.8	138,321	91.2
CPaaS . . . . .	825,828	83.1	632,502	78.1	779,706	85.2	158,675	84.1	127,301	84.0
聯絡中心SaaS . . . . .	57,299	5.8	62,249	7.7	70,979	7.7	14,428	7.7	11,020	7.2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 . . . .	22,729	2.3	20,533	2.5	13,761	1.5	249	0.1	5,319	3.5
其他通信服務及 配件 <sup>(1)</sup> . . . . .	87,659	8.8	94,459	11.7	51,184	5.6	15,344	8.1	7,994	5.3
合計 . . . . .	<u>993,515</u>	<u>100.0</u>	<u>809,743</u>	<u>100.0</u>	<u>915,630</u>	<u>100.0</u>	<u>188,696</u>	<u>100.0</u>	<u>151,634</u>	<u>100.0</u>

---

## 業 務

---

- (1)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主要包括專用手機、聯絡中心外包及視頻會議解決方案。

### 雲通信服務

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是一系列增值通信服務可在線上向客戶提供語音、文字及數據通信。我們雲通信服務包括聯絡中心SaaS及CPaaS服務。

### *CPaaS*

我們的CPaaS服務使企業能夠通過標準化平台輕易地獲取及利用電信資源。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以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合作，以利用他們的信息、語音及移動流量服務。我們整合了全國性的電信資源，並通過我們的CPaaS平台使客戶更方便、更經濟地獲取該等資源。客戶主要通過API連接我們的平台以及使用我們提供的文本、語音和數據服務及其他增值功能。如果沒有像我們的CPaaS平台這樣的單一標準化平台，客戶將與各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單獨協商以獲取電信資源，這可能要求客戶使用不同且更昂貴的接入方式。

我們的CPaaS客戶可使用以下服務及功能：(i)消息服務，使客戶能夠向指定的手機號碼發送文字及RCS信息；(ii)語音服務，允許客戶建立撥打及接聽語音通話的解決方案；(iii)移動流量服務，使客戶能夠為其終端用戶充值移動流量；及(iv)虛擬商品服務，如應用內積分、優惠券及流媒體會員訂閱。此外，我們的客戶受益於我們CPaaS中嵌入的以下增值功能：

- **數據分析**：我們為客戶提供數據分析，幫助他們作出更明智的業務決策、優化運營、提高效率並為其用戶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及參與度；
- **隱私保護**：我們的隱私保護能力主要用於語音服務，通過使用臨時號碼確保通話雙方的隱私，並通過數據加密防止洩漏；
- **安全控制**：利用我們的技術平台及語言識別及數據分析，我們系統審查及監控語音通話及信息以及攔截詐騙電話及信息以確保安全。

---

## 業 務

---

- *負載均衡*：我們通過負載均衡等技術使客戶能夠在繁忙期間每秒處理多達100,000條語音通話和信息，該等技術涉及在多台服務器之間分配流量，以確保沒有單個服務器變得超負荷；及
- *智能路由*：我們的智能路由能力使用數據分析來識別合適的收件人並確定發起通話和發送信息的最佳時間。通過避免無效或不活躍的號碼或接觸不希望被干擾的收件人，提高了客戶外展嘗試的效率。

### 消息服務

我們通過允許客戶通過其現有數字渠道（如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或微信小程序）連接我們的CPaaS平台來提供消息服務。以下是我們與客戶開始合作到完成信息發送的步驟：

*第一步*：客戶與我們的銷售團隊洽談並簽訂一份購買合同。我們在平台上為客戶開設賬戶。

*第二步*：客戶主要通過API將其界面與我們平台上的賬戶連接。

*第三步*：客戶在我們的平台上提出申請，供我們審核。該請求包含(i)概述將包括在消息中的一般內容的信息模板；及(ii)將向其發送信息的終端用戶的移動電話號碼。我們的平台將請求與適當的渠道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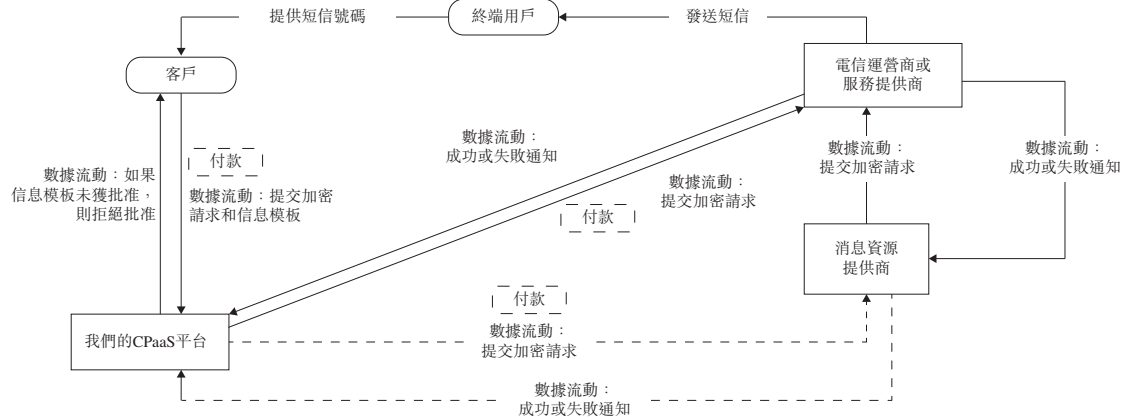
*第四步*：我們的平台及運營團隊審核模板，以確保其不包含非法或不當內容。我們的平台的審核包括使用關鍵字識別及數據分析的AI驅動自動審核以及我們的消息服務團隊的人工審核。根據審核結果，將發生第五步或第六步。

*第五步*：如果模板獲得批准，我們的平台將向電信運營商發送申請、模板和終端用戶的移動電話號碼。然後，電信運營商向終端用戶的移動電話號碼發送信息。

*第六步*：如果我們的CPaaS平台或我們的運營團隊拒絕該模板，則不會處理該請求。

## 業 務

以下載列說明我們的消息服務如何運作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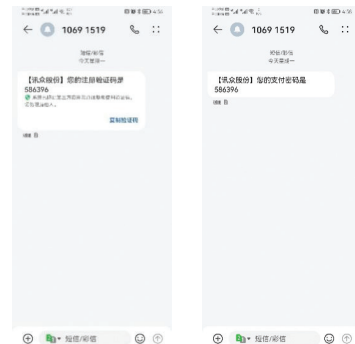
\* 短劃線表示可能涉及消息資源提供商的潛在場景。

我們消息服務的增值功能包括內容優化，例如發現敏感詞、將長網址轉換為短鏈接，以及幫助客戶使冗長的消息模板更加簡潔。我們亦幫助客戶戰略性地確定發送消息的最佳時間，例如在報稅季節向終端用戶發送稅務相關的信息。

下文載列消息服務的常見用例：

產品	場景	終端用戶將看到的內容
----	----	------------

短信驗證碼... 賬戶註冊及付款驗證





---

## 業 務

---

我們於2023年在CPaaS上推出RCS消息服務。RCS消息是一種基於場景的消息服務，可實現消息接收者與發送者之間的豐富通信。舉例而言，會議主持人可利用RCS消息為與會者進行登記、公佈會議日程及發佈入場二維碼。我們已於2024年與若干客戶訂立提供RCS消息的服務合同。

### 語音服務

我們提供一整套語音功能，可隨時主要通過API與客戶的業務系統和應用程序連接，或通過網頁直接使用。我們的語音服務可幫助客戶提高管理效率和終端用戶的通話質量，使客戶能夠創建在中國撥打和接聽語音通話的解決方案，並集成高級語音功能，如機器閱讀準備好的腳本、錄音和轉錄。其還使客戶能夠進行呼叫跟蹤和匿名通信。我們的語音服務提供多種功能，包括：

- *通過在線界面進行的語音通話*：我們的CPaaS平台使客戶直接通過他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其他界面進行語音通話。例如，終端用戶可以通過點擊客戶界面上的按鈕呼叫客戶的呼叫代理，而不必搜索並撥打的手機號碼。
- *隱私保護*：我們的隱藏號碼服務使撥打語音通話時無需透露參與者真實的手機號碼，而是在收件人的手機上顯示一個臨時號碼。常見用例包括網約車服務司機和乘客之間的語音對話，或快遞服務中派送人員與包裹收件人之間的語音對話。
- *呼叫管理及控制*：我們的產品，*Voice Shield*，使客戶能夠監控和管理語音通話，從通話前準備（例如確保選擇的收件人號碼未失效或不活躍）到通話後檢查（例如檢查語音通話錄音以評估和改善通話代理的表現）。其功能亦包括加固臨時號碼以確保隱私、管理通話頻率及持續時間以避免重複聯繫不感興趣的收件人及進行投訴管理。呼叫管理及控制主要使我們的客戶通過語音呼叫外展更有效地與客戶互動，防止欺詐電話並提高其呼叫代理的表現質量。
- *語音通知*：我們的語音通知使客戶能夠同時向大量收件人發送語音通知，而不必單獨呼叫每個收件人。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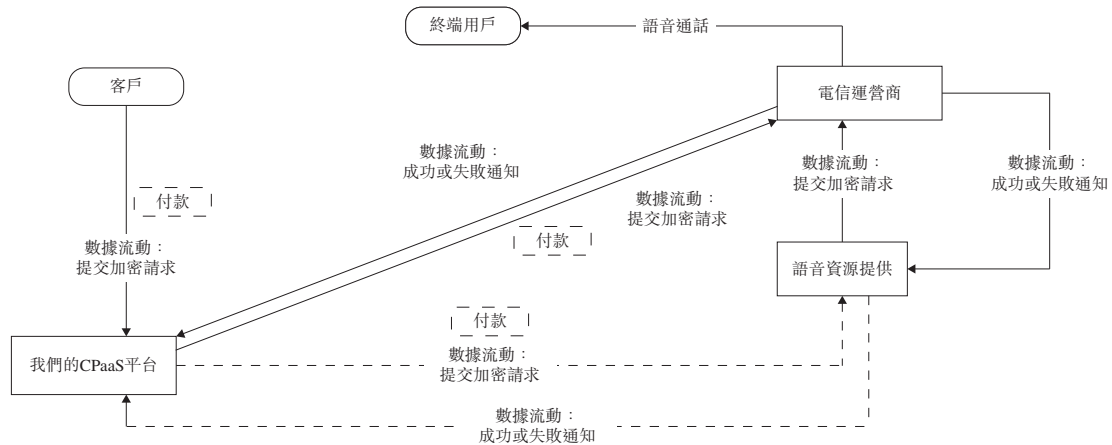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從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到完成語音服務的各個步驟：

第一步：客戶與我們的銷售團隊洽談並簽訂購買合同。我們在CPaaS平台上為客戶開設賬戶。

第二步：客戶將其界面（即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或微信小程序）與賬戶連接。我們為客戶提供指定功能。

第三步：客戶通過我們的CPaaS平台利用我們的語音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語音服務如何運作：



\* 短劃線表示可能涉及語音資源提供商的潛在場景。

### 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

我們提供促進物聯網SIM卡／硬件與物聯網軟件之間的連接的移動流量池及管理服務。我們的客戶可以將我們的流量池和管理服務集成到他們自己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中，並在各種用例中使用該等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改善物聯網硬件連接及信息傳輸管理。

### 移動流量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移動流量服務，主要包括移動流量套餐的供應。自2022年起，我們因為競爭激烈及利潤率收窄而戰略性地縮減了移動流量供應服務的規模。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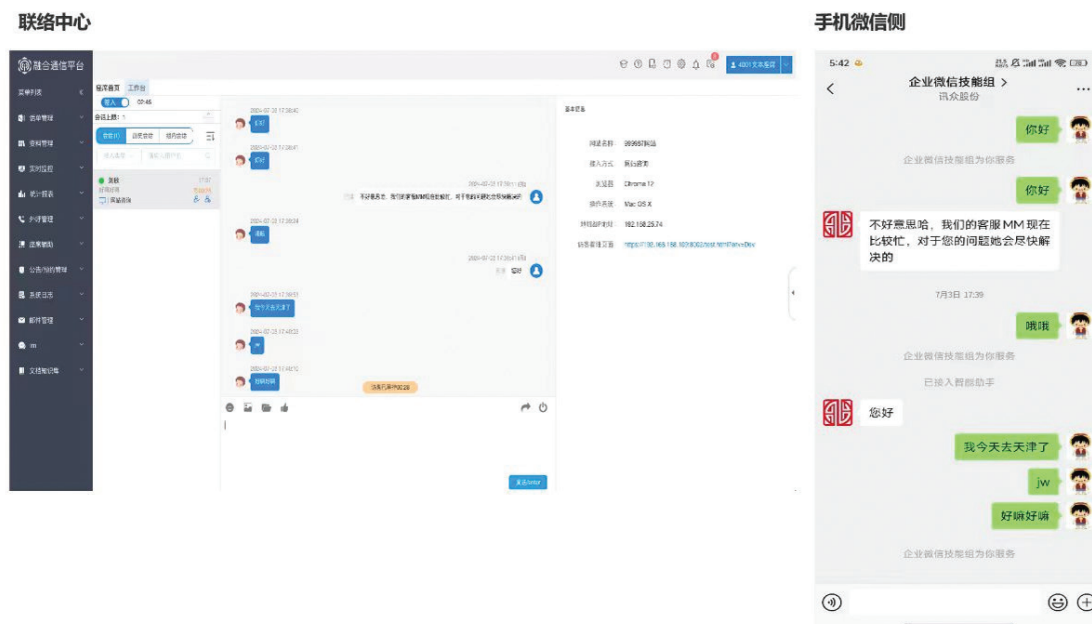
### 虛擬商品服務

我們的虛擬商品服務主要包括虛擬商品會員積分兌換服務，該服務允許用戶使用其會員積分兌換移動流量配套以及流媒體網站會員訂閱、優惠券及禮品卡等虛擬商品。客戶可使用該等移動流量配套及虛擬商品作為促銷獎勵以吸引其用戶。我們的虛擬商品服務佔我們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且通常作為有助於提高客戶黏性的增值類服務。

### 聯絡中心Sa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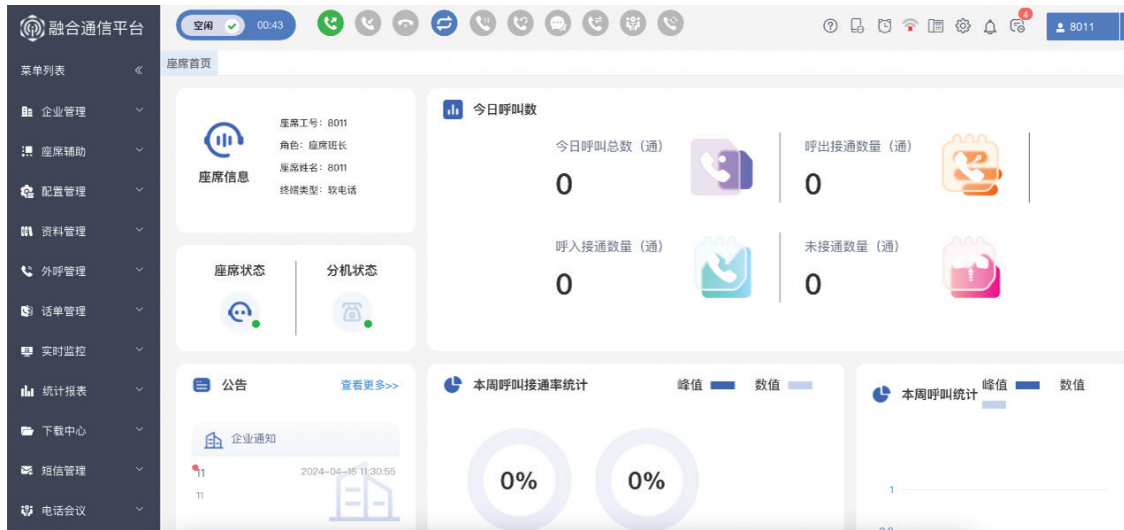
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是一套基於雲的軟件服務，使企業能夠處理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互動。客戶主要通過API接入我們聯絡中心SaaS，通過網站、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電話及視頻等多種數字渠道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包括：(i)智能語音導航，通過設計根據語音輸入中識別的關鍵字導航到不同節點的流樹，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有效地處理語音請求；(ii)智能文本機器人，使我們的客戶通過文字提供在線智能問答服務；(iii)智能服務質檢，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加有效地管理客戶代表的表現；(iv)智能服務輔助，可輔助呼叫代理；(v)智能呼叫機器人，通過呼叫機器人與呼叫者溝通；及(vi)視頻輔助，客戶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發起視頻請求。

以下為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平台與客戶微信小程序連接的示例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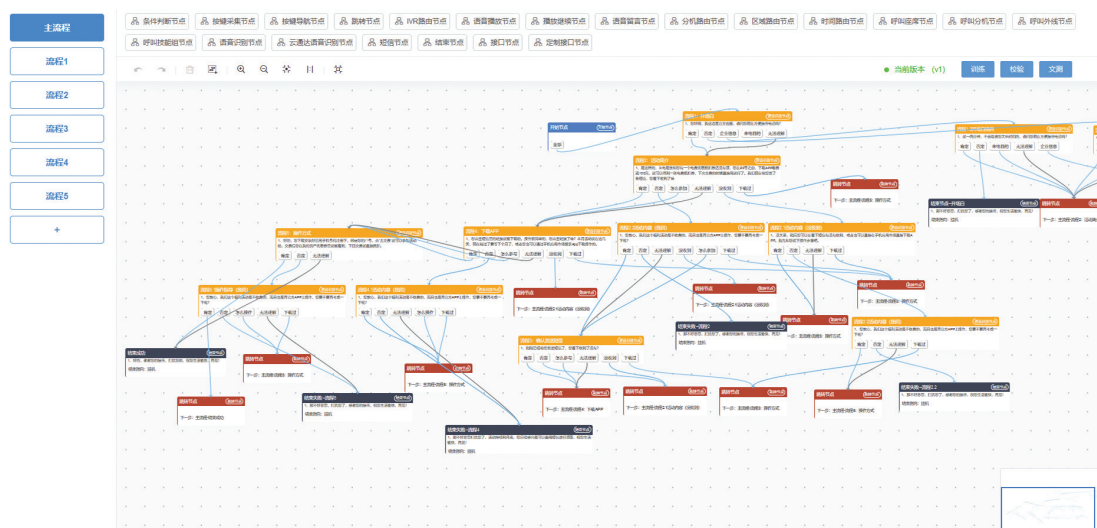
##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聯絡中心SaaS面向客戶的界面：



### 智能語音導航

我們的智能語音導航利用我們專有的語音分析技術，將語音輸入轉化為文本，識別關鍵字，並根據關鍵詞導航到特定節點。客戶在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用戶界面上設計流程樹，導航他們的呼叫機器人根據呼叫者／接聽者語音輸入所檢測到的關鍵詞去不同的節點。例如，銀行可設計一個流程樹，當其接收到呼叫者說出「客服」，其將呼叫者導航到人工客服，即流程樹的「節點」。客戶可以在易用的可視化界面上設計流程樹，而無需客戶執行任何編碼，而這在傳統的流程樹系統而言是不可避免的。下文載列我們聯絡中心SaaS面向客戶的界面上的無代碼說明性編輯流程樹：



## 業 務

### 智能文本機器人

我們的智能文本機器人服務通過文本使客戶能夠提供在線智能問答服務。智能文本機器人從文字輸入識別關鍵字並導航至對應節點以回覆答案。它還利用我們從中國的知名通用大語言模型供應商租用的通用大語言模型提供的複雜功能，例如進行意圖猜測、糾錯及關聯問題推薦。下表載列智能文本機器人功能的示例：

功能	場景	功能	場景
逐字聯想.....		意圖猜測	
糾錯.....		轉移至 呼叫代理	
關聯問題推薦...		反饋收集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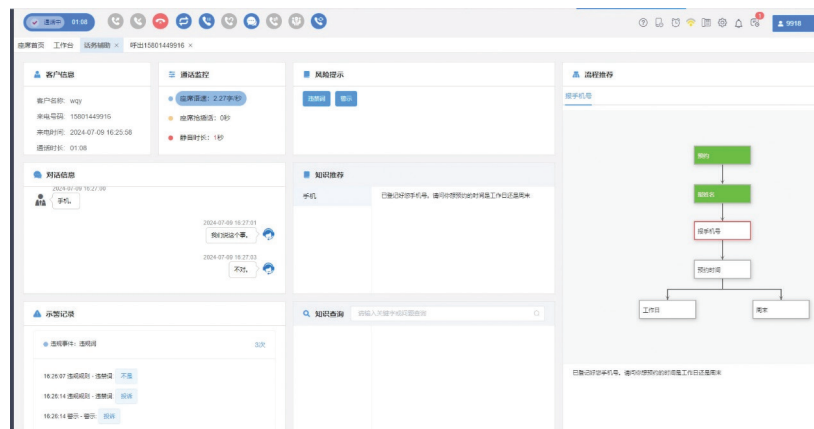
### 智能服務質檢

智能服務質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一個管理客戶代表的服務質量及表現的平台。我們的服務將語音呼叫轉換成文字記錄及將視頻轉換成圖片，並允許我們的客戶根據對話內容通過關鍵詞識別及終端用戶動作檢測以監控呼叫代理的服務質量。此外，智能服務質檢還能分析通話記錄的內容，以識別錯誤，例如錯誤工作分類、向不願的收件人重複撥打電話、及投訴。以下為智能服務質檢功能的用戶界面截圖：



### 智能服務輔助

智能服務輔助使呼叫代理能夠獲得實時輔助。其為呼叫代理提供呼叫記錄。其亦通過利用NLP技術提供推薦的反應。此外，其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實時監控其呼叫代理的語音或視頻互動，通過我們的NLP技術向呼叫代理建議可能的回覆，並就不當行為和語言向呼叫代理發出警告。下圖載列我們的智能服務輔助功能的用戶界面的截圖：



---

## 業 務

---

### 智能呼叫機器人

我們的智能呼叫機器人服務為客戶提供呼叫機器人處理及管理呼叫。我們利用NLP技術，使我們的呼叫機器人能夠在提問時提供自然和類似人類的回答。智能呼叫機器人的常見用例包括回撥、來電促銷及來電通知。我們的智能呼叫機器人服務提供以下功能：

- *呼叫管理*：我們的智能呼叫機器人服務使客戶能夠安排並分配外撥任務，以在預定時間發起呼叫。
- *語音外呼*：我們的語音外呼服務功能可自動語音呼叫指定的號碼、通過語言識別及關鍵詞識別確定用戶意圖及自動讀取信息並轉接至呼叫代理。
- *外呼回顧*：我們的智能呼叫機器人服務可訪問外呼結果並提供全面的數據分析，包括收聽通話錄音、查看文字記錄以及檢查呼叫成功率及呼叫時長等數據。
- *呼叫過程管理*：我們的智能呼叫機器人服務提供一種可視化呼叫記錄管理工具，使客戶能夠注標及分類準應答及呼叫記錄，包括「問候語」及「結束語」。通過該工具，我們的客戶定制標準呼叫記錄，並重新排列向呼叫者朗讀。其亦支持在通話中響應查詢，並在需要時返回通話中的前一個節點。

### 視頻輔助

視頻輔助使客戶能夠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發起視頻請求。收到請求後，系統會為客戶提供交互式視頻語音應答(IVVR)，讓客戶通過語音及視頻輸入及輸出與系統進行互動。初始互動之後是一個排隊和路由過程，智能地將客戶分配給呼叫代理，建立高質量的視頻通話。該系統具備一系列功能，包括諮詢、呼叫轉移和錄音功能。這些功能包括：

- 為信息查詢提供可視化機器人；
- 視頻客戶代表；
- 人臉識別；及
- 位置共享。



---

## 業 務

---

### 案例研究：地區熱線－智能服務質檢系統

**背景：**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市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激增，對服務質量的期望也隨之提高。蘇州市某區社會綜合治理聯動中心每天處理大量熱線來電，包括投訴、查詢及建議。對中心呼叫代理的表現進行人工質量檢查不僅費時費力，而且容易受到審核者主觀偏見的影響。

**解決方案：**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建立了一個由語音識別和數據分析驅動的智能質檢系統，以全面、客觀及有效地監管呼叫代理對熱線來電的處理。該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使用語言識別將語音通話錄音轉換為文本，並使用數據分析評估呼叫代理的服務質量、效率及專業性。系統將根據成果生成評估呼叫代理的服務質量報告，並協助他們改進表現。

**好處：**

- 提升政府服務質量；
- 改善工作效率；及
- 改善服務人員管理。

### 收入模式

對於CPaaS服務，我們根據使用量及每單位價格向客戶收費。具體而言，就我們的短信服務，我們按照客戶成功發送的信息條數乘以按合同規定的一條短信的價格來收費。價格一般為價格範圍。對於語音服務，我們按通話時長乘以每分鐘價格向客戶收費。就移動流量而言，我們按所用數據量乘以所選數據套餐中指定的每單位價格收費。就虛擬商品而言，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即我們將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價格與自我們的客戶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收入。

對於聯絡中心SaaS客戶，我們的定價一般由三部分組成：號碼租用費、席位費及呼叫費。號碼租用費為號碼租用費為每個租用號碼以接聽及撥打電話的月費。就智能語音導航、智能文本機器人、智能呼叫機器人及視頻輔助而言，席位費是按客戶希望提供的呼叫機器人數量收取的月費。就智能服務質檢及服務輔助而言，根據監督下的呼叫代理數字按月收取席位費。呼叫費基於通話時長，與聯絡中心SaaS內語音服務的使用有關。

---

## 業 務

---

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及CPaaS客戶一般通過兩種方式結算應付我們的費用：(i)向後付費客戶的銷售，客戶在提供服務後付款，通常按月支付；並且在較小程度上(ii)向預付費客戶的銷售，客戶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我們根據客戶的實際使用量從預付款項中扣除費用。該等預付款項完全涵蓋客戶向我們的採購。

我們的後付費客戶的結算流程包括四個階段：(i)我們向客戶提供他們上個月的使用量和收費金額記錄並確認為收入；(ii)客戶將我們的記錄與他們自己的記錄進行核對。如果客戶認為存在差異，我們將與他們就此進行討論，(若適當，我們將調整我們確認的收入)，共同協調差異；及(iii)倘並無有關將予收取的金額的明顯差異，客戶按照其內部協議啟動付款流程。一旦客戶通知我們其內部協議已得到滿足，他們就會要求我們開具發票；及(iv)隨後，客戶結清款項。

預付費客戶的結算流程包括三個階段：(i)我們向客戶提供上個月使用量及將收取的金額的記錄並確認為收入；(ii)客戶根據其自身的記錄檢查我們的記錄。如果客戶認為存在差異，我們將與他們進行討論(若適當，調整他們的付款金額及我們確認的收入)，以協調差異；及(iii)倘並無有關將予收取的金額的明顯差異，我們從他們的預付款項中扣除費用。

於採購通信資源時，我們通常通過預付款項結算應付予電信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電信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根據我們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按價格確認函中確認的最終價格從我們的預付款項中扣除費用。結算付款時，我們會將我們的使用記錄與電信運營商的記錄進行對賬。倘我們的使用量超過預付款項，我們將通過後付款方式結清超出部分。我們可能會作出額外預付款項或被供應商要求調整我們的未來預付款項金額，例如當我們持續超過我們的原始預期使用量時。

###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利用軟件或軟件和硬件相結合的方式在市政治理和安全等許多用例中增強組織的溝通和連接。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為中國公共部門的數字化轉型趨勢可能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創造更多的用例。我們利用數據分析、雲計算、邊緣計算及視覺識別等技術，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開發解決方案。

---

## 業 務

---

在需要軟件及硬件組件的解決方案項目中，我們通常從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硬件組件（如物聯網設備及監控攝像頭），並自行開發軟件組件。我們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常見用例包括：

- **市政治理**：我們就此用例的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公交、應急指揮平台及老人護理等。例如，在公交中，我們的解決方案使當地交通部門能夠使用視覺監控和傳感器監控公交車司機，以確保合規。我們的市政治理解決方案旨在促進政府組織的數字化轉型，提高市政治理效率及質量。
- **安全**：我們提供產品安全解決方案，例如智能廚房及智能工業園，旨在監控生產過程，以確保遵守適當的安全及健康規程。

### 收入模式

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主要採用基於項目的定價模式，客戶一般根據項目合同列明的里程碑付費。該里程碑通常包括(i)於簽訂項目同時首付，一般為項目所收取總費用的一定百分比。收到預付款後，我們開始工作；(ii)項目基本完成及驗收後第二次付款。或者，客戶可以在實施解決方案後進行第二次付款；(iii)在試運行期並最終確認已滿足所有重要完成標準後，客戶進行第三次付款；及(iv)該項目投入使用後的最後付款（前提是該項目不存在任何問題）。自項目驗收之日起，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年免費維修。一年後，我們每年收取質保金，金額通常為合同金額的約10%。該費用涵蓋售後服務，包括遠程系統檢測及相關開支，以及訪問租賃雲服務器的成本及維護及支持解決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資源。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自里程碑付款或項目交付起30至90天的信貸期。對於我們的大型客戶及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客戶，我們通常在執行信貸期方面較為寬鬆，以與彼等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在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交付給客戶並被客戶接受時確認。如果在特定期限內提供相關服務，則在該期限內分期確認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

## 業 務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5、7、13、3及2個智能通信解決方案項目進行了投標。

當我們參與政府項目的招標過程時，我們首先通過政府招標網站、相關行業平台及其他渠道跟蹤政府部門發佈的招標公告。一旦發現潛在機會，我們會審查招標文件並研究招標要求、技術標準、評估標準及其他關鍵內容。我們亦研究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競爭點。基於這些信息，我們制定了詳細的方案，以強調了我們的優勢和競爭特徵。我們隨後編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書、相關許可證及認證、建議解決方案及項目實施計劃以及報價文件。我們隨後在指定的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交該等文件。就企業項目招標而言，我們會進行類似的籌備過程。

### 案例研究

#### 案例1：地方應急管理局

**背景：**某應急管理局須要對工業園區內逾二十家企業的安全生產進行管理。該局面臨各種挑戰，包括在緊急情況下能力有限、無法處理大量要求的的通信瓶頸，並導致網絡擁塞或故障，以及無法預測及有效應對緊急事件。此外，老化及維修不足的硬件會影響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解決方案：**通過現場檢查及與安全管理人員的訪談，我們發現了潛在的風險，並設計了結合物聯網傳感器及監控攝像頭等硬件與安全管理及協調系統等軟件的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提供了一個能夠監控超過二十家企業的安全狀態的平台，通過物聯網攝像頭提供實時監控等功能，並通過視覺識別及邊緣計算實時檢測違反安全協議的情況。該平台還使工業園安全指揮中心能夠通過遠程音視頻通信處理安全事件，增強指揮中心的應急救援指揮能力。

#### 好處：

- 有效地預防重大事故；及
- 強化安全監管。

---

## 業 務

---

### 案例2：智能校園廚房

**背景：**近年來，地方政府實施了操作規程，提高了學校廚房的透明度。學校、教育部門和家長都呼籲採用更有效的方法來管理學校廚房。

**解決方案：**我們建立了利用各種技術，例如雲計算、物聯網、數據分析的解決方案，製造了校園廚房管理平台，實行實時檢測可疑和不當活動，如違反衛生協議，及統計數據，以改善廚房管理。

**好處：**

- 提升食品安全；
- 提高透明度；及
- 合作監督。

###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除我們的主要服務及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提供其他通訊服務及配件，主要包括專用手機、聯絡中心外包及視頻會議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的專用手機業務包括從製造商採購專用手機，安裝為執法人員定製的第三方軟件，並將其轉售予執法人員。我們的聯絡中心外包業務包括通過呼叫代理提供外包客戶服務。我們的視頻會議解決方案包括結合硬件和軟件的解決方案，以實現具有穩定連接和低延遲的視頻會議。此外，由於我們面臨激烈競爭或盈利能力低，我們分別自2022年、2021年及2022年起縮減我們的專用手機業務、聯絡中心外包及視頻會議解決方案的規模。

###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租賃雲端ECS服務器和實體IDC服務器，我們的平台和服務均在這些服務器上託管。ECS服務器具有高擴展性，可滿足快速增長的容量需求。我們主要將ECS服務器用於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我們租用的IDC服務器位於中國各地。我們通常在為具有嚴格數據安全要求的客戶（如政府組織）提供智能通信解決方案中使用IDC服務器。



---

## 業 務

---

就涉及處理複雜語音或文本請求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而言，我們接入(i)一般大語言模型，而我們向中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租用，並與我們的服務相結合；及，在某些情況下，(ii)我們的客戶提供的特定大語言模型。當我們遇到腳本未涵蓋的情況或應客戶要求時，通常會使用大語言模型。未來，我們計劃租用算力以訓練特定大語言模型，包括購買和租用GPU及其他硬件以提供算力。我們亦計劃外包若干特定大語言模型的訓練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我們的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依賴於位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通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依賴於電信運營商、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服務器、技術和軟硬件。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和不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部署在客戶的系統上。這些解決方案可能需要算力，而我們從互聯網公司獲得許可。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使用特定大語言模型，情況視客戶的需求而定。該特定大語言模型由客戶提供。若應用特定大語言模型，我們將通過租賃算力或外包該訓練。

### 我們的技術

技術對我們提供的服務至關重要。多年來，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參與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競爭。下文載列我們近期開發的主要技術示例：

#### 在線狀態查詢

通過我們的在線狀態查詢技術，客戶可實時確認我們客戶提供的手機號碼是否處於活躍狀態及正在使用中。這能防止我們的服務聯繫到不活躍或無效的手機號碼，從而避免資源浪費。由於基於實時數據，我們的在線狀態檢查技術比可能依賴過時信息的傳統方法更為可靠。客戶只需輸入或選擇要檢查的號碼，即可收到即時的結果。該技術主要用於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尤其是我們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服務。



---

## 業 務

---

### 號碼篩查

我們的號碼篩查技術使用數據分析來防止我們的客戶聯繫無效及不活躍號碼、高風險號碼或無利益關係的號碼。其亦通過攔截垃圾電話和信息來增強隱私和安全保護，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設置特定時間段和其他攔截參數攔截來電／信息的選項。該技術主要用於我們的CPaaS語音和消息服務，尤其是我們向大型互聯網和技術公司提供的服務。

### 分層視頻編碼

分層視頻編碼使我們的客戶能對不同分辨率的視頻進行編碼，將視頻分解為多個層，則每個層將對應特定的分辨率。不同的收件終端可以選擇接收及解碼最合適的相應分辨率的視頻。只傳輸一種分辨率的數據，從而減少數據的傳輸量，減少傳輸時間及成本。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和使用視頻會議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均採用了該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採用該技術向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設有全球辦事處的多邊開發銀行提供服務。

### 多維度會員權益分發技術

我們的虛擬商品等多維度會員權益分發技術根據對客戶的過往活動、消費習慣及貢獻水平等數據進行的分析為客戶匹配最合適的服務和權益。該等會員權益包括虛擬優惠券及禮品卡等虛擬商品。該技術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推薦更符合其個性化需求和活躍水平的優惠，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的CPaaS服務利用該技術提高用戶留存率及推薦率。該技術廣泛用於我們向銀行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目前正在申請該技術的專利。

###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3個註冊商標、185個註冊軟件版權、五個註冊專利及五個主要註冊在用域名。有關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 業 務

---

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專利和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以及與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方簽訂的保密和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研發人員簽訂保密協議，承認他們在受僱期間產生的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和其他工藝屬我們的財產，並將他們可能對這些作品主張的所有權轉讓給我們。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有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許可證。據我們所知，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未受到任何此類侵犯。有關我們知識產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員工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需要昂貴的辯護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索償。

###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與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有關。我們的研究工作旨在增強我們現有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並開發新的技術創新，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 研究人員及設備

我們在北京總部設有兩個研發中心，即技術研發中心和創新研發中心。技術研發中心專注於升級及開發與我們現有產品及業務相關的服務及平台，主要為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創新研發中心專注於與未來業務發展及服務創新需求有關的前瞻性研發。

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於各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5.6%、4.4%、3.1%及3.4%。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擁有65名研發人員，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的29%。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計算機科學家及軟件工程師。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所有研發人員均持有文憑、學士及／或碩士學位。

---

## 業 務

---

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專注於為特定大語言模型開發訓練課程，及為CPaaS、聯絡中心SaaS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開發應用程序。我們計劃再招聘約75名開發人員、工程師及產品經理，以專注於此類培訓及建設工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包括電信服務提供商及科技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我們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主要包括我們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業務的電信資源，包括消息及語音服務、物聯網SIM卡以及移動流量。我們亦採購用於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雲服務器容量。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52.4%、38.1%、50.4%及67.5%，其中，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8.3%、11.6%、20.9%及31.8%。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中，供應商D及供應商I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分別即客戶E及客戶G。於2021年，供應商F亦為我們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採購電信服務，是雲通信服務市場的慣常做法。由於不同的服務供應商有不同的採購來源，因此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若干服務。

供應商D（客戶E）是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之一，而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通常以獨立的集團授權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13家集團實體採購，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供應商D（客戶E）的大部分收入貢獻來自向三個不同集團實體的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實體集團並未向我們供應產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銷售成本及供應商D (客戶E) 應佔毛利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收入 . . . . .	23,807	2.4%	32,568	4.0%	45,530	5.0%	6,898	4.5%
銷售成本 . .	22,251	2.7%	30,894	5.0%	43,852	6.1%	6,125	5.2%
毛利 . . . . .	1,556	0.8%	1,674	0.9%	1,678	0.9%	773	2.3%

供應商I (客戶G) 為一家領先的雲計算及AI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是一家專門從事電子商務、互聯網和科技的全球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其集團實體之一採購，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供應商I (客戶G) 的收入貢獻來自向另一集團實體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銷售成本及供應商I (客戶G) 應佔毛利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收入 . . . . .	—	—	90,470	11.2%	79,953	8.7%	5,545	3.7%
銷售成本 . .	—	—	84,005	13.7%	73,341	10.2%	5,143	4.4%
毛利 . . . . .	—	—	6,465	3.3%	6,612	3.4%	402	1.2%

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技術開發、軟件開發、AI應用、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技術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集團實體之一採購，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供應商F的收入貢獻來自未向我們供應產品的另一集團實體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銷售成本及供應商F應佔毛利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收入 . . . . .	974	0.1%	—	—	—	—	—	—
銷售成本 . .	945	0.1%	—	—	—	—	—	—
毛利 . . . . .	29	0.02%	—	—	—	—	—	—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概約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 開始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A	一家互聯網及相關 服務供應商	CPaaS	37,570	31.8%	2021年	預付費
2.....	供應商B	一家互聯網及相關 服務提供商	CPaaS	16,736	14.2%	2021年	無指定信貸期
3.....	供應商C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和聯絡 中心SaaS	13,749	11.7%	2021年	預付費
4.....	供應商D*	一家電信運營商及 綜合信息服務 提供商	CPaaS	6,686	5.7%	2010年	預付費
5.....	供應商E	一家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提供商	CPaaS	4,945	4.2%	2020年	開具發票後15個 工作日內

\* 供應商是將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並入賬的集團。

### 2023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概約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A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	150,704	20.9%	2021年	預付費
2.....	供應商B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	66,952	9.3%	2021年	無指定信貸期
3.....	供應商F*	一家技術和軟件開發 服務公司	CPaaS	55,375	7.7%	2019年	無指定信貸期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概約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4.....	供應商G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	51,841	7.2%	2020年	無指定信貸期
5.....	供應商H	一家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提供商	CPaaS	38,215	5.3%	2023年	無指定信貸期

\* 供應商是將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並入賬的集團。

### 2022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概約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B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	71,063	11.6%	2021年	無指定信貸期
2.....	供應商F*	一家技術和軟件開發 服務公司	CPaaS	49,556	8.1%	2019年	無指定信貸期
3.....	供應商I*	一家雲計算及AI 技術公司	CPaaS	45,535	7.4%	2018年	收到賬單後 10個工作 日內，或 收到發票後 25日內
4.....	供應商J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	40,741	6.6%	2022年	無指定信貸期
5.....	供應商E	一家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提供商	CPaaS	27,136	4.4%	2020年	開具發票後15個 工作日內

\* 供應商是將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並入賬的集團。



## 業 務

### 2021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概約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K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和聯絡 中心SaaS	228,953	28.3%	2020年	預付費
2.....	供應商L*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和聯絡 中心SaaS	62,984	7.8%	2021年	預付費
3.....	供應商M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	52,651	6.5%	2020年	無指定信貸期
4.....	供應商I*	一家雲計算及AI技術 公司	CPaaS	43,141	5.3%	2018年	帳單發出後 25天內
5.....	供應商N	一家互聯網相關服務 提供商	CPaaS和聯絡 中心SaaS	36,655	4.5%	2021年	預付費

\* 供應商是將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並入賬的集團。

- (1)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青島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 (2)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黑龍江哈爾濱的互聯網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網絡及計算機硬件／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 (3) 供應商C為增值電信服務及軟件及信息技術公司，專門從事基礎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以及各種技術及互聯網相關服務。
- (4) 供應商D(客戶E)是一家大型電信運營商，主要在中國提供固網及移動電信服務、互聯網接入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
- (5) 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陝西西安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金融科技外包。
- (6) 供應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技術開發、軟件開發、AI應用、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技術諮詢服務。
- (7) 供應商G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濟南的增值電信服務及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IT諮詢、硬件及軟件銷售以及系統集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G已註銷。
- (8) 供應商H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青島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軟件開發、數字內容製作、數據處理、互聯網銷售及服務以及增值電信業務。

## 業 務

- (9) 供應商I(客戶G)是一家領先的雲計算及AI技術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杭州，專門從事雲計算、軟件開發、增值電信服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其是一家專注於電子商務、互聯網及科技的全球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
- (10) 供應商J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廣州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技術研發、信息技術諮詢及計算機技術開發。
- (11) 供應商K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青島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技術研發、信息技術諮詢及各種IT相關產品及服務。
- (12) 供應商L是一家總部位於江西九江的增值通信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軟件開發、信息技術服務、網絡安全以及各種IT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
- (13) 供應商M是一家總部位於遼寧瀋陽的增值通信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軟件開發、信息技術服務、網絡技術、物聯網以及各種IT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
- (14) 供應商N是一家總部位於海南的互聯網相關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互聯網博彩服務、廣告服務、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商業信息諮詢及增值電信服務。

###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合同的一般條款

就我們的CPaaS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同，該合同將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事先通知另一方有意不再續約。就信息及語音服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在合同中指定價格範圍，且彼等可根據市場價格的波動或電信運營商或其他與彼等合作的服務提供商的政策變動調整彼等向我們收取的價格。就移動流量服務而言，價格通常為市場價格。倘我們的供應商需要作出價格調整，彼等須事先書面通知我們，而我們可透過書面確認或繼續使用彼等的服務同意價格調整。

就費用結算而言，我們與CPaaS供應商的合同通常包括預付款項及後付款選項。就預付款項結算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在合同規定的期限結束時根據我們的實際使用情況從我們的預付款項中扣除費用。供應商首先向我們發送賬單，其中概述了基於我們使用記錄的費用。我們隨後在合同規定的時間內確認賬單。逾期不作答的，視為無異議。倘我們對賬單提出異議，我們可提供相關證據對費用提出異議，供應商應與我們合作對使用記錄進行對賬。倘供應商賬單上列明的應付金額與我們的使用記錄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在規定的百分比內，則默認以供應商賬單為準。一旦我們就應付金額達成一致，供應商便會開具發票，而我們會付款。就後付款結算而言，我們通常按月與供應商結算費用，並遵循類似的開票、對賬(倘應付金額有爭議)、開具發票及付款的流程。

---

## 業 務

---

就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而言，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同，其中包括我們續約的選擇權。合同一般規定，我們的供應商須於確認收到首期預付款後向我們交付服務。我們的供應商有責任培訓我們的員工如何操作軟件，並提供持續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直至我們的員工完全熟練。在使用供應商的服務平台時，我們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監督並及時阻止我們的客戶從事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倘我們的客戶從事該等活動，我們須承擔連帶法律責任及賠償對供應商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我們應付聯絡中心SaaS供應商的費用通常包括根據語音服務的呼叫時長按分鐘收取的呼叫費。在若干情況下，供應商亦可就我們使用供應商服務期間的電信運營商所報告的不當行為收取固定金額的投訴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投訴費。

就我們的委外開發工作而言，例如開發將用於我們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軟件系統，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通常概述我們的具體要求，例如描述系統目標及我們所需的功能、技術方法、開發流程及編程語言。我們的費用結算通常基於合同規定的付款里程碑。合同一般訂明，開發完成後，我們擁有所開發作品的所有權，並有權就該等作品申請專利及軟件版權。供應商的後續責任通常包括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提供商、軟件及信息技術公司以及電信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主要客戶均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主要包括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以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8%、41.8%、36.7%及55.4%。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 服務及/ 或 解決方案	概約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一家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提供商	CPaaS和聯絡 中心SaaS	29,026	19.1	2020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2.....	客戶B	一家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提供商	CPaaS	20,477	13.5	2023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3.....	客戶C	一家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提供商	CPaaS	17,313	11.4	2023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4.....	客戶D	一家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提供商	CPaaS	10,272	6.8	2023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5.....	客戶E*	一家電信運營商及 綜合信息服務 提供商	CPaaS	6,898	4.5	2010年	開具發票後 30天內

\* 客戶為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並入賬的集團。

### 2023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 服務及/ 或 解決方案	概約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F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	88,678	9.7	2022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 服務及/ 或解決方案	概約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i>(%)</i>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2.....	客戶G*	一家雲計算及AI技術 公司	CPaaS	79,953	8.7	2021年	無指定信貸期
3.....	客戶C	一家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提供商	CPaaS	69,922	7.6	2023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4.....	客戶H	一家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提供商	CPaaS	52,056	5.7	2022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5.....	客戶E*	一家電信運營商及 綜合信息服務 提供商	雲通信服務	45,530	5.0	2010年	開具發票後 30天內

\* 客戶為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並入賬的集團。

### 2022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 服務及/ 或解決方案	概約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i>(%)</i>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客戶I	一家技術諮詢服務 提供商	CPaaS	99,945	12.3	2020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2.....	客戶G*	一家雲計算及AI 技術公司	CPaaS	90,470	11.2	2021年	無指定信貸期
3.....	客戶J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及 軟件開發諮詢服務 提供商	CPaaS	53,619	6.6	2021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 服務及/ 解決方案	概約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i>(%)</i>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4.....	客戶K	一家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提供商	CPaaS	50,645	6.3	2020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5.....	客戶A*	一家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提供商	CPaaS和聯絡 中心SaaS	43,656	5.4	2020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 客戶為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並入賬的集團。

### 2021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 服務及/ 或解決方案	概約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i>(%)</i>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客戶A*	一家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提供商	CPaaS和聯絡 中心SaaS	190,648	19.2	2020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2.....	客戶L	一家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提供商	CPaaS	65,334	6.6	2020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3.....	客戶M	一家金融科技公司	CPaaS和聯絡 中心SaaS	65,305	6.6	2019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4.....	客戶N*	一家金融、科技及 電商公司	CPaaS	43,057	4.3	2018年	開具發票後 15個工作日內
5.....	客戶O	一家通信設備及 信息技術開發 服務提供商	CPaaS和聯絡 中心SaaS	40,835	4.1	2021年	開具賬單後 15天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天內

\* 客戶為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並入賬的集團。



---

## 業 務

---

- (1)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福建莆田的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網絡及信息安全軟件開發、網絡技術服務、個人業務服務、信息諮詢服務、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及各種其他技術相關服務。
- (2)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福建莆田的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系統集成、互聯網銷售、信息諮詢、物聯網服務、軟件開發、硬件銷售、電信及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貴州貴陽的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物聯網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信息系統集成、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技術服務、軟件開發、智能控制系統集成及各種其他技術相關服務，包括人工智能和大數據。
-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廣州的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計算機系統服務、軟件開發及數字技術服務。
- (5) 客戶E為供應商D。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6)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四川成都的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軟件開發、電子產品銷售、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 (7) 客戶G為供應商I。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8) 客戶H是一家總部位於四川成都的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軟件開發、信息技術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 (9) 客戶I是一家總部位於黑龍江哈爾濱的信息技術公司，專門從事網絡及計算機硬件／軟件開發、技術諮詢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 (10) 客戶J是一家總部位於湖北武漢的技術諮詢服務公司，專門從事基礎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直播技術、軟件開發、IT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 (11) 客戶K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濟南的軟件及信息技術公司，專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IT諮詢服務、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以及電子產品銷售。
- (12) 客戶L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青島的信息技術公司，提供計算機軟硬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電信服務、計算機硬件和軟件、通訊設備、電子產品的批發和零售以及會議服務、廣告服務及安全工程。
- (13) 客戶M是一家總部位於湖北武漢的金融科技公司，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信息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廣告服務、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零售、大數據服務、AI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及商業代理服務。
- (14) 客戶N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深圳的金融、科技及電子商務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金融外包、通信技術開發、電腦及手機軟件開發、保險代理服務、呼叫中心運營及互聯網支付服務。
- (15) 客戶O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青島的通信設備及信息技術開發公司，提供廣泛的技術服務，包括通信設備研發及銷售、計算機技術開發、電子產品開發、網絡產品開發、軟件開發、信息系統安全服務及大數據基礎設施建設。

---

## 業 務

---

### 與主要客戶簽訂合同的一般條款

就我們的CPaaS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會訂立為期一年的合同，該合同將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事先通知另一方有意不再續期。就我們的信息及語音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在合同中指定價格範圍，且我們可能會根據市場價格的波動或電信運營商或其他與我們合作的服務提供商的政策變動調整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就我們的移動流量服務而言，價格通常為市場價格。倘我們需要作出價格調整，我們應事先書面通知客戶，而客戶可通過書面確認或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同意價格調整。

我們一般向CPaaS客戶提供預付款及後付款選項。就預付款選項而言，客戶應在我們的CPaaS平台上進行預付款，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實際使用情況實時從預付金額中扣除費用。倘預付款餘額不足以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客戶須及時作出進一步預付款，並承擔因餘額不足而產生的所有風險及責任。就後付款選項而言，我們在合同指定的每個繳費週期結束時生成賬單，而我們的客戶必須在合同指定的時間段內確認。未經確認的賬單被視為預設已接受。對於有爭議的賬單，我們將手動對賬我們記錄的金額與客戶記錄的金額之間的差異，並與客戶協商以達成和解。對於合同中規定的百分比的差異，則以我們記錄中所述的金額為準。一旦我們就應付金額達成一致，供應商就會開立發票，然後我們付款。就後付款結算而言，我們一般會按月與供應商結算費用，流程類似於開立發票、對帳（如果應付金額有爭議）、開立發票和付款。

就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客戶而言，我們的合同通常為期一年，並可選擇續約。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號碼租賃費、座席費及通話費。號碼租賃費通常為我們按客戶租用的手機號碼或座機號碼收取的月費。座席費是按所使用的呼叫機器人數量或每個呼叫代理的數量收取的費用，以進行智能服務質檢和智能服務輔助。通話費按每分鐘價格及通話時長計算。

就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而言，合同通常規定客戶在項目達到特定里程碑後分期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 收入模式」。我們通常自里程碑結算或項目交付後向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

我們有權按月向若干主要及策略性雲通信服務客戶開具發票，並要求彼等根據我們與其的合同向我們結算付款。根據定制服務協議規定，雲通信服務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繳費或發票發出後15至30日。然而，實際上，由於我們尋求建立或維持我們認為將改善我們業務的關係，故該等客戶有較長時間與我們結算付款。

## 業 務

就按月結算的客戶而言，我們根據其實際使用量及當期的商定單價按月確認收入。結算過程包括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我們確認收入，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上個月向客戶供應的短信數量、語音通話時長及供應給客戶的移動流量的記錄，以及應收取的金額。在第二階段，客戶將其自己的記錄與我們的記錄進行對照。倘客戶認為存有差異，其將與我們進行討論，我們將共同核對記錄。經進一步審閱及討論後，我們與客戶將協定使用量數字及收費金額。在第三階段，客戶透過其內部協議以啟動支付流程。一旦客戶通知我們其內部協議已得到滿足，其將要求我們開具發票。

當有大量後付款客戶僅於提供服務後付款時，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往往較高，因為彼等的付款責任已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緊密跟進：(1)我們提醒客戶於合約所載信貸期屆滿後與我們結算付款；(2)如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我們一般會允許(i)自開具發票起的三個月期間（就年度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的客戶而言）；及(ii)自開具發票起的六個月期間（就年度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客戶而言）。

就與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相關的服務合同而言，我們採用不同策略為信貸條款進行磋商。我們就所有智能通信解決方案訂立服務合同。合同通常規定客戶將予支付的金額及付款時間表，可一筆過付款或按里程碑分期付款。我們通常授予里程碑開票或項目交付起計最長90日的信貸期。付款里程碑及付款時間表載列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達到這些里程碑後，我們就相關分期付款開具發票。客戶須根據其合同在獲授予的信貸期內支付發票金額。就保留金而言，我們僅有權在各項目的保修和維護期結束後收取。我們的大部分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客戶為後付客戶。為了維持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在客戶達成其內部付款協定後開具發票，導致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額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

---

## 業 務

---

### 營銷及銷售

我們投資建立了全面的在線業務，並開發了各種在線品牌推廣及獲客渠道，如搜索引擎營銷、定制的新聞推送廣告和廣告專欄。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線品牌推廣及獲客工作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並為我們的網站帶來源源不斷的客戶流量，我們的潛在客戶（尤其是尋求相對標準化產品的中小型企業）可通過這些網站瞭解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並根據他們的具體需求進行自助式的知情購買。

我們亦組織或參與各種行業活動，以建立品牌及獲客。2021年，我們組織了蘇州市電子商務協會第一次理事會會議，並參加了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增值服務專業委員會第四屆執行委員會及「2021第四屆中國信息技術總監大會」。2023年，我們主辦北京通訊企業協會呼叫中心分會年度工作座談會，並組織了5G新呼叫發展論壇並出席新呼叫產業發展合作倡議聯合啟動儀式。此外，我們舉辦了第五屆中國（馬鞍山）互聯網大會元界分論壇。於2023年，我們參加了在江蘇徐州舉辦的第三屆中國安全及應急技術裝備博覽會，徐州市副市長在會上強調了我們的生產安全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及線下品牌推廣和獲客工作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並有效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按中國的地理區域組織銷售及營銷人員。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64名專業銷售人員，其中36名位於北京、11名位於江蘇蘇州以及剩餘的位於中國其他城市。我們的專業銷售人員都在戰略位置上靠近我們的客戶。

作為市場的先行者，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網絡，並從早期開始建立我們的商業聲譽。我們的每個業務分部都有自己的銷售團隊。該等銷售團隊亦無縫合作，互相推薦客戶量。我們亦一直在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這鼓勵了現有客戶的額外購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一般負責聯繫潛在客戶、續訂現有客戶產品及維護客戶關係。憑藉他們的銷售專長、對我們業務的透徹瞭解以及對客戶支持的專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關注具有複雜通信需求的關鍵垂直行業中的大型企業，並高度重視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工作。我們提供績效獎勵來激勵銷售及營銷人員，根據這種獎勵，我們向表現最好的銷售人員授予旅行計劃和金條獎勵等獎勵。

## 業 務

### 競爭

我們的運營基於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及相關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我們就各業務分部面臨來自不同公司的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近年來，中國的雲通信服務市場持續增長。2019年至2023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由人民幣312億元增至人民幣4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中國的雲通信服務市場相對分散，競爭激烈。根據他們不同的服務能力和主營業務，中國的雲通信服務提供商可主要分為(i)有單一服務能力的提供商，他們專注於特定類型的雲通信服務，如CPaaS或聯絡中心SaaS；及(ii)全棧式通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涵蓋CPaaS服務及聯絡中心SaaS的全面雲通信服務。我們面臨來自兩類雲通信服務提供商的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總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08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8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在技術進步和市場需求的推動下，中國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提供商、設備製造商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主要與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

有關雲通信服務市場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保持優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員工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員工。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25名全職員工，根據社會保險繳納地顯示，其中大部分員工在我們於中國北京的總部工作。我們的其他員工在蘇州、上海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其他辦公室工作。下表按職能和基於北京的人數列出了我們的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佔總數%	駐北京 員工人數
研發 .....	65	28.9	56
銷售及營銷 .....	64	28.4	36
客服 .....	31	13.8	5
行政 .....	22	9.8	8
運營 .....	30	13.3	14
財務 .....	13	5.8	11
<b>總計 .....</b>	<b>225</b>	<b>100.0</b>	<b>140</b>



---

## 業 務

---

我們嚴格要求招聘過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並高度重視招聘工作的多元化。我們鼓勵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我們，以增加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我們採用混合招聘流程，同時使用在線和傳統方法招聘應聘者。

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形式的獎勵，包括基於月度或季度績效評估的獎勵。我們也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補充醫療保險、生日禮物、入職週年禮物、節日禮品和其他福利，為員工創造更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實施清晰、透明及可預測的晉升程序，包括績效考核制度，定期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和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將員工的個人職業發展與公司的發展更緊密地聯繫在一起。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包括每月對新員工進行入職培訓，根據需要對所有員工進行產品培訓，並在每年年初對關鍵崗位員工進行集中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文化有助於我們招聘及留住合格的員工，並有助於改善員工的整體表現。我們制定了明確的績效標準，並可能辭退績效低下的員工及不符合我們價值觀的員工。在解僱過程中，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了由當地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和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照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i)無意疏忽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而中國各地的法律法規可能因地區而異，及(ii)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意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成本。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員工社會保險供款的總差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且未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總差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滯納金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請亦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未能遵守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現有政策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實施及監



---

## 業 務

---

管規定無重大變動及在無員工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未能為所有員工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收回歷史欠款並因此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概率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作出任何撥備。我們承諾，倘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我們支付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樸先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亦已承諾，將就我們因未足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向我們作出的任何撥備差額作出彌償，以及任何滯納金、罰款或賠償。

自2024年起，我們通過調整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北京在職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準，努力糾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情況，且我們將支付其住房公積金。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預期於2025年7月前完成對現有員工的基數全數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罷工或與員工發生重大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

###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只為自己的車輛投保屬適當，亦符合行業規範。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險、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因為根據中國法律，這些保險並非強制性。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提出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ESG管治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證券監管規定。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多方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已建立兩級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工作小組，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應急程序手冊。

董事會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高管理層，執行董事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並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i)審閱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培訓；及(ii)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的發展。

## 業 務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工作小組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管理，工作小組負責：(i)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目標、計劃及實施情況及進度；(ii)制定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策略、政策及程序；(iii)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及(iv)組織協調ESG工作的實施，確保ESG相關工作的有序推進和實施。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管理，我們與第三方合作，評估年度報告的範圍及重要性，並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調查，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識別以下ESG風險：

###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 . . . .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效率低下，會給我們帶來嚴重的風險和影響。數據洩露和黑客攻擊可能導致客戶信任受損、品牌聲譽受損，甚至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和罰款。此外，我們可能因此蒙受財務損失，包括業務中斷、客戶流失及合規成本增加。
人力資源管理 . . . . .	無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可能直接導致我們在招聘及挽留人才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可能導致高管人員流動增加及整體生產力大幅下降。這種情況不僅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亦可能對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及企業文化產生負面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 . . . . .	極端天氣狀況(例如高溫及熱浪、暴雨及洪水、沙塵暴及其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辦公設施及精密設備造成物理損害，導致數據丟失及業務中斷。此外，上述天氣情況對我們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構成安全威脅，最終引發一系列其他後果。

---

## 業 務

---

###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健康及安全..... 健康與安全管理不力可能給本公司帶來諸多風險及影響。首先，員工健康問題的頻繁發生可能導致工作效率下降，甚至工作中常犯錯，從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直接影響。其次，頻繁出現健康問題會影響員工士氣和團隊凝聚力，有損我們的企業文化。此外，健康管理不合規亦可能因此面臨法律訴訟及罰款，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

### 反賄賂及反腐敗

我們倡導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致力於營造反舞弊的企業文化環境。我們已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以提供指引及規例，避免任何可能損害我們經濟利益的不當行為或賄賂，並規範董事、中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專業行為。我們成立了反舞弊協調小組，負責組織協調審計部門的反舞弊工作。此外，我們已建立舉報職業道德問題及欺詐案件的熱線及電子郵件等渠道，以方便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反映及舉報我們人員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或舉報及揭發實際或可疑的欺詐行為。如有違規行為，我們將根據違規程度採取相應的處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約談、通報批評、降職、開除及採取法律行動以追究相關人員的法律責任。同時，我們定期組織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意識以及職業道德。2023年，我們對員工進行了四次反腐敗培訓。

###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環保理念融入我們的發展理念，以確保我們環境管理的有效性。

## 業 務

作為雲通信服務提供商，我們並無擁有需要大量能源運營的數據中心。我們消耗的能源主要來自辦公室的正常運營。為積極響應節能減排的號召，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在辦公區域採取了多項措施降低用電，包括：

- *調整照明系統*：將辦公室內不同照明區域的電燈開關分開，並要求員工在不使用該區域或房間時關燈；
- *更改電腦及顯示器設置*：為電腦設置合理的「電源使用場景」，以便電腦在短休或長時間不使用時自動關閉顯示器或進入「待機」或「休眠」狀態；
- *控制及管理電氣設備*：定期清潔電腦、打印機、複印機等設備的散熱器及風扇，確保良好的散熱及減少能源消耗；
- *優化空調使用*：合理設定空調溫度，定期清洗空調過濾網，節約能源；及
- *定期檢查及維護用電設備*：定期檢查辦公室用電設備，及時維修及更換老化設備，以保持設備處於低能耗狀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能源使用及消耗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購電量(千瓦時).....	71,012.69	63,247.04	91,076.74	11,103.20
綜合能耗總量 <sup>1</sup> (噸標準煤)...	8.73	7.77	11.19	1.36

1 本公司綜合能耗核算系數參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外購電量計算系數為0.1229kgce/KWh。

## 業 務

我們堅持節約用水，並以2023年為基年，制定了未來三年用水總量減少3%的用水目標，持續推動水資源的節約和可持續利用。我們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用水量，包括但不限於：

- 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採取節約用水措施；及
- 定期監控及管理用水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用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三個月
總耗水量(公斤).....	46,300	48,300	55,560	10,998
總耗水強度(公斤／人民幣				
1,000元收入).....	0.05	0.06	0.06	0.07

我們目前在日常辦公室工作中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種類包括廢棄打印機碳粉盒、廢棄墨盒、廢棄電子設備及廢棄電池。無害廢棄物種類包括生活垃圾及紙張消耗。我們的運營主要使用市政供水，產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則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進行處理。我們已積極採取措施減少廢物排放以保護環境，包括但不限於：

- 推廣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及打印機的使用，如需打印，則使用雙面打印；
- 與專業的廢棄物回收公司合作，以確保以合法合規的方式處理廢物。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有害廢棄物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棄打印機碳粉盒(公斤)...	40	35	30	5
廢棄墨盒(公斤).....	10.8	12.6	10.8	1.8
廢棄電子設備(公斤).....	75	60	37.5	0
廢棄電池(公斤).....	0.54	0.45	0.36	0.02
有害廢棄物總量(公斤).....	126.34	108.05	78.66	6.82
有害廢棄物強度 (公斤／人民幣 1,000元收入).....	0.00013	0.00013	0.00009	0.0000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無害廢棄物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生活垃圾(公斤).....	21,157.5	21,840.0	20,475.0	5,106.0
紙張消耗(公斤).....	34.23	26.40	25.20	7.60
無害廢棄物總量(公斤).....	21,191.73	21,866.40	20,500.20	5,113.60
無害廢棄物強度 (公斤／人民幣 1,000元收入).....	0.02	0.03	0.02	0.03

### 氣候變化

在全球氣候變化形勢嚴峻、極端天氣事件頻發的背景下，我們面臨的影響和挑戰日益凸顯。為積極應對這一全球性挑戰，我們廣泛參考了國內外有關氣候變化應對策略的先進指南和政策。我們積極識別和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全面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氣候變化風險及相應的應對及機遇：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 . . . 政策風險	在國家「雙碳」目標的強勁推動下，監管機構不斷提高企業碳披露標準，以確保數據的透明度和準確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國家能源結構轉型趨勢及溫室氣體排放監管要求，制定內部管理策略，管理用能機器的溫室氣體排放</li> </ul>
科技風險	隨著低碳排放技術的不斷發展和改進，設備的複雜性和集成度不斷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參與相關政府、行業組織和社會組織的合作共建，共同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li> </ul>
市場風險	消費者越來越注重環保，對環保低碳產品的偏好日益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我們的技術優勢，推動技術創新，開發更環保、更高效的產品和解決方案</li> </ul>
聲譽風險	未能滿足利益相關方對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期望會影響我們的品牌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氣候風險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準確性</li> </ul>
實體風險 . . . . 急性風險	氣候變化加劇了極端天氣事件頻發的風險，長遠來看，我們可能會面臨因自然災害而受傷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工傷保險賠償率上升及保險費顯著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識別和梳理工作運營過程中各種潛在的急性及慢性風險，制定有針對性的應對計劃，確保在多種情況下快速應對，維護公司正常運營</li> </ul>

## 業 務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慢性風險	持續升高的溫度及缺水可能導致能源成本增加，從而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營運成本	

我們堅持綠色發展理念，致力於減少日常辦公運營中間接能源消耗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加強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確保資源的合理利用及減少浪費。我們亦通過鼓勵員工採用綠色通勤和綠色辦公方式，關注範圍3排放及減少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與2023年的排放量相比，我們預計到2030年將實現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2）減少1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範圍2溫室氣體<sup>2</sup>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sup>3</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48.34	43.05	62.0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人民幣 1,000元收入) . . . . .	0.00005	0.00005	0.00007	0.00005

### 人力資源發展

我們認為人力資源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制定了管理制度，確保人力資源管理規範化，切實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堅持公平及公開招聘的原則，僅根據資歷、經驗及技能甄選候選人，不分年齡、性別、種族或國籍。入職之時，我們嚴格核實身份和學歷，堅決杜絕使用童工。所有交接事宜均在員工離職時完成。我們視人才為業務發展的基石，提供各種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及全面的員工評估及晉升途徑。此外，我們制定了《績效考核管理制度》，以確保績效考核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激勵員工。同時，我們亦為員工提供豐富的薪酬福利，包括五險一金，以及各項實體及活動福利，充分保障員工權益。請亦參閱「一員工」。

2 我們不產生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包括外購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 本公司溫室氣體核算方法及系數參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4個行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及報告指引》，外購電量的計算系數為0.6807kgCO<sub>2</sub>e/kWh。

---

## 業 務

---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嚴格篩選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交貨期及產能，同時強調評估其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法律法規，以確保合規。就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傾向於選擇位於我們附近或當地的供應商，以減少運輸成本及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堅信，通過建立完善的供應鏈體系，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促進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健康及安全

長期以來，我們一直高度重視我們的運營安全以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我們的員工勞動安全程序。此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記錄及追蹤任何工作場所意外及跟進相關保險索償，如意外及補充醫療保險，旨在為我們的員工及本公司提供充分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員工、客戶或公眾就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重大健康或職業安全問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投訴。

###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並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督及審核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包括我們的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內部控制顧問執程序並提出改進建議。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程序。

---

## 業 務

---

###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經營產生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各種財務風險，主要為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已就數據保護採取多項措施。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亦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監察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況及有效性。

###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卻有租賃33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公司註冊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32項租賃物業的登記及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未能登記及備案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及備案，則對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因未能登記及備案上述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業務經營終止或中斷或重大財產損失。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及備案而面臨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8項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購買協議、主管部門發出的施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相關租賃物業所有權的文件。此外，就我們的四項租賃物業而言，並無提供已簽署仍在租期內的書面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對任何該等物業的權利被第三方成功質疑，或相關租賃協議被主管部門視為無效，或租賃物業尚未獲得主管部門必要的建設批准，則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拆除，我們可能被迫搬遷位於受影響物業的業務。董事認為，鑒

## 業 務

於上述租賃物業僅用作辦公場所或作商業登記用途，倘租賃關係於未來終止，我們能夠在相關地區及時尋找其他可合法租賃的物業。上述情況不會對發行人及其相關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披露的租賃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及備案而面臨風險。」

###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仍完全有效。我們須不時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設定的適用規定及條件，我們預期該等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包括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電信網碼號資源使用證書及其他業務資格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詳情：

序號	許可證 持有人	業務範圍	發證機構	有效期
1 . . . .	本公司	互聯網數據中心(限於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 國內多方通信服務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0年1月13日至 2025年1月13日
2 . . . .	本公司	信息服務(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信息搜索和查詢服務、即時通信服務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至 2029年4月17日
3 . . . .	及時會	國內呼叫中心 國內多方通信服務 信息服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4年5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8日

## 業 務

序號	許可證 持有人	業務範圍	發證機構	有效期
4 . . . .	及時會	信息服務 (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不 含信息搜索和查詢服務、即時通信服 務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至 2029年4月17日
5 . . . .	雲訊科技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8日
6 . . . .	雲訊科技	信息服務 (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不 含信息搜索和查詢服務、即時通信服 務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7月3日至 2029年7月3日
7 . . . .	眾麥通信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8日
8 . . . .	眾麥通信	信息服務 (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不 含信息搜索和查詢服務、即時通信服 務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7月3日至 2029年7月3日
9 . . . .	華利達興	國內呼叫中心	工信部	2022年10月18日至 2027年10月18日
10 . . .	雲研天創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8月7日至 2027年5月27日
11 . . .	上海鼎疏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6月5日至 2026年11月5日
12 . . .	江蘇哈嘍喂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8月30日至 2027年6月9日
13 . . .	安徽宏絡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2年11月14日至 2027年6月16日
14 . . .	江蘇華紹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8月30日至 2027年6月24日
15 . . .	江蘇韶顏	國內多方通信服務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6月24日
16 . . .	四川語鈺	國內多方通信服務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4月19日至 2027年6月24日



---

## 業 務

---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訴訟的當事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面臨可能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合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以隱私為核心原則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協議來確保數據使用的安全授權，並採用加密及其他技術措施確保數據安全。

#### 數據收集

在提供雲通信服務（即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時，我們可直接向客戶（主要為私營企業及公共組織）收集用戶數據。該等用戶數據僅限於客戶的聯絡人和商業登記證信息、上傳至我們平台供審查的消息模板及用戶行為分析（如發送消息數量及語音通話時長）等信息。就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而言，客戶亦可通過其自有數碼渠道或在其自有系統上使用我們的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服務部署在客戶控制的私人環境中，相關數據或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傳輸、處理及使用均在客戶控制的環境中進行。個人數據不會返回我們的系統進行存儲及處理。在提供雲通信服務期間，我們接受客戶委託處理其終端用戶的手機號碼以及其終端用戶對短信、語音及移動流量服務的需求。

---

## 業 務

---

就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由客戶本地託管。數據的收集、存儲、傳輸、處理及使用均在客戶控制的環境中進行。數據不會返回至我們的系統進行存儲及處理。

### **數據存儲及刪除**

我們在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概述的提供通信服務所需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該等協議訂明，我們的客戶允許我們存儲通過我們平台發送的信息的內容和時間，並將該等信息保留一個月以上，以便在主管部門依法要求時向其提供有關信息。我們將我們在業務運營和提供服務過程中處理的數據存儲在我們向中國知名提供商租賃的雲服務器上。根據我們與視頻會議解決方案終端用戶的協議，我們在收到該等信息後將其個人信息保留至少一年，之後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刪除相關信息。

### **數據共享及傳輸**

在提供雲通信服務期間，我們根據客戶的委託處理客戶終端用戶的手機號碼及服務需求。在內部傳輸該等手機號碼期間，我們會對號碼及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個人信息進行加密。僅指定操作人員獲授權許可解密和識別完整的電話號碼以解決服務問題。當我們根據客戶的委託將終端用戶的手機號碼和服務需求傳輸給電信運營商和服務提供商時，我們使用各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所要求的加密協議，以確保所委託的個人信息安全。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不會作為數據處理者向外部各方提供、轉移或公開披露數據。

### **內部控制及員工培訓**

我們已實施內部規則及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及客戶數據的安全。我們已建立管理框架，明確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信息安全管理小組、信息安全執行小組、信息安全審計小組及信息安全事件響應小組的職責。在該框架內，我們專注於信息安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以全面保護客戶和我們的隱私。

## 業 務

此外，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的信息安全風險防範意識。我們的研發中心安全管理員負責組織及修訂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行動。安全管理員每年與人力資源部門合作，組織相關部門進行信息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信息安全風險防範意識。我們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智能通信服務系統(三級)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進行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若干客戶通過其他實體或人士向我們支付款項，包括(i)通過其聯屬實體(包括客戶的附屬公司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向我們支付款項(「共同控制付款人」)；(ii)通過指定財資中心或付款政府實體(「財資支付人」)付款的公共部門客戶；(iii)已解散或遇到財務困難的客戶通過其授權付款人(持有該等客戶的授權書)付款(「已解散客戶付款人」)；(iv)代表客戶付款的個別聯屬人士(如客戶的僱員、擁有人或法定代表人)(「個人聯屬付款人」)；(v)獲客戶透過授權書授權向我們結算付款的獨立第三方(「授權第三方支付付款人」)；及(vi)通過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人」)作出的付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大型法人企業指定集團內的其他聯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付款屬常見及合理的商業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無付款授權或能力的公共部門客戶須通過指定財資中心或付款政府實體付款。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i)通過共同控制付款人結算付款的客戶須按其內部財務政策進行；(ii)使用財資支付人結算付款的公共部門客戶並無支付授權或能力，而只能通過財資支付人進行集中付款；(iii)已解散客戶不能通過其自身的銀行賬戶向我們進行支付，而只能通過已解散客戶付款人向我們付款。由於除非我們繼續接受通過共同控制付款人、財資支付人、已解散客戶付款人的付款安排，否則我們無法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或自該等客戶收取付款，因此我們將繼續根據下文所載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接受有關付款安排。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接受客戶通過個人聯屬付款人、授權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或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人付款（統稱「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授權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於2021年作出的總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一次性付款外，該等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合共分別為我們的收入貢獻微不足道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在此基礎上，我們的董事認為，停止接受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加強對共同控制付款人、財資支付人及已解散客戶付款人的內部控制措施，要求我們的合同簽約方客戶出具並簽署或蓋章的授權書。授權委託書應包括授權第三方支付付款人的信息、賬戶信息及授權第三方支付付款人代客戶付款的原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基於以下各項，並不構成中國適用法律項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 (i) 已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條文；
- (ii) 在付款過程中，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付款渠道的詳情以供結算。如果我們收到付款，但付款人的資料與我們的客戶名稱不符，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聯繫，以確認付款與我們向他們開具的發票有關，並了解使用第三方支付付款人結清發票的原因。因此，該款項不太可能用於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客戶與第三方支付提供商之間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產生任何糾紛；及
- (iii) 我們並非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承擔反洗錢義務的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機構。這意味著我們不受對該等機構施加的嚴格義務的約束，且在法律上並無義務確定第三方支付安排中的資金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與已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洗錢問題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股息分派及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董事會成員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樸聖根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及 總經理	2014年8月	2008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 理及戰略
王培德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2018年1月	2009年3月	負責本集團PaaS業 務拓展及管理
岳端普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2014年8月	2008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智能通 信解決方案業務 的管理及運營
張治山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17年2月	負責本集團SaaS業 務的運營管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陳晶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2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審計
孫強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負責參與本公司的重大決策，並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
項立剛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負責參與本公司的重大決策，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策略、審計、提名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
蘇子樂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負責參與本公司的重大決策，並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提名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

###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53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樸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樸先生亦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23年6月擔任北京雲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i)自2019年4月擔任江蘇華紹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監事；(iii)自2019年2月擔任四川語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監事；(iv)自2019年2月擔任江蘇韶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v)自2019年4月擔任上海哈嘍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哈嘍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vi)自2019年4月擔任安徽宏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樸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成立本公司之前，於1998年2月至1999年11月，在北京新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門經理，主要負責產品和服務銷售。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4月，在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營銷和運營管理。於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在盛世長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在遵義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在北京訊眾物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註銷)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樸先生獲得中國軟體大會評為2015年度風雲人物，並於2016年獲得挖貝新三板評為傑出董事長。

樸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車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99年6月起，樸先生為北京市應用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會職稱評審專門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以下在中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結束業務而解散之時，樸先生曾任其董事或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訊眾物聯 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 經理	中國	技術推廣服務 及軟硬件 服務	2022年 8月24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凌翔世紀鄉鎮 企業經濟發展 研究中心 . . . . .	總經理	中國	技術開發及 轉移；技術 諮詢及服務	2005年 8月11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Comm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 .	董事	香港	軟件及互聯網 業務銷售	2015年 8月28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樸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其並無過失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或失職行為。

王培德先生，42歲，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PaaS業務的拓展及管理。王先生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7年6月擔任北京雲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彼於北京互聯時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渠道業務主管，主要負責在線搜索平台廣告代理網絡的開發。彼於2007年3月至2008年11月，在天下互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業務項目拓展。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京海研修學院工商企業管理大專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得北京開放大學電子商務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岳端普先生，51歲，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4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運營，以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業務。彼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1年9月擔任北京雲訊科技有限公司監事；(ii)自2018年3月擔任遵義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監事；(iii)自2022年4月擔任四川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iv)自2023年5月擔任四川訊通惠眾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岳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1998年2月至2001年3月擔任西安聚興網絡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1年3月至2005年1月，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陝西省分公司（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任職。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在西安亞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在北京亞森艾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於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在北京鼎言領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任職。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在遠特（北京）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4月，在上海鼎疏擔任法定代表人。於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在哈嘸喂擔任法定代表人。於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在安徽宏絡擔任法定代表人。

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西安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張治山先生，53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SaaS業務的運營管理。彼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7年5月擔任北京眾麥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ii)自2018年5月擔任營口華利達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彼任職於北京英立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至2017年2月，彼任職於北京新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

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吊銷營業執照而解散之時，張先生曾任其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遠景縱橫 科貿中心 . . . . .	總經理	中國	技術推廣 服務	2005年 11月25日	吊銷營業 執照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其並無過失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或失職行為。

**陳晶女士**，40歲，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審計。

陳女士於會計及金融業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11月，彼任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審計。於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彼任職於北京禾嘉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楊樹恒康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在京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投融資管理。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在東方華蓋股權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投資及併購。

陳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自2013年10月起為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認證的中級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54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孫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4年11月，彼在河南華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為河南省財政廳、科技廳及地方金融管理局外聘專家。孫先生亦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內核委員會委員，河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及懲戒委員會委員。

孫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審計(會計)學士學位。孫先生自1999年7月起為中國財政部認證的註冊會計師、自1999年6月起為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認證的註冊稅務師以及自2020年12月起為河南省會計系列註冊會計師副高級職稱考核認定委員會的高級會計師。

項立剛先生，60歲，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戰略、審計、提名以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項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彼於北京飛象互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21年1月，在日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在小沃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目前擔任柒貳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項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文藝學碩士學位。

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結束業務而解散之時，項先生曾任其董事或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飛象互動 公關諮詢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中國	業務諮詢及 服務	2012年 9月6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江蘇飛象科技 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	軟件開發及 技術推廣 服務	2017年 10月24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項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其並無過失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或失職行為。

蘇子樂先生，49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提名以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蘇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彼於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在河南鴻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助理。於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在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經理。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8月，在北京簡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在漯河利通液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在三士泰信息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在北京法壘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自2020年10月，彼在北京豐華羿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蘇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函授本科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蘇先生自2005年9月起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認證的合資格證券從業人員、自2000年4月起為中國司法部認證的法律從業人員以及自2023年5月起為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認證的高級合規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可於其退任及辭任後重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及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蔣紅艷女士....	39歲	監事會主席 及監事	2014年8月	2008年11月	主持本公司監事會的工作，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郭大偉先生....	39歲	監事	2020年9月	2011年7月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張文先生.....	38歲	監事	2014年8月	2009年3月	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蔣紅艷女士，39歲，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4年8月及2018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本公司監事會的工作，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加入本公司前，蔣女士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就職於遠特(北京)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蔣女士於2017年12月從武漢大學的行政管理學專業取得本科畢業。

郭大偉先生，39歲，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於北京弘達科製冷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天比高(北京)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

郭先生於2023年1月從電子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取得本科畢業。

張文先生，38歲，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在遠特(北京)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

張先生於2004年從湖南科技職業學院獲得計算器軟件開發大專學位，並於2020年12月從吉林大學獲得社會工作與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有關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樸聖根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2014年8月	2008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戰略
岳端普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4年8月	2008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管理 及運營以及智能 通信解決方案業 務
胡軍女士.....	51歲	財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2014年8月	2009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部工作及信息披 露

樸聖根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岳端普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胡軍女士，51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胡女士於財務部工作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自2017年6月起擔任及時會的監事，及(ii)自2017年2月起擔任眾麥通信的監事。

胡女士於1992年8月獲得吉林財稅專科學校財務會計專業副學士學位。胡女士自1999年5月起為中國財政部註冊中級會計師。

###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7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同，惟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除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彼等各自的教育課程。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除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持有及亦未曾持有任何其他職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親屬或血緣關係。

### 聯席公司秘書

胡軍女士，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生效。有關胡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陳佩貞女士，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生效。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Vistra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負責向香港的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陳女士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企業管治專業人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但將與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胡女士協調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目前且預期將繼續在中國工作。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故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孫強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其中包括：

- 監督及評估我們的外部審計；
- 指導及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並協調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監察及考慮我們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
- 確認關聯方名單，審查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及收購、合併等重大投資活動；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項立剛先生、孫強先生及蘇子樂先生。項立剛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範圍和重要程度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評價；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就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或替換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及
- 考慮及實行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蘇子樂先生、項立剛先生及樸聖根先生。蘇子樂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考慮及實行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樸聖根先生、王培德先生及項立剛先生。樸聖根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研究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重大資本運作決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運作以及其他能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問題，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查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透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努力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以及其實現及維持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戰略發展、會計、企業融資及信息科技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汽車工程、工商管理、通訊工程、會計、金融、文學及藝術以及法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60歲，具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亦包括不同性別。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人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促進董事會更為多元化，例如邀請部分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藉此在提名潛在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之前對其有更多了解，並為潛在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董事職務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在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將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從女性候選人中物色有能力的中高層女性員工，以在未來提名為董事。

我們致力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編纂]後，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裨益，並於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樸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鑒於樸先生於本集團成立後就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樸先生兼任主席及總裁可確保本集團領導層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考慮到我們於[編纂]後所將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無損於權力平衡，且此架構亦能助力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據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除上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釐定，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將接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我們亦報銷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在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職責水平及採取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亦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及設立我們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職責及責任（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監事的其他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0.18百萬元。其中分別有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董事或監事除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其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離職補償的獎勵。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任何成員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監事的其他款項。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數據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數據，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H股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或其他任何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的，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時結束。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樸先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3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樸先生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樸先生仍將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而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樸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樸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緊接[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前後樸先生的持股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運營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營運的全部權利。我們有自己的獨立部門來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的運營和管理。我們已註冊與我們業務及產品相關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於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接觸且與彼等無關連的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樸先生為董事長、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大部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

各董事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就該等交易而言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整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財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樸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若干貸款擔保（「**創辦人擔保**」），該等擔保適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創辦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為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約人民幣121.12百萬元的總貸款，於[編纂]前將一直由樸先生擔保（「**創辦人擔保貸款**」），其中最新的未償還創辦人擔保貸款的到期日為2026年9月25日。

考慮到提早替換或解除創始人的擔保貸款，將需要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條款，而重新磋商或將需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正常運營。因此，董事認為過早替換或解除創始人的擔保為不切實際且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無意於創辦人擔保貸款到期前解除或替換創辦人擔保。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1) 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從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已確認彼等願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的信貸額度，而毋須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惟須遵守監管規定、所商議的詳細條款及該等銀行的慣常信貸政策。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其可按與本集團獲得的現有貸款相若的條款獲得貸信貸額度款。該等來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貸款可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並足以支付創辦人的擔保；及
- (2)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的財務部門。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單一最大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樸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樸先生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樸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3.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檢討本集團與樸先生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4.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5.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附有依據）；
6.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7.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型 <sup>(3)</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類型 <sup>(3)</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樸先生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4,984,600	2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創創新(成都)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19,316	7.91%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2)</sup>	內資股	5,168,986	5.66%	[編纂]	[編纂]	[編纂]
			2,960,000	3.2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投有限公司持有2,960,000股股份。
- (3) 為免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並未成功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後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股本於[編纂]前後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1,314,291元，分為91,314,2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

###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但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兩者之間進行[編纂]。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編纂]及在彼等之間進行[編纂]。H股僅可以港幣[編纂]及[編纂]，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



---

## 股 本

---

###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配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形式分派。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形式分派。

### 聯交所[編纂]批准

[編纂]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大會」。

###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須於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前，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必要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編纂]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倘任何未上市股份擬在香港聯交所轉換、[編纂]及[編纂]為H股，則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將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進行。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儘管是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但仍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表現及業績乃基於關於我們業務的假設，由於若干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的影響，其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此外，「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若干行業問題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排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全棧式雲通信服務提供商，且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雲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此外，根據同一消息來源，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提供AI驅動的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

下文概述我們的業務分部以及提供的主要服務及解決方案：

- **雲通信服務**：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是一系列增值通信服務，主要通過應用程序接口在線上向我們客戶提供消息、語音及移動流量通信。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CPaaS及聯絡中心SaaS。
-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軟件或軟件和硬件的組合來增強公共部門客戶在許多用例(例如市政治理和安全)中的通信和連接。由於中國公營及私營企業的數字化轉型趨勢將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創造更多用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利用數據分析、雲計算、邊緣計算及視覺識別等各種技術，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開發解決方案。

---

## 財務資料

---

-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我們還提供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主要包括專用手機、聯絡中心外包及視頻會議解決方案。由於競爭激烈且盈利能力低，我們已策略性縮減此業務分部。

我們建設了全棧式雲通信服務能力，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具有單一服務能力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能夠提供多種綜合電信資源和多種交付渠道，滿足私營及公營組織日益增長和日益多樣化的通信需求。我們提供的雲通信服務旨在降低客戶同時對接多個通信服務提供商及系統的難度，幫助客戶迅速部署在其現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通信服務能力、提高通信效率及提升用戶參與度。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致力於讓通信更簡單，並已廣泛應用於中國的互聯網、軟件服務、信息技術及金融行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分別為逾3,500名、2,400名及2,400名企業客戶提供便利。具體而言，我們於該三年內共為63名重要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客戶每年各自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約85%、80%及86%。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3.5百萬元、人民幣809.7百萬元、人民幣915.6百萬元、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 近期發展

於2024年第二季度，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 財務資料

---

為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納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有關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解釋的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我們的功能貨幣相同。

### 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受並預期將受若干主要因素影響，例如：

#### 我們保持雲通信服務增長的能力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3.1百萬元、人民幣694.8百萬元、人民幣850.7百萬元、人民幣1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3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8.9%、85.8%、92.9%、91.8%及91.2%。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取決於、而我們相信其將繼續取決於主要包括CPaaS及聯絡中心SaaS的雲通信服務業務。我們的CPaaS的收入取決於對雲消息、語音、移動流量或虛擬商品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單位價格。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與語音相關，其收入模式與我們CPaaS的語音服務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通信基礎設施的穩定發展、雲遷移加速以及市場對提高通信能力的強勁需求，中國對雲通信服務的需求一直在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2019年至2023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從人民幣312億元增至人民幣4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19年至2023年，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總收入由人民幣298億元增至人民幣4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而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總收入從人民幣14億元增至人民幣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5%。我們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會繼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CPaaS服務市場預期將保持快速增長，總收入預計將於2028年前達到人民幣72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受企業溝通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總收入預期將於2028年前達到人民幣15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9%。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表現一直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雲通信服務的市場需求，而該需求取決於若干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例如，市場需求可能受到中國法規及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需要所影響。我們或將無法提供相應於新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規定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另一個例子是，我們無法滿足我們客戶及供應商因彼等須遵守的監管變化而帶來的額外合規要求。有關我們未能達到預期潛在增長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任何減少或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獲取及保留

我們的經營業績高度依賴客戶總數及客戶的終身價值，尤其是大型及策略性客戶。我們已建立了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其中包括各種行業的企業及政府機構），其中包括互聯網、電信、金融服務、教育、製造及能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500名、2,400名及2,400名客戶，其中37名、24名及32名為重要客戶，每家客戶每年收入分別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合共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85%、80%及86%。請參閱「業務－關鍵經營指標」及「釋義」章節以瞭解重要客戶的定義。我們持續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對大型客戶的維護及新客戶的獲取。為挽留且擴展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需要預測未來的市場接受度及客戶需求，並繼續投資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滲透更多行業垂直市場，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中國雲通信服務行業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情形，且未來可能會持續面臨此集中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 中國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雲通信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一定程度上亦取決於中國良好的政策法規。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利於促進雲通信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發展的政策。例如，工信部於2024年發佈《雲計算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旨在加強戰略性研究和標準體系建設。該指南明確雲計算標準化的研究方向、加快重點領域標準的制定和實施並夯實雲



---

## 財務資料

---

計算發展的技術基礎。於2021年，工信部發佈《「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重點強調5G、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應用，以及新數字應用在生產、日常生活及社會治理中的廣泛拓展。此外，由於我們已在中國提供增值通信服務，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須受制於中國的通信服務相關法規。我們的增長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中國產業政策及法規的支持。

### 我們管理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組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CPaaS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3.1%、78.1%、85.2%、84.1%及84.0%。同期，我們來自CPaaS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142.5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我們各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8.5%、24.1%、21.4%、18.5%及22.2%，其受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及其各自的利潤率所影響。在CPaaS服務中，於往績記錄期間，語音服務的毛利率高於文字信息及移動流量。語音、文字信息及移動流量的收入及毛利貢獻的變化亦將改變CPaaS服務的整體利潤率，從而改變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此外，由於預期未來競爭加劇或盈利能力低，我們已逐步縮減部分現有服務，例如自2021年起的聯絡中心外包、自2022年起的虛擬商品銷售、自2021年起的移動流量服務及自2022年起的視頻會議解決方案。該等策略性業務決策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整體毛利率帶來變化。

### 我們不斷開發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開發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整體收入及利潤率。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於2020年5月推出智能通信解決方案，這門業務的毛利率高於我們的CPaaS服務。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演變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擴大了我們的利潤率。大語言模型及NLP等人工智能與雲通信服務的綜合正成為市場趨勢，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提供的服務增值。受益於創新技術的進步，我們可以利用智能文本機器人、智能服務輔助、智能語音導航和智能呼叫機器人進一步為我們的客戶優化效率並簡化軟件使用，創造額外的變現及利潤擴大機會。



---

## 財務資料

---

### 以合理價格獲得充足通信資源供應的能力

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是為電信資源支付的服務費，尤其是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雲通信服務的購買成本（主要為通信資源購買成本）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89.3%、83.0%、92.0%、89.6%及91.5%。中國的電信運營商通常根據政府建議及其與客戶（如我們）的議價能力調整資源的單價，尤其是在移動流量及虛擬商品供應方面。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當前合同期內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於整個當前合同期將影響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原因是整個當前合同期內的固定單位資源價格。

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亦取決於CPaaS服務的定價。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每條文字信息的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0.033元、人民幣0.029元及人民幣0.030元。同期，我們的平均每分鐘語音服務價格分別為人民幣0.071元、人民幣0.072元及人民幣0.084元。平均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中國的市場競爭和監管和營商環境變化所致。即便我們在擴展其他服務及解決方案，CPaaS服務在不久的將來仍將是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通信資源的成本及CPaaS服務的定價。

### 所得稅優惠待遇

我們須就我們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應課稅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2.5%至5%的優惠稅率，因為它們被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請參閱「—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及「—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1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然而，我們亦可能失去優惠的稅務待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 財務資料

---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物色若干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各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與實際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在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及3。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我們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我們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獲得的代價。當合同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

當合同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 雲通信服務

來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一般按使用量計量。收入乃按合同單位價格乘客戶使用我們開發的CPaaS及聯絡中心SaaS平台的每月使用量（例如，發送信息量或語音通話的持續時間分鐘數）而定，並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 財務資料

---

我們亦就提供若干充值服務(如流媒體及網站會員訂閱、優惠券及禮品卡充值等)與客戶訂立合約。在提供該等服務時，需要判斷我們在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的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我們已根據對合約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評估以及交易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釐定，當特定貨品或服務在轉讓予客戶前我們並無控制權時，我們在該交易中是代理人，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並按反映所賺取利潤的淨額基準確認。

###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主要遵循基於項目的定價模式，通常根據商定的付款條款就產品和平台開發向客戶收費。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交付予客戶並由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提供聯絡中心外包服務主要根據所涉及的服務人員人數及服務履行按月計費。董事已評估，提供聯絡中心外包服務為單一履約責任，且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耗我們的履約所帶來的利益。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合同資產的計量是需要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損失)採用重大假設的領域。於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準則。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判斷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附註18。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將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及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代表我們向客戶轉讓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服務，以換取代價的權利。相比之下，應收款項代表我們的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即在支付該代價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合同資產於客戶保留保證金以確保合同妥善履行時確認。我們根據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政策對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先前確認為合同資產的任何金額於達成里程碑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自客戶收取的墊款）超過迄今已確認的收入，則我們就差額確認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代表我們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而我們已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與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入賬並列示。

###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993,515	809,743	915,630	188,696	151,634
銷售成本 .....	(809,907)	(614,358)	(719,986)	(153,807)	(117,984)
毛利 .....	183,608	195,385	195,644	34,889	33,6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6,272	26,912	9,849	1,689	117
銷售開支 .....	(18,604)	(21,407)	(23,149)	(5,210)	(4,885)
行政開支 .....	(35,290)	(46,999)	(39,712)	(9,724)	(8,542)
研發開支 .....	(45,389)	(45,719)	(40,525)	(5,812)	(5,073)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					
減值損失 .....	(6,017)	(13,254)	(6,268)	(69)	(7,992)
其他開支及虧損 .....	(807)	(187)	(2,396)	(40)	(716)
財務成本 .....	(6,144)	(5,802)	(8,335)	(1,641)	(2,089)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477)	(623)	(173)	(35)	(11)
除稅前利潤 .....	<b>87,152</b>	<b>88,306</b>	<b>84,935</b>	<b>14,047</b>	<b>4,459</b>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2,336)	(13,646)	(8,351)	(2,573)	689
年／期內利潤 .....	<b>74,816</b>	<b>74,660</b>	<b>76,584</b>	<b>11,474</b>	<b>5,148</b>
以下應佔年／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	74,338	75,972	77,621	12,196	6,958
非控股權益 .....	478	(1,312)	(1,037)	(722)	(1,810)

## 財務資料

###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雲通信服務 .....	883,127	88.9	694,751	85.8	850,685	92.9	173,103	91.8	138,321	91.2
CPaaS .....	825,828	83.1	632,502	78.1	779,706	85.2	158,675	84.1	127,301	84.0
聯絡中心SaaS .....	57,299	5.8	62,249	7.7	70,979	7.7	14,428	7.7	11,020	7.2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	22,729	2.3	20,533	2.5	13,761	1.5	249	0.1	5,319	3.5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	87,659	8.8	94,459	11.7	51,184	5.6	15,344	8.1	7,994	5.3
總計 .....	<u>993,515</u>	<u>100.0</u>	<u>809,743</u>	<u>100.0</u>	<u>915,630</u>	<u>100.0</u>	<u>188,696</u>	<u>100.0</u>	<u>151,634</u>	<u>100.0</u>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採購成本										
通信資源 .....	723,568	89.3	510,132	83.0	662,459	92.0	137,846	89.6	107,971	91.5
外包硬件及軟件採購 .....	8,195	1.0	37,753	6.1	8,832	1.2	3,077	2.0	1,387	1.2
其他成本 .....	78,144	9.7	66,473	10.9	48,695	6.8	12,884	8.4	8,626	7.3
總計 .....	<u>809,907</u>	<u>100.0</u>	<u>614,358</u>	<u>100.0</u>	<u>719,986</u>	<u>100.0</u>	<u>153,807</u>	<u>100.0</u>	<u>117,984</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採購電信資源的成本；(ii)購買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及(iii)其他成本，例如付費視頻會議賬號購買成本及聯絡中心外包人工成本、呼叫代理成本、服務器租賃、租賃使用權及其他。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雲通信服務.....	728,651	90.0	514,509	83.8	665,811	92.5	138,876	90.3	108,692	92.1		
CPaaS.....	704,531	87.0	489,593	79.7	637,254	88.5	133,020	86.5	104,203	88.3		
聯絡中心SaaS.....	24,120	3.0	24,916	4.1	28,557	4.0	5,856	3.8	4,489	3.8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6,892	0.8	9,251	1.5	5,324	0.7	147	0.1	1,394	1.2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74,364	9.2	90,598	14.7	48,851	6.8	14,784	9.6	7,898	6.7		
總計.....	<u>809,907</u>	<u>100.0</u>	<u>614,358</u>	<u>100.0</u>	<u>719,986</u>	<u>100.0</u>	<u>153,807</u>	<u>100.0</u>	<u>117,984</u>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整體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3,515	809,743	915,630	188,696	151,634
銷售成本.....	(809,907)	(614,358)	(719,986)	(153,807)	(117,984)
毛利.....	<b>183,608</b>	<b>195,385</b>	<b>195,644</b>	<b>34,889</b>	<b>33,650</b>
毛利率.....	<b>18.5%</b>	<b>24.1%</b>	<b>21.4%</b>	<b>18.5%</b>	<b>22.2%</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通信服務.....	154,476	180,242	184,874	34,227	29,629
CPaaS.....	121,297	142,909	142,452	25,655	23,098
聯絡中心SaaS.....	33,179	37,333	42,422	8,572	6,531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15,837	11,282	8,437	102	3,925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13,295	3,861	2,333	560	96
總計.....	<u>183,608</u>	<u>195,385</u>	<u>195,644</u>	<u>34,889</u>	<u>33,65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雲通信服務.....	17.5	25.9	21.7	19.8	21.4
CPaaS.....	14.7	22.6	18.3	16.2	18.1
聯絡中心SaaS.....	57.9	60.0	59.8	59.4	59.3
智能通信服務.....	69.7	54.9	61.3	41.0	73.8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15.2	4.1	4.6	3.6	1.2
總計.....	<u>18.5</u>	<u>24.1</u>	<u>21.4</u>	<u>18.5</u>	<u>22.2</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額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政府補助及其他來源。額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指允許我們在計算應付增值稅時扣除額外百分比進項增值稅的稅收優惠。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我們運營所在地的當地政府，其目的主要是支持我們在日常業務及融資活動過程中進行的研發活動、創新、人才招聘及其他方面的運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	80	44	11	21
額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4,907	25,800	8,911	1,459	-
政府補助.....	1,104	849	595	217	51
其他.....	217	183	299	2	45
總計.....	<u>16,272</u>	<u>26,912</u>	<u>9,849</u>	<u>1,689</u>	<u>117</u>

## 財務資料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人工成本、推廣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人工成本仍是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廣告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13,573	18,046	19,089	4,470	4,085
推廣開支.....	2,625	852	797	186	167
折舊及攤銷.....	1,597	1,653	1,310	190	280
其他 <sup>(1)</sup> .....	809	856	1,953	364	353
<b>總計</b> .....	<b>18,604</b>	<b>21,407</b>	<b>23,149</b>	<b>5,210</b>	<b>4,885</b>

(1) 其他包括差旅開支、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郵政費用、業務開發開支、辦公室相關開支及顧問開支。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顧問開支、辦公室相關開支、業務招待開支、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14,053	17,713	19,590	4,534	4,260
折舊及攤銷.....	9,714	9,259	5,887	1,813	1,041
顧問開支.....	2,530	8,487	2,396	239	1,074
辦公室相關開支.....	1,997	1,781	1,715	434	316
業務招待開支.....	1,815	3,332	3,558	846	549
印花稅.....	1,898	2,939	2,204	123	235
其他開支 <sup>(1)</sup> .....	3,283	3,488	4,362	1,735	1,067
<b>總計</b> .....	<b>35,290</b>	<b>46,999</b>	<b>39,712</b>	<b>9,724</b>	<b>8,542</b>

## 財務資料

- (1). 其他開支包括租賃開支、差旅開支、培訓開支、傷殘保險基金、水電費、郵政及電信費、招聘費、低值易耗品及銀行手續費。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委外研發開支、研發團隊人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委外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委外並未與特定客戶及項目相關的外部研發事宜相關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委外研發開支.....	30,611	28,313	20,491	809	480
人工成本.....	12,293	15,041	17,361	4,438	4,010
折舊及攤銷.....	2,236	2,101	1,906	316	476
其他 <sup>(1)</sup> .....	249	264	767	249	107
<b>總計</b> .....	<b>45,389</b>	<b>45,719</b>	<b>40,525</b>	<b>5,812</b>	<b>5,073</b>

- (1). 其他開支包括租賃及物業管理費、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及低值易耗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研發事宜外包予31家研發公司，該等公司均獨立於我們。我們決定是否外包乃主要根據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包研發開支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在特定期間進行的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涉及的研究工作性質不同。如有較大比例的研究工作外包比內部進行可帶來更大成本效益，我們會產生更高的外包研發開支。

## 財務資料

###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5,214	12,561	6,800	650	7,6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淨額減值 .....	775	643	(476)	(581)	392
合同資產淨額減值 .....	28	50	(56)	-	-
<b>總計 .....</b>	<b>6,017</b>	<b>13,254</b>	<b>6,268</b>	<b>69</b>	<b>7,992</b>

### 其他開支及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開支及虧損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違反租賃的違約金 .....	-	-	1,038	-	-
商譽減值 .....	793	-	1,226	-	-
其他 <sup>(1)</sup> .....	14	187	132	40	716
<b>總計 .....</b>	<b>807</b>	<b>187</b>	<b>2,396</b>	<b>40</b>	<b>716</b>

(1). 其他包括滯納金、對外捐贈、非流動資產毀損報廢損失、固定資產處置利得或損失及長期投資減值損失。

商譽減值主要與我們收購華利達興有關，而其於2021年及2023年產生虧損。我們於2023年因違反租約而受到的處罰與提前終止租賃有關。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銀行借款，請參閱「一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830	286	396	49	157
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的利息 .....	5,314	5,516	7,939	1,592	1,932
<b>總計 .....</b>	<b>6,144</b>	<b>5,802</b>	<b>8,335</b>	<b>1,641</b>	<b>2,089</b>

###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2.5%至5%的優惠稅率，因為該等公司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扣除的即期稅項 ..	13,501	15,493	9,337	2,507	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991	143	-	-
年／期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	(1,165)	(2,838)	(1,129)	66	(721)
<b>總計 .....</b>	<b>12,336</b>	<b>13,646</b>	<b>8,351</b>	<b>2,573</b>	<b>(689)</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稅率 <sup>(1)</sup> .....	14.2%	15.5%	9.8%	18.3%	(15.5)%

(未經審核)

(1) 實際稅率乃按除稅前利潤除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述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計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為負數，這是因為使用了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對比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減少19.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雲通信服務及其他通信產品及服務的收入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產生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減少20.1%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來自CPaaS的收入減少19.8%，主要由於我們決定終止與某些低利潤的消息服務客戶的關係；及
- 來自聯絡中心SaaS的收入減少23.6%，主要由於我們部分的客戶因其商業需要改變而導致語音服務的客戶需求減少。

來自我們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3百萬元，歸因於市場需求回升，且部分項目於2024年第一季度交付並驗收。

我們產生自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收入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47.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決定繼續收縮此業務分部。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減少23.3%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在此期間的業務及收入減少。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18.5%增至2024年同期的22.2%。

雲通信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13.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與若干客戶的合約。因此，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19.8%增至2024年同期的21.4%。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大幅增加，反映我們發展此高利潤業務分部的持續努力。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41.0%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73.8%，歸因於市場回復，且部分項目於2024年第一季度交付並驗收。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增值稅政策變動，導致增值稅相關激勵減少。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5.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團隊的績效薪酬減少所致，這與期內總收入減少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12.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行政人員數量減少而使得人工成本下降；(ii)折舊及攤銷減少乃由於2024年並無產生裝修成本所致；及(iii)就2023年上市前輔導產生的招待開支及支付予財務顧問的費用減少。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12.1%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委外研發開支減少；及(ii)人工成本減少，乃由於期內研發人員人數減少。

---

## 財務資料

---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我們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受經濟放緩不利影響，某些大客戶的應收款項結算緩慢，導致我們作出額外撥備，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55.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1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第一季度的6.1%下降至2024年同期的3.4%。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09.7百萬元增加13.1%至2023年的人民幣915.6百萬元，主要由於雲通信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及其他通信解決方案及配件的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94.8百萬元增加22.4%至2023年的人民幣85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收入的增長：

- 來自CPaaS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2.5百萬元增加23.3%至2023年的人民幣779.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消息服務的需求增加。
- 來自聯絡中心SaaS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14.1%至2023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升級銷售以及開發新客戶。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3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從COVID-19影響恢復經濟期間市場需求有限。

其他通信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減少45.8%至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競爭加劇和利潤下降，我們努力縮小該業務部門的規模。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14.4百萬元增加17.2%至2023年的人民幣720.0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並反映我們的電信資源採購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2年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及2023年為人民幣195.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24.1%下降至2023年的21.4%。

我們的利潤率受到了消息服務收入大幅增長的負面影響，而消息服務的毛利率較語音服務為低。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從COVID-19影響恢復經濟期間市場需求疲弱。毛利率由2022年的54.9%增加至2023年的61.3%，主要由於2023年多個基於軟件的高利潤項目的交付及驗收。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大幅減少63.6%至2023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的減稅優惠及地方政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7.9%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績效薪酬增加，以及我們努力擴展業務導致銷售人員產生的差旅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15.5%至2023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固定資產減少，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及(ii)顧問開支由於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如2022年A股上市申請相關開支等大額非經常性開支而大幅減少，部分被人工成本增加所抵銷，而該增加是由於(i)2023年我們行政人員普遍加薪；及(ii)我們因某些僱員表現欠佳對其進行解僱而向他們支付賠償。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少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研發開支減少，因為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及CPaaS平台已建立，令我們對研發外包的需求減少，部分被人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此乃由於2023年我們的人數增加所致。

###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22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52.6%至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部分被其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的個別客戶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提前終止租賃權產生的賠款；及(ii)與我們收購華利達興有關的商譽減值增加。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43.1%至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損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66.7%至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遼寧智聯的投資虧損減少。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38.2%至202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利潤減少。

### 淨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2.5%至2023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22年的9.2%減少至2023年的8.4%。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的人民幣993.5百萬元減少18.5%至2022年的人民幣809.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部分被來自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收入抵銷。

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83.1百萬元減少21.3%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694.8百萬元，主要由於：

- 來自CPaaS的收入減少23.4%，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因利潤低而縮減移動流量服務所致。該減少部分被文字信息、語音服務及虛擬商品銷售服務因客戶需求不斷增加而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 聯絡中心SaaS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8.6%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向上銷售努力和獲取新客戶。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9.7%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交付及驗收延遲。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由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7.8%至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專用手機的銷量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09.9百萬元減少24.1%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614.4百萬元，大致上與我們的收入減少相符，並反映出我們的電信資源採購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195.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18.5%增加至2022年的24.1%，主要由於我們雲通信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我們來自雲通信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增加16.6%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180.2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年的17.5%增加至2022年的25.9%，主要由於：

- CPaaS產生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縮減移動流量服務的規模，因其與其他CPaaS服務相比毛利率較低。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4.7%增加至2022年的22.6%，主要原因與上述相同。

---

## 財務資料

---

- 聯絡中心SaaS產生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為人民幣33.2百萬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3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7.9%略為增加至2022年的60.0%。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28.5%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9.7%減少至2022年的54.9%，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市場需求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65.0%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稅收優惠的增加，其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15.1%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聘用了薪酬較高的新銷售人員；及(ii)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由於新租賃及我們當時的現有租賃租金上漲而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33.1%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人工成本增加；(ii)與2022年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諮詢費用大幅增加；及(iii)我們於2022年A股上市申請期間產生的招待費用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1年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且於2022年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4.9%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租賃的付款承擔減少。

###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我們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的減值損失增加。



## 財務資料

### 淨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保持穩定，2021年為人民幣74.8百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74.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21年的7.5%增加至2022年的9.2%。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透過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及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擬透過上述相同資金來源（連同本次[編纂][編纂]及任何可用信貸融資及貸款）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為滿足未來義務及現金流出，我們需隨時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我們擬透過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要。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信貸融資及貸款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所需。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透過結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信貸融資及貸款及[編纂]估計[編纂]的資金將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拖欠。基於上述相同基準，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對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現金流出淨額 .....	(1,249)	(116,625)	(56,210)	(65,00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7,643	(2,549)	(3,483)	(1,2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6,770)	122,175	87,611	44,05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46,156	45,780	48,781	76,69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45,780	48,781	76,699	54,548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包括財務成本、利息收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合同資產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商譽減值、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內變動而修訂租賃條款的收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非流動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ii)存貨、合同成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入的變動；及(iii)加上已收利息(不包括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63.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受與現有客戶的結算過程延長及獲得新的後付費客戶的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5.4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乃由於銷售虛擬商品的收入已獲確認及已向我們預付購買算力硬件的款項；(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減少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增加後付款項所致。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41.1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受我們收入增長及後付費客戶增加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ii)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虛擬商品客戶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所致。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101.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後付費客戶的增加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3.6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更多預付款以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電信資源供應及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底尚未向客戶交付若干智能通信解決方案，而與該等項目相關的銷售成本已入賬列作存貨。

---

## 財務資料

---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2.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1.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更多預付款以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供應，並隨著我們參與更多的投標活動而增加了我們的投標保證金；(ii)受我們業務的擴張及後付費客戶數量持續增加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技術人員人數增加及技術人員的平均常規薪金及績效薪金增加。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0.9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9.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0.8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95.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7.5百萬元；(iii)租賃付款人民幣1.8百萬元；及(iv)利息付款人民幣2.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02.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 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3.5百萬元；(iii) 租賃付款人民幣3.9百萬元；(iv) 利息付款人民幣8.4百萬元；及(v) 質押按金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75.5百萬元；及(ii) 股權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9.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i) 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9.0百萬元；(iv) 租賃付款人民幣7.8百萬元；及(v) 利息付款人民幣5.6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55.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 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7.0百萬元；(iii) 租賃付款人民幣8.6百萬元；及(iv) 利息付款人民幣6.2百萬元。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1,932	3,090	3,072	3,932	4,350
貿易應收款項 .....	409,889	550,958	608,610	736,403	764,317
合同資產 .....	551	711	-	-	-
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82,313	366,102	476,974	464,755	454,257
已抵押存款 .....	-	-	8,573	8,5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780	48,781	76,699	54,548	25,034
<b>總流動資產 .....</b>	<b>750,465</b>	<b>969,642</b>	<b>1,173,928</b>	<b>1,268,216</b>	<b>1,247,9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87,183	92,195	84,694	84,662	74,085
合同資產 .....	19,279	23,185	53,205	92,196	86,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088	14,722	14,174	19,186	12,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2,466	139,199	242,646	290,602	278,599
租賃負債 .....	9,199	1,337	5,393	3,632	5,097
應付稅項 .....	5,701	7,107	1,401	32	-
<b>總流動負債 .....</b>	<b>238,916</b>	<b>277,745</b>	<b>401,513</b>	<b>490,310</b>	<b>456,866</b>
<b>淨流動資產 .....</b>	<b>511,549</b>	<b>691,897</b>	<b>772,415</b>	<b>777,906</b>	<b>791,092</b>

##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68.2百萬元略微減少至人民幣1,24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部分被業務擴張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90.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4月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ii)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若干虛擬商品服務客戶的收入；及(iii)應付稅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部分業務轉讓予我們的附屬公司，其後產生淨虧損，部分被(iv)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抵銷。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增加至人民幣791.1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9.9百萬元、人民幣551.0百萬元、人民幣608.6百萬元及人民幣73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52.4%、55.5%、50.5%及56.8%。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雲通信服務的後付費客戶以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客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雲通信服務－收益模式」及「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收益模式」。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後付費客戶數目增加，以及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需要長時間進行對帳及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雲通信服務的貿易				
應收款項.....	374,047	544,317	620,509	754,035
來自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				
貿易應收款項.....	5,420	12,561	7,639	8,798
來自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				
貿易應收款項.....	55,564	31,783	24,961	25,669
<b>貿易應收款項合計.....</b>	<b>435,031</b>	<b>588,661</b>	<b>653,109</b>	<b>788,502</b>
減值.....	(25,142)	(37,703)	(44,499)	(52,099)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b>	<b>409,889</b>	<b>550,958</b>	<b>608,610</b>	<b>736,403</b>



## 財務資料

我們於期末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分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個別或共同使用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我們的撥備矩陣乃根據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設立，並按具體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條件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02,934	533,040	593,749	717,538
一至兩年.....	6,722	17,562	14,557	18,572
兩至三年.....	163	306	179	171
三年以上.....	70	50	125	122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	<b>409,889</b>	<b>550,958</b>	<b>608,610</b>	<b>736,403</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所示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分別為149.8天、230.7天及247.5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後付費客戶的對賬及結算過程延長。就雲通信服務而言，由於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產生大量的語音、消息及移動流量服務請求，故彼等需要更多時間將其內部記錄與我們的記錄核對，以確定彼等已就正確數目的服務收費。就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而言，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我們須等待客戶的內部部門進行相對較長的內部審批流程，可能需時數週或甚至數月。



## 財務資料

### 應收款項管理措施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9.8天、230.7天及247.5天。我們於該等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1.6天、53.3天及44.8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差距可能引致現金流量錯配。鑒於現金流量錯配，為提高優化流動性管理水平，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措施：

雲通信服務方面，我們計劃繼續與更多信貸狀況穩健的客戶發展業務關係，以擴展業務。隨著業務擴展，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議價能力將會增強，而且我們將可(i)與客戶洽商更有利的條款，並縮短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以及(ii)與供應商洽商更有利的條款，並延長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除獲取大型客戶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及品牌知名度持續提高，我們亦計劃戰略性地吸引更多向我們支付預付款的客戶。

此外，我們計劃動用本次[編纂][編纂]的不超過[編纂]%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後續結算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			
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率 .....	95.5	93.2	29.4	16.5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7,243	345,697	452,055	444,304
按金.....	5,461	7,372	6,296	5,955
其他應收款項.....	601	712	685	757
預繳企業所得稅.....	5	14	–	1,348
預繳增值稅.....	764	14,711	19,866	14,711
減：減值.....	(1,761)	(2,404)	(1,928)	(2,320)
<b>總計</b> .....	<b>282,313</b>	<b>366,102</b>	<b>476,974</b>	<b>464,755</b>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1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持續發展雲通信服務並贏得對高品質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我們向供應商支付了更多的預付款項以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電信資源供應，並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略微減少至人民幣444.3百萬元。

我們的即期按金主要包括我們的投標保證金、租金按金及就供應電信資源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我們的按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就更為頻繁的投標活動支付額外的保證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減少14.9%至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終止而退還租金按金及退還投標保證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按金進一步略微減少至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標保證金的退款。

我們的預繳增值稅主要包括我們因業務活動增加而作出的增值稅預付款項。我們的預繳增值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延遲抵扣增值稅進項發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繳增值稅進一步增加35.4%至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延遲抵扣增值稅進項發票及優惠稅務政策改變。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預繳增值稅減少至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抵扣過往增值稅進項發票。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合同成本。製成品指尚未分配至指定的服務或解決方案的軟件及硬件。存貨亦包括合同成本，即與特定合同相關的軟件及硬件成本。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7,147	1,932	2,097	2,062
合同成本.....	4,785	1,158	975	1,870
<b>存貨 .....</b>	<b>11,932</b>	<b>3,090</b>	<b>3,072</b>	<b>3,932</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佔我們總資產的一小部分。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73.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2年現有及新授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交付及驗收後，大量存貨被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的存貨保持穩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將若干軟件保留為製成品。然而，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尚未交付於客戶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合約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數)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整體) .....	2.9	4.5	1.6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所示年度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 財務資料

存貨隨著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交付給客戶並被客戶接受而被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存貨已動用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或1.7%。

###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源自於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已完成但未開立發票的的工作的對價權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同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579	1,012	232	232
減：減值.....	(28)	(78)	(22)	(22)
<b>總計 .....</b>	<b>551</b>	<b>934</b>	<b>210</b>	<b>210</b>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兩個項目及2021年一個項目的質保押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大幅減少77.8%至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項目交付及驗收以及項目剩餘保修期所致。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保持穩定，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自賬單日期起計高達三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的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87,183	92,195	84,694	84,662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由於虛擬商品的採購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8.1%至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供應商及時結算以加強與彼等的關係。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在穩定的人民幣8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各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78,072	71,526	59,502	64,467
一至兩年.....	8,250	11,693	13,478	6,909
兩至三年.....	472	8,130	4,180	4,999
三年以上.....	389	846	7,534	8,287
<b>總計 .....</b>	<b>87,183</b>	<b>92,195</b>	<b>84,694</b>	<b>84,662</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31.6	53.3	44.8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所示年度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1.6天增加至2022年的53.3天，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向供應商取得較長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由於我們為研發供應商結算大額款項，故2023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44.8天。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或31.3%已於其後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違約及／或違反契諾。

## 財務資料

###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產生自從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我們根據合同規定的計費時間表向客戶收取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通信服務.....	13,832	14,299	42,688	35,012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297	4,248	8,956	8,719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5,150	4,638	1,561	48,465
<b>總計</b> .....	<b>19,279</b>	<b>23,185</b>	<b>53,205</b>	<b>92,196</b>

我們產生自雲通信的合同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產生自雲通信的合同負債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由於虛擬商品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24年3月31日，該項目減少18.0%至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銷售虛擬商品的收入。

我們產生自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合同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項大型項目在交付及驗收前付款。產生自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合同負債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另一項大型項目在交付及驗收前付款。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保持穩定於人民幣8.7百萬元。

我們產生自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合同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略為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產生自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合同負債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客戶購買專用手機的預付款項。於2024年3月31日，該項目增加至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代他們購買硬件的預付款項。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344	5,166	5,059	4,723
其他應付稅項.....	2,194	4,253	7,377	11,914
遞延收入.....	667	278	—	—
其他應付款項.....	7,883	5,025	1,738	2,549
<b>總計</b> .....	<b>15,088</b>	<b>14,722</b>	<b>14,174</b>	<b>19,186</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其他應付稅項、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薪金指我們的僱員人工成本。應付薪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人員人數增加及平均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增加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稅收優惠增加及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稅項進一步增加72.1%至人民幣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8%至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增加，其與合同負債增加一致。

## 財務資料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關鍵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7,963	6,686	4,627	5,364
使用權資產 . . . . .	11,043	1,363	12,171	10,827
商譽 . . . . .	5,120	5,120	3,894	3,8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323	–	727	–
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3,148	2,491	975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4,259	6,757	8,031	8,898
合同資產 . . . . .	–	223	210	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249	–	–	–
<b>總非流動資產 . . . . .</b>	<b>32,105</b>	<b>22,640</b>	<b>30,635</b>	<b>29,193</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 . . .	1,552	7	8,302	8,0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5,005	5,00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21	82	–	–
遞延收入 . . . . .	278	–	–	–
<b>總非流動負債 . . . . .</b>	<b>2,351</b>	<b>89</b>	<b>13,307</b>	<b>13,037</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電子設備及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並部分被我們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引致的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所抵銷。為本公司及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添置設備及辦公家具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減少31.3%至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然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7.4%至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租賃。

## 財務資料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場所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大幅減少87.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現有租賃合同及終止部分租賃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租賃。然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11.5%至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租賃的攤銷。

### 商譽

本公司主要通過與華利達興的業務合併確認取得的商譽。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譽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保持不變，為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商譽減少至人民幣3.9百萬元，乃由於華利達興於2023年產生虧損。截至2024年3月31日，商譽維持不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指非上市股權投資，因其長期策略性質已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	3,148	2,491	975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並且於2024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零，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深圳市智語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虧損所致。

## 財務資料

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12,300	3,148	2,491	97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159	(657)	(1,516)	(975)
出售 .....	(9,311)	—	—	—
期末 .....	<b>3,148</b>	<b>2,491</b>	<b>975</b>	<b>—</b>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必要審核工作，以就本文件附錄一內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結餘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2,466	139,199	247,651	295,607	283,605
租賃負債 .....	10,751	1,344	13,695	11,664	11,870
總計 .....	<b>113,217</b>	<b>140,543</b>	<b>261,346</b>	<b>307,271</b>	<b>295,475</b>

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我們主要為補充營運資金而產生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本金額為人民幣28,570,000元人民幣28,57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賬面值為人民幣8,578,000元及人民幣8,578,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股東或融資機構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本金額 <sup>(1)</sup> .....	82,000	120,500	191,000	236,000
銀行借款本金額 <sup>(2)</sup> .....	20,000	17,000	15,000	18,000
銀行借款本金額 <sup>(3)</sup> .....	—	1,000	1,800	1,800

(1) 該等借款由樸先生擔保。

(2) 該等借款由若干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及樸先生擔保。

(3) 該等借款由樸先生以外的若干股東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樸先生提供創辦人擔保，適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約人民幣268.62百萬元的未償還貸款及由樸先生擔保的提取信貸融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家提供上述未償還貸款及提取信貸融通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願意解除樸先生提供的擔保，因此，除去樸先生提供的上述擔保後，總額約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的貸款於[編纂]前仍將由樸先生擔保。有關該等創辦人擔保的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融資授信及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91.8百萬元，其中本金額人民幣282.3百萬元已動用或未償還。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難以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董事亦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合同負債及其他承擔

####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經營租賃承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於2024年作出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諾。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 資本支出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未決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或申索。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或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sup>(1)</sup> .....	3.1	3.5	2.9	2.6
債務比率 <sup>(2)</sup> .....	12.5%	12.8%	23.4%	31.8%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	13.8%	10.7%	9.8%	不適用
毛利率 <sup>(4)</sup> .....	18.5%	24.1%	21.4%	22.2%
淨利潤率 <sup>(5)</sup> .....	7.5%	9.2%	8.4%	3.4%



---

## 財務資料

---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債務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等於銀行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年度／期間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除以各相關年度／期間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計算。由於其未必可與全年做比較，故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並無意義。
- (4) 毛利率按本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本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 (5) 淨利潤率按本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本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的債務比率增加與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一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股本回報率減少與我們的淨利潤減少大致一致。

有關我們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討論，請參閱「—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組成部分」。

### 股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發比率。我們可能會在未來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付款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的批准所規限。我們僅可從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且不得分派任何利潤，直至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及提取本年度的法定儲備為止。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通常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保留利潤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497.5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香港上市規則下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因於我們的[編纂]，並將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編纂]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而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支銷。我們的估計[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即[編纂]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保薦人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考慮到我們的服務和交易的在線性質，我們雲通信服務的運營和後續財務成果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出行限制的不利影響。儘管中國實施封城及出行限制，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使用率仍保持穩定且未受影響。於2021年至2023年，由於我們縮減若干服務及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收入出現波動。

我們在經濟從COVID-19的影響中復甦期間經歷了需求減弱，以及因COVID-19導致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延遲交付及驗收的情況。董事確認，該等延誤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持續改進和開發。其中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未來三年用於升級現有的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我們計劃訓練及應用特定大語言模型於我們的CPaaS、聯絡中心SaaS、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及RCS消息。特定大語言模型的應用將有助於該等服務和解決方案在語音和文字對話中為終端用戶提供更令人滿意的回覆。特定大語言模型為經訓練的大語言模型，可針對特定行業或用例進行更好的對話。此外，我們計劃訓練聲紋識別模型及動作識別模型用於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 (A) 對於聯絡中心SaaS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公司計劃將特定語言大模型應用於和終端用戶的文字對話中。我們計劃將特定語言大模型應用於以下主要場景：

應用場景	應用細節
智能客服 與諮詢.....	居民可以通過文字或語音與智能客服系統交流，查詢城市服務信息，如交通狀況、公園開放時間、社區活動。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應用場景	應用細節
公共安全與 緊急響應.....	在緊急情況下，居民可以通過文字或語音向智能系統報告事故或求助。特定大語言模型能夠迅速識別緊急情況，並觸發相應的應急響應機制，如通知相關部門、提供緊急救助信息。
文化與 旅遊服務.....	特定大語言模型可以為遊客提供景點介紹、歷史背景、文化特色等信息。遊客可以通過文字對話與導覽系統交流，獲取個性化的旅遊建議和行程規劃。

(B) 在聯絡中心SaaS坐席輔助和質量檢測服務中，特定大語言模型可以對轉寫為文字的對話進行分析，為客服坐席提供回覆提示和幫助管理員監督人工客服坐席於提供客戶服務時是否遵循流程和規範。我們計劃訓練的特定大語言模型幫助CPaaS進行短信的文案生成。對於RCS消息，我們計劃用特定大語言模型幫助終端用戶和客戶進行自動文字問答。

(C) 此外，我們還計劃訓練聲紋識別模型、圖像識別模型和動作識別模型，用於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我們計劃訓練這些模型用於特定應用場景，載列如下：

待訓練模型	應用場景
聲紋識別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反霸凌場景－識別與霸凌有關的表達方式，例如持刀者</li><li>老年人護理－識別聲音和表情，如請求幫助</li><li>安全生產－識別設備的異常噪音並發出警報</li></ul>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待訓練模型	應用場景
動作識別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校園安全 – 識別危險活動，如持刀者</li><li>• 老年人護理 – 識別危險活動，如跌倒</li></ul>
圖像識別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安全生產 – 識別特殊圖像，如工人是否佩戴安全帽</li></ul>

(D) 我們計劃未來三年內專注特定大語言模型訓練聲紋識別、圖像識別及動作識別和應用的程序開發，並招聘程序員、工程師和產品經理一共約76人。

(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購買及租賃算力，用於開發特定大語言模型、聲紋識別模型及動作識別模型，以及購買或租賃GPU。具體來說，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從公司購買算力和服務，以訓練我們未來用於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及雲通信服務的特定大語言模型及識別模型。

(i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委外研發。具體的委外研發工作將專注於(i)為我們經驗有限的行業提供新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和CSaaS；(ii)RCS消息和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我們將授權委外人員使用我們已經研發的平台，進行行業定制化的場景應用。我們將工作量較大、但技術要求較低的研究項目部分進行委外研發。

(b)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的[編纂]將用於擴展銷售渠道。其中包括：

(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新媒體平台的人員僱傭、合作和媒體流量採購。具體來說，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在在線直播平台 and 短視頻或其他在線平台上與多個網紅賬戶合作，利用他們的直播和短視頻推廣我們的智慧工牌語音交互管理項目、心理篩查、防霸凌監測系統及居家老人呼救系統。該等推廣的目的為(1)幫助客戶更好地了解我們解決方案及推廣我們的品牌；(2)讓更多特定行業的代理商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向其客戶推薦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向特定行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同時，我們計劃投資於銷售和營銷，以提高品牌知名度。該等安排包括通過舉行交流會議和參加行業研討，加強我們和供應商和客戶的交流和聯繫。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聘請約18名銷售人員，負責在新媒體平台上進行市場推廣及籌辦上述的推廣活動。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和公司的業務類似的東南亞公司的投資和合資。我們計劃未來三年在東南亞尋找業務領域和我們相似的標的公司，通過少數股權投資或者收購控制權的方式，進行擴張。具體來說，我們計劃優先尋找專注CPaaS和聯絡中心SaaS業務的公司。理想的潛在投資標的為擁有100名或以上僱員、年收入超過50百萬港元的公司。公司擬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處理我們的東南亞擴展業務，初步聘用5名員工。我們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當地符合標準的標的公司將超過100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戰略夥伴關係或收購目標。
- (c)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中國收購活動。我們計劃收購與我們有類似業務或可提供硬件補充我們當前業務的公司。對於與我們有類似業務的實體，我們預期其將在CPaaS或聯絡中心SaaS市場運營。對於可提供硬件補充我們業務的實體，我們預期其所提供的硬件可用作我們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如將用於安全相關解決方案的硬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預期將有數千家公司符合當地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收購目標。
- (d)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未償還的貸款。具體來說，我們將償還如下的銀行授信：

銀行名稱	授信額度	借款到期日 (年/月/日)	名義利率 (百分比)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2025/02/04	4.5
廈門國際銀行北京分行 .....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2025/03/29	4.5
江蘇銀行北京分行 .....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2025/01/17	4.5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2025/05/18	5.5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e)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的[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編纂]多過或少過預期，本公司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對[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編纂]撥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實際[編纂]不足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產生運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彌補不足。

倘由於將致使我們任何計劃不可行的政府政策變化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等原因，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倘上述[編纂][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倘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僅擬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待插入事務所的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5至I-68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6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擬備基準擬備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擬備基準擬備。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5	993,515	809,743	915,630	188,696	151,634
銷售成本 .....		(809,907)	(614,358)	(719,986)	(153,807)	(117,984)
毛利 .....		183,608	195,385	195,644	34,889	33,6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16,272	26,912	9,849	1,689	117
銷售開支 .....		(18,604)	(21,407)	(23,149)	(5,210)	(4,885)
行政開支 .....		(35,290)	(46,999)	(39,712)	(9,724)	(8,542)
研發開支 .....		(45,389)	(45,719)	(40,525)	(5,812)	(5,073)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 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017)	(13,254)	(6,268)	(69)	(7,992)
其他開支及虧損 .....		(807)	(187)	(2,396)	(40)	(716)
財務成本 .....	7	(6,144)	(5,802)	(8,335)	(1,641)	(2,08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477)	(623)	(173)	(35)	(11)
除稅前利潤 .....	6	87,152	88,306	84,935	14,047	4,459
所得稅開支 .....	10	(12,336)	(13,646)	(8,351)	(2,573)	689
年／期內利潤 .....		<u>74,816</u>	<u>74,660</u>	<u>76,584</u>	<u>11,474</u>	<u>5,148</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74,338	75,972	77,621	12,196	6,958
非控股權益 .....		478	(1,312)	(1,037)	(722)	(1,8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	12	<u>0.88</u>	<u>0.85</u>	<u>0.85</u>	<u>0.13</u>	<u>0.0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	<u>74,816</u>	<u>74,660</u>	<u>76,584</u>	<u>11,474</u>	<u>5,148</u>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59	(657)	(1,516)	–	(975)
所得稅影響.....	<u>(24)</u>	<u>99</u>	<u>227</u>	<u>–</u>	<u>146</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	<u>135</u>	<u>(558)</u>	<u>(1,289)</u>	<u>–</u>	<u>(829)</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951</u>	<u>74,102</u>	<u>75,295</u>	<u>11,474</u>	<u>4,319</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473	75,414	76,332	12,196	6,129
非控股權益.....	<u>478</u>	<u>(1,312)</u>	<u>(1,037)</u>	<u>(722)</u>	<u>(1,8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63	6,686	4,627	5,364
使用權資產	14(a)	11,043	1,363	12,171	10,827
商譽	15	5,120	5,120	3,894	3,89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323	–	727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6	3,148	2,491	975	–
遞延稅項資產	26	4,259	6,757	8,031	8,898
合同資產	19	–	223	210	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	–	–	–
總非流動資產		<u>32,105</u>	<u>22,640</u>	<u>30,635</u>	<u>29,1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932	3,090	3,072	3,932
貿易應收款項	18	409,889	550,958	608,610	736,403
合同資產	19	551	71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0	282,313	366,102	476,974	464,755
已質押存款	21	–	–	8,573	8,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5,780	48,781	76,699	54,548
總流動資產		<u>750,465</u>	<u>969,642</u>	<u>1,173,928</u>	<u>1,268,2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87,183	92,195	84,694	84,662
合同負債	23	19,279	23,185	53,205	92,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5,088	14,722	14,174	19,1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2,466	139,199	242,646	290,602
租賃負債	14(b)	9,199	1,337	5,393	3,632
應付稅項		5,701	7,107	1,401	32
總流動負債		<u>238,916</u>	<u>277,745</u>	<u>401,513</u>	<u>490,310</u>
淨流動資產		<u>511,549</u>	<u>691,897</u>	<u>772,415</u>	<u>777,9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3,654</u>	<u>714,537</u>	<u>803,050</u>	<u>807,0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附註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552	7	8,302	8,0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	5,005	5,005
遞延稅項負債.....	26	521	82	-	-
遞延收入.....		278	-	-	-
總非流動負債.....		<u>2,351</u>	<u>89</u>	<u>13,307</u>	<u>13,037</u>
資產淨值.....		<u>541,303</u>	<u>714,448</u>	<u>789,743</u>	<u>794,06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84,694	91,314	91,314	91,314
儲備.....	28	452,743	620,580	696,912	703,041
		537,437	711,894	788,226	794,355
非控股權益.....		3,866	2,554	1,517	(293)
總權益.....		<u>541,303</u>	<u>714,448</u>	<u>789,743</u>	<u>794,0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84,694	166,482	-	34,155	177,631	462,962	3,387	466,349
年內利潤 .....	-	-	-	-	74,338	74,338	478	74,8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35	-	-	135	-	1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	-	74,338	74,473	478	74,95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8,709	(8,709)	-	-	-
其他轉撥(附註33) .....	-	-	(1,709)	-	1,709	-	-	-
出資 .....	-	2	-	-	-	2	1	3
於2021年12月31日 .....	<u>84,694</u>	<u>166,484*</u>	<u>(1,574)*</u>	<u>42,864*</u>	<u>244,969*</u>	<u>537,437</u>	<u>3,866</u>	<u>541,3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84,694	166,484	(1,574)	42,864	244,969	537,437	3,866	541,303
年內利潤 .....	-	-	-	-	75,972	75,972	(1,312)	74,6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558)	-	-	(558)	-	(5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58)	-	75,972	75,414	(1,312)	74,10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9,705	(9,705)	-	-	-
發行普通股 .....	27 6,620	92,423	-	-	-	99,043	-	99,043
於2022年12月31日 .....	<u>91,314</u>	<u>258,907*</u>	<u>(2,132)*</u>	<u>52,569*</u>	<u>311,236*</u>	<u>711,894</u>	<u>2,554</u>	<u>714,44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91,314	258,907	(2,132)	52,569	311,236	711,894	2,554	714,448
年內利潤 .....	-	-	-	-	77,621	77,621	(1,037)	76,58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289)	-	-	(1,289)	-	(1,2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9)	-	77,621	76,332	(1,037)	75,29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7,357	(7,357)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91,314</u>	<u>258,907*</u>	<u>(3,421)*</u>	<u>59,926*</u>	<u>381,500*</u>	<u>788,226</u>	<u>1,517</u>	<u>789,7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91,314	258,907	(2,132)	52,569	311,236	711,894	2,554	714,448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12,196	12,196	(722)	11,4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2,196	12,196	(722)	11,474	
於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91,314</u>	<u>258,907</u>	<u>(2,132)</u>	<u>52,569</u>	<u>323,432</u>	<u>724,090</u>	<u>1,832</u>	<u>725,922</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91,314	258,907	(3,421)	59,926	381,500	788,226	1,517	789,743	
期內利潤.....	-	-	-	-	6,958	6,958	(1,810)	5,14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829)	-	-	(829)	-	(8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29)	-	6,958	6,129	(1,810)	4,319	
於2024年3月31日 .....	<u>91,314</u>	<u>258,907*</u>	<u>(4,250)*</u>	<u>59,926*</u>	<u>388,458*</u>	<u>794,355</u>	<u>(293)</u>	<u>794,06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52,743,000元、人民幣620,580,000元、人民幣696,912,000元及人民幣703,04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87,152	88,306	84,935	14,047	4,4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6,144	5,802	8,335	1,641	2,089
利息收入.....	5	(44)	(80)	(44)	(11)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6	-	-	-	-	7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5,214	12,561	6,800	650	7,6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	6	775	643	(476)	(581)	392
合同資產減值.....	6	28	50	(5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6	-	-	25	-	-
商譽減值.....	6	793	-	1,226	-	-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產生						
的租期修訂的						
(收益)/虧損.....		(141)	(83)	(52)	78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922	5,015	3,384	1,246	463
非流動資產攤銷.....	6	494	249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8,789	8,155	5,528	1,206	1,1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77	623	173	35	11
		114,603	121,241	109,778	18,311	16,8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減少／(增加) . . . . .	(11,365)	8,842	18	(338)	(860)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 . . .	(579)	(433)	780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 . .	(54,442)	(153,630)	(64,452)	(12,945)	(135,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少／(增加) . . . . .	(81,716)	(84,432)	(110,396)	(20,896)	11,82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420	5,012	(7,501)	9,379	(32)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 . . .	6,169	3,906	30,020	(129)	38,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 . . . .	11,916	(2,133)	685	(1,171)	5,012
遞延收入變動 . . . . .	(1,333)	—	—	—	—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 . . .	12,673	(101,627)	(41,068)	(7,789)	(63,629)
已收利息 . . . . .	44	80	44	11	21
已付所得稅 . . . . .	(13,966)	(15,078)	(15,186)	(5,042)	(1,401)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 .	(1,249)	(116,625)	(56,210)	(12,820)	(65,00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844)	(2,251)	(2,584)	(41)	(1,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 . . .	—	2	1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800)	(300)	(900)	(900)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的所得款項 . . . . .	9,287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 . . . .	7,643	(2,549)	(3,483)	(941)	(1,2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55,210	175,500	302,016	50,500	95,500
償還借款.....		(147,210)	(139,000)	(193,500)	(32,500)	(47,5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9(b)	(8,617)	(7,799)	(3,933)	(1,598)	(1,8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費用.....		–	99,043	–	–	–
已付利息.....		(6,153)	(5,569)	(8,399)	(1,212)	(2,133)
已質押存款增加.....		–	–	(8,573)	–	(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6,770)</u>	<u>122,175</u>	<u>87,611</u>	<u>15,190</u>	<u>44,0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76)	3,001	27,918	1,429	(22,15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6,156</u>	<u>45,780</u>	<u>48,781</u>	<u>48,781</u>	<u>76,699</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5,780</u>	<u>48,781</u>	<u>76,699</u>	<u>50,210</u>	<u>54,5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45,780</u>	<u>48,781</u>	<u>76,699</u>	<u>50,210</u>	<u>54,548</u>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						
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780</u>	<u>48,781</u>	<u>76,699</u>	<u>50,210</u>	<u>54,5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75	3,426	1,863	2,847
使用權資產	14(a)	6,866	867	10,101	9,25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3,719	94,586	110,038	112,72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6	3,148	2,491	975	–
遞延稅項資產	26	3,535	5,219	5,454	6,198
合同資產	19	–	223	210	210
總非流動資產		<u>93,843</u>	<u>106,812</u>	<u>128,641</u>	<u>131,2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50	454	1,472	1,483
貿易應收款項	18	349,403	507,693	453,946	398,9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0	324,901	403,454	630,955	767,373
已質押存款	21	–	–	8,573	8,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592	38,132	38,601	40,936
總流動資產		<u>711,546</u>	<u>949,733</u>	<u>1,133,547</u>	<u>1,217,3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6,509	30,149	30,549	11,028
合同負債	23	7,075	11,590	17,353	72,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9,065	38,509	56,295	66,0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2,466	135,195	234,841	279,797
租賃負債	14(b)	5,407	915	4,027	2,476
應付稅項		5,593	7,077	1,375	–
總流動負債		<u>166,115</u>	<u>223,435</u>	<u>344,440</u>	<u>432,292</u>
流動資產		<u>545,431</u>	<u>726,298</u>	<u>789,107</u>	<u>785,0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9,274</u>	<u>833,110</u>	<u>917,748</u>	<u>916,30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423	–	7,357	7,4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	5,005	5,005
遞延收入		278	–	–	–
總非流動負債		<u>1,701</u>	<u>–</u>	<u>12,362</u>	<u>12,415</u>
淨資產		<u>637,573</u>	<u>833,110</u>	<u>905,386</u>	<u>903,885</u>
權益					
股本	27	84,694	91,314	91,314	91,314
儲備	28	552,879	741,796	814,072	812,571
總權益		<u>637,573</u>	<u>833,110</u>	<u>905,386</u>	<u>903,885</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1101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雲通信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直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雲訊科技有限公司 （「雲訊科技」） <sup>(a)</sup> .....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9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雲通信服務
北京眾麥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眾麥通信」） <sup>(a)</sup> .....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2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雲通信服務
北京雲研天創科技有限公司 （「雲研天創」） <sup>(a)</sup> .....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雲通信服務

附註：

- (a)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即表示具有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若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sup>3</sup>

<sup>1</sup> 尚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的影響。迄今為止，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集團認為該等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正在評估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中持有一般附帶不少於20%表決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同，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 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被收購方主合同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損失。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售予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平值層級內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之間的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須每年就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條件是其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貴集團會在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86%
辦公設備.....	19%
電子設備.....	19%
汽車.....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部分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期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及如下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樓宇.....	1.25至5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樓宇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所載「收入確認」相關政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加強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在若干情況下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當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時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截然不同的條款所取代，或倘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且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以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波動風險輕微並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動用資源以清償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就有關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 貴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得償付（例如在保險合同下），償付款項則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惟僅於償付款項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於損益表中呈列。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結轉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予以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 雲通信服務

來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一般按使用基準計量。收入乃通過將合同單價應用於客戶在 貴集團所開發的CPaaS及聯絡中心SaaS平台上的每月使用量（例如發送的信息量或進行的語音通話時長）而釐定，並於相關服務提供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已就提供若干充值服務（如流媒體充值及網站會員訂閱、優惠券及禮品卡等）與其客戶訂立合同。在提供該等服務時，需要判斷 貴集團是否為與客戶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人。 貴集團已根據對合同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評估以及交易中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確定，當 貴集團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未擁有其控制權時， 貴集團為交易中的代理人，則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按反映所賺取利潤的淨額基準確認。

###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綜合智能解決方案主要遵循基於項目的定價模式，客戶通常根據協定的付款條款就產品及平台開發付費。綜合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經提供並被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提供聯絡中心外包服務主要根據所涉及的服務人員數量及服務的履行按月計費。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提供聯絡中心外包服務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且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合同資產

倘 貴集團在有權無條件收取合同條款項下的代價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彼等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確認為收入。

###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日後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系統基準攤銷並於損益表扣除，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確定將獲得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實體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技術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得性以及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外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於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組別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違約次數上升，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有關期間末，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以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僅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提供雲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由於此乃貴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其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貴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位於中國內地。

#####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 .....	19.19%	*	*	*	19.14%
客戶B .....	*	12.34%	*	*	*
客戶C .....	*	11.17%	*	21.36%	*
客戶D .....	*	*	*	*	13.50%
客戶E .....	*	*	*	*	11.42%

\* 指來自該客戶的合共收入金額低於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

### 5. 收入、其他所得及收益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雲通信服務 .....	883,127	694,751	850,685	173,103	138,321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	22,729	20,533	13,761	249	5,319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	87,659	94,459	51,184	15,344	7,994
	<u>993,515</u>	<u>809,743</u>	<u>915,630</u>	<u>188,696</u>	<u>151,634</u>

貴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轉移 .....	81,266	74,933	63,412	15,795	11,858
在某時間點轉移 .....	912,249	734,810	852,218	172,901	139,776
	<u>993,515</u>	<u>809,743</u>	<u>915,630</u>	<u>188,696</u>	<u>151,63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內確認，計入各期間開始時的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3,110	19,279	23,185	6,884	23,433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 雲通信服務

履約義務一般在提供服務的某個時間點履行，付款一般在計費日期起90日內到期支付，但若干新客户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 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綜合智能解決方案的履約義務一般在提供服務並由客戶接受的某個時間點履行。客戶一般按照議定付款條款就產品及平台開發計劃被計費。

###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聯絡中心外包服務的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因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付款一般在計費日期起30日內到期。產品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在交付產品時確認，付款一般在交付後30日內到期支付。

貴集團已基於實際上的方便選擇不予披露餘下的履約義務，因履約義務是原本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的一部分。

貴集團的其他所得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所得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4	80	44	11	21
額外可扣減輸入增值稅*	14,907	25,800	8,911	1,459	-
政府補助**	1,104	849	595	217	51
其他	217	183	299	2	45
	16,272	26,912	9,849	1,689	117

\* 該等金額指自 貴集團的通信服務產生，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容許的額外增值稅扣減。

\*\* 不同的政府補助主要源自 貴集團對其主要業務運營地區的投入。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者或有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的成本..		809,907	614,358	719,986	153,807	117,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4,922	5,015	3,384	1,246	4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a)	8,789	8,155	5,528	1,206	1,144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包括 在內的租賃付款 .....	14(c)	100	56	88	20	37
非流動資產攤銷 .....		494	249	–	–	–
核數師薪酬 .....		300	400	40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內 的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		45,203	56,668	57,510	12,628	11,6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		1,956	3,347	3,300	813	7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8	5,214	12,561	6,800	650	7,6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	20	775	643	(476)	(581)	392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	19	28	50	(56)	–	–
商譽減值* .....	15	793	–	1,2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	–	25	–	–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的減值*...		–	–	–	–	716
損款* .....		–	50	–	–	–
罰款及逾期費用* .....		–	137	1,038	40	–

\* 這些項目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及虧損」。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830	286	396	49	157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5,314	5,516	7,939	1,592	1,932
	6,144	5,802	8,335	1,641	2,0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204	272	308	78	7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3,848	3,850	4,505	903	933
表現掛鉤花紅 .....	1,754	1,560	2,525	480	3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5	156	180	44	44
	5,697	5,566	7,210	1,427	1,295
	5,901	5,838	7,518	1,505	1,37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項立剛先生 .....	102	102	102	26	26
蘆廣林先生* .....	102	102	60	26	–
王悅女士* .....	–	68	60	26	–
孫強先生* .....	–	–	43	–	26
蘇子樂先生* .....	–	–	43	–	26
	204	272	308	78	78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和 實物利益	表現掛鉤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 .....	629	–	23	652
許柏明先生** .....	–	–	–	–
王培德先生 .....	415	180	9	604
張治山先生 .....	316	180	9	505
岳端普先生 .....	626	143	18	787
	1,986	503	59	2,5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和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蔣紅艷女士.....	400	160	9	569
郭大偉先生.....	525	536	9	1,070
張文先生.....	937	555	18	1,510
	<u>1,862</u>	<u>1,251</u>	<u>36</u>	<u>3,14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和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	637	–	40	677
王培德先生.....	522	422	14	958
張治山先生.....	321	180	14	515
岳端普先生.....	763	8	30	801
	<u>2,243</u>	<u>610</u>	<u>98</u>	<u>2,951</u>
監事：				
蔣紅艷女士.....	366	162	14	542
郭大偉先生.....	437	421	14	872
張文先生.....	804	367	30	1,201
	<u>1,607</u>	<u>950</u>	<u>58</u>	<u>2,61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和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	638	–	40	678
王培德先生.....	1,006	1,147	20	2,173
張治山先生.....	325	180	20	525
岳端普先生.....	759	–	30	789
	<u>2,728</u>	<u>1,327</u>	<u>110</u>	<u>4,165</u>
監事：				
蔣紅艷女士.....	372	130	20	522
郭大偉先生.....	682	847	20	1,549
張文先生.....	723	221	30	974
	<u>1,777</u>	<u>1,198</u>	<u>70</u>	<u>3,0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和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	159	–	10	169
王培德先生	128	164	5	297
張治山先生	81	45	5	131
岳端普先生	175	–	7	182
	<u>543</u>	<u>209</u>	<u>27</u>	<u>779</u>
監事：				
蔣紅艷女士	91	49	5	145
郭大偉先生	103	137	5	245
張文先生	166	85	7	258
	<u>360</u>	<u>271</u>	<u>17</u>	<u>648</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薪金、津貼和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	160	–	10	170
王培德先生	166	174	5	345
張治山先生	82	45	5	132
岳端普先生	175	–	7	182
	<u>583</u>	<u>219</u>	<u>27</u>	<u>829</u>
監事：				
蔣紅艷女士	86	5	5	96
郭大偉先生	114	58	5	177
張文先生	150	36	7	193
	<u>350</u>	<u>99</u>	<u>17</u>	<u>466</u>

\* 蘆廣林先生及王悅女士於2023年9月9日辭任，而孫強先生及蘇子樂先生則於202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許柏明先生於2021年12月23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任何薪酬的安排。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董事或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一名最高薪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 . .	1,168	1,335	1,089	250	81
表現掛鈎花紅 . . . . .	771	652	680	245	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27	46	50	12	5
	<u>1,966</u>	<u>2,033</u>	<u>1,819</u>	<u>507</u>	<u>184</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	1	1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1	1	–	–
	<u>2</u>	<u>2</u>	<u>2</u>	<u>2</u>	<u>1</u>

### 10.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 貴公司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2.5%至5%的優惠稅率，因為該等公司於相應期間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內扣除的即期稅項 . . . . .	13,501	15,493	9,337	2,507	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	991	143	–	–
年度／期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26） . . . . .	(1,165)	(2,838)	(1,129)	66	(721)
年度／期內扣除／（計入）的 稅項總額 . . . . .	<u>12,336</u>	<u>13,646</u>	<u>8,351</u>	<u>2,573</u>	<u>(68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註冊地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87,152	88,306	84,935	14,047	4,45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788	22,077	21,234	3,512	1,115
有關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10,804)	(11,103)	(8,280)	(2,049)	(382)
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					
於年度內確認的調整.....	–	991	143	–	–
不可抵扣所得稅開支.....	223	532	537	19	27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					
稅項虧損.....	6,822	7,040	7,236	1,873	1,408
額外可扣除研發開支津貼.....	(4,328)	(5,783)	(6,689)	(782)	(602)
動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365)	(108)	(5,830)	–	(2,25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12,336	13,646	8,351	2,573	(689)

### 11.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度／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應佔利潤，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					
股本權益持有人的應佔利潤.....	74,338	75,972	77,621	12,196	6,958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4,694,139	89,659,253	91,314,291	91,314,291	91,314,291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243	590	20,031	799	31,6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92)	(309)	(17,278)	(25)	(19,604)
賬面淨值	8,251	281	2,753	774	12,059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8,251	281	2,753	774	12,059
添置	512	187	136	-	835
出售／撇銷	-	-	(9)	-	(9)
年度內撥備折舊	(3,503)	(110)	(1,157)	(152)	(4,922)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5,260	358	1,723	622	7,96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755	777	20,148	799	32,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95)	(419)	(18,425)	(177)	(24,516)
賬面淨值	5,260	358	1,723	622	7,963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755	777	20,148	799	32,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95)	(419)	(18,425)	(177)	(24,516)
賬面淨值	5,260	358	1,723	622	7,963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5,260	358	1,723	622	7,963
添置	2,037	180	1,526	-	3,743
出售／撇銷	-	-	(5)	-	(5)
年度內撥備折舊	(4,208)	(128)	(527)	(152)	(5,015)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3,089	410	2,717	470	6,68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792	957	21,638	799	36,1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703)	(547)	(18,921)	(329)	(29,500)
賬面淨值	3,089	410	2,717	470	6,6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2,792	957	21,638	799	36,1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703)	(547)	(18,921)	(329)	(29,500)
賬面淨值 .....	<u>3,089</u>	<u>410</u>	<u>2,717</u>	<u>470</u>	<u>6,68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	3,089	410	2,717	470	6,686
添置 .....	1,249	83	61	–	1,393
出售／撇銷 .....	–	(51)	(17)	–	(68)
年度內撥備折舊 .....	(2,652)	(115)	(465)	(152)	(3,38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	<u>1,686</u>	<u>327</u>	<u>2,296</u>	<u>318</u>	<u>4,6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41	960	21,589	799	37,3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355)	(633)	(19,293)	(481)	(32,762)
賬面淨值 .....	<u>1,686</u>	<u>327</u>	<u>2,296</u>	<u>318</u>	<u>4,627</u>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3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14,041	960	21,589	799	37,3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355)	(633)	(19,293)	(481)	(32,762)
賬面淨值 .....	<u>1,686</u>	<u>327</u>	<u>2,296</u>	<u>318</u>	<u>4,627</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	1,686	327	2,296	318	4,627
添置 .....	1,096	89	15	–	1,200
年度內撥備折舊 .....	(292)	(31)	(102)	(38)	(463)
於2024年3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	<u>2,490</u>	<u>385</u>	<u>2,209</u>	<u>280</u>	<u>5,364</u>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	15,137	1,049	21,604	799	38,5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647)	(664)	(19,395)	(519)	(33,225)
賬面淨值 .....	<u>2,490</u>	<u>385</u>	<u>2,209</u>	<u>280</u>	<u>5,3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10,243	397	19,320	29,9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92)	(242)	(16,993)	(19,227)
賬面淨值 .....	<u>8,251</u>	<u>155</u>	<u>2,327</u>	<u>10,733</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添置 .....	8,251	155	2,327	10,733
年度內撥備折舊 .....	301	44	47	392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3,471)	(62)	(1,017)	(4,550)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5,081</u>	<u>137</u>	<u>1,357</u>	<u>6,57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44	441	19,367	30,3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463)	(304)	(18,010)	(23,777)
賬面淨值 .....	<u>5,081</u>	<u>137</u>	<u>1,357</u>	<u>6,575</u>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10,544	441	19,367	30,3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463)	(304)	(18,010)	(23,777)
賬面淨值 .....	<u>5,081</u>	<u>137</u>	<u>1,357</u>	<u>6,575</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添置 .....	5,081	137	1,357	6,575
出售／撤銷 .....	333	129	434	896
年度內撥備折舊 .....	-	-	(2)	(2)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3,698)	(60)	(285)	(4,043)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1,716</u>	<u>206</u>	<u>1,504</u>	<u>3,42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77	570	19,769	31,2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161)	(364)	(18,265)	(27,790)
賬面淨值 .....	<u>1,716</u>	<u>206</u>	<u>1,504</u>	<u>3,4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0,877	570	19,769	31,2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161)	(364)	(18,265)	(27,790)
賬面淨值 .....	<u>1,716</u>	<u>206</u>	<u>1,504</u>	<u>3,42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添置 .....	733	1	43	777
出售／撇銷 .....	-	(1)	(14)	(15)
年度內撥備折舊 .....	(2,094)	(55)	(176)	(2,32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355</u>	<u>151</u>	<u>1,357</u>	<u>1,86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610	569	19,705	31,8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255)	(418)	(18,348)	(30,021)
賬面淨值 .....	<u>355</u>	<u>151</u>	<u>1,357</u>	<u>1,863</u>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3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11,610	569	19,705	31,8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255)	(418)	(18,348)	(30,021)
賬面淨值 .....	<u>355</u>	<u>151</u>	<u>1,357</u>	<u>1,863</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添置 .....	1,096	89	15	1,200
年度內撥備折舊 .....	(163)	(17)	(36)	(216)
於2024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1,288</u>	<u>223</u>	<u>1,336</u>	<u>2,847</u>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	12,706	658	19,720	33,0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418)	(435)	(18,384)	(30,237)
賬面淨值 .....	<u>1,288</u>	<u>223</u>	<u>1,336</u>	<u>2,84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的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合同。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十二個月至五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於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期間內樓宇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年／期初賬面值.....	18,927	11,043	1,363	12,171
添置.....	1,713	65	20,536	–
折舊開支.....	(8,789)	(8,155)	(5,528)	(1,144)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產生的租期修訂.....	(808)	(1,590)	(4,200)	(200)
年／期末賬面值.....	<u>11,043</u>	<u>1,363</u>	<u>12,171</u>	<u>10,827</u>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年／期初賬面值.....	12,553	6,866	867	10,101
添置.....	–	–	14,218	–
折舊開支.....	(5,484)	(4,424)	(3,090)	(842)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產生的租期修訂.....	(203)	(1,575)	(1,894)	–
年／期末賬面值.....	<u>6,866</u>	<u>867</u>	<u>10,101</u>	<u>9,2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8,604	10,751	1,344	13,695
新租賃.....	1,713	65	20,536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830	286	396	157
付款.....	(9,447)	(8,085)	(4,329)	(1,961)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產生的租期修訂.....	(949)	(1,673)	(4,252)	(227)
年／期末賬面值.....	<u>10,751</u>	<u>1,344</u>	<u>13,695</u>	<u>11,66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199	1,337	5,393	3,632
非流動部分.....	<u>1,552</u>	<u>7</u>	<u>8,302</u>	<u>8,03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2,416	6,830	915	11,384
新租賃.....	–	–	14,218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541	208	234	117
付款.....	(5,811)	(4,450)	(2,028)	(1,615)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產生的租期修訂.....	(316)	(1,673)	(1,955)	–
年／期末賬面值.....	<u>6,830</u>	<u>915</u>	<u>11,384</u>	<u>9,886</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407	915	4,027	2,476
非流動部分.....	<u>1,423</u>	<u>–</u>	<u>7,357</u>	<u>7,410</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 . .	830	286	396	49	15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開支 . . . . .	8,789	8,155	5,528	1,206	1,144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 .	100	56	88	20	37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總額 . . . . .	<u>9,719</u>	<u>8,497</u>	<u>6,012</u>	<u>1,275</u>	<u>1,33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 . .	541	208	234	9	11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開支 . . . . .	5,484	4,424	3,090	727	842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 .	39	50	31	7	14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總額 . . . . .	<u>6,064</u>	<u>4,682</u>	<u>3,355</u>	<u>743</u>	<u>973</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中披露。

15.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成本 . . . . .	5,975	5,975	5,975	5,975
累計減值 . . . . .	(62)	(855)	(855)	(2,081)
賬面淨值 . . . . .	<u>5,913</u>	<u>5,120</u>	<u>5,120</u>	<u>3,894</u>
年／期初，扣除累計減值 . . . . .	5,913	5,120	5,120	3,894
減值 . . . . .	(793)	—	(1,226)	—
年／期末，扣除累計減值 . . . . .	<u>5,120</u>	<u>5,120</u>	<u>3,894</u>	<u>3,894</u>
年／期末：				
成本 . . . . .	5,975	5,975	5,975	5,975
累計減值 . . . . .	(855)	(855)	(2,081)	(2,081)
賬面淨值 . . . . .	<u>5,120</u>	<u>5,120</u>	<u>3,894</u>	<u>3,894</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主要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華利達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5,120	5,120	3,894	3,894

於計算有關期間的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於釐定使用價值的主要標準概述於下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稅前貼現率.....	12.98%	12.19%	12.83%	12.83%
永續增長率.....	0.00%	0.00%	0.00%	0.00%

分配予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由於市場狀況不利，於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前），導致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793,000元及人民幣1,226,000元分別計入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預算毛利率下降10%將分別導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3,948,000元、人民幣3,306,000元、人民幣3,033,000元及人民幣3,033,000元。

貼現率增加1個百分點將分別導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2,039,000元、人民幣1,472,000元、人民幣1,216,000元及人民幣1,216,000元。

基於上述敏感度，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預算毛利率下降10%將分別合理可能導致產生商譽額外減值損失人民幣2,014,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547,000元及人民幣1,547,000元；而貼現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將分別導致產生商譽額外減值損失人民幣1,040,000元、零、人民幣62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非上市股權投資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附註a) .....	3,148	2,491	975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b) .....	323	-	727	-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附註a) .....	3,148	2,491	975	-

附註a： 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 貴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質。

附註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於2022年，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因為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且 貴集團並無義務承擔該聯營公司產生的進一步虧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未確認的應佔虧損金額為人民幣95,000元。

### 17. 存貨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7,147	1,932	2,097	2,062
合同成本.....	4,785	1,158	975	1,870
	<u>11,932</u>	<u>3,090</u>	<u>3,072</u>	<u>3,932</u>

####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541	212	725	725
合同成本.....	109	242	747	758
	<u>650</u>	<u>454</u>	<u>1,472</u>	<u>1,483</u>

合同成本指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並將按與向客戶轉移合同成本相關服務的時間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5,031	588,661	653,109	788,502
減值.....	(25,142)	(37,703)	(44,499)	(52,099)
	<u>409,889</u>	<u>550,958</u>	<u>608,610</u>	<u>736,403</u>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9,558	538,110	483,655	428,758
減值.....	(20,155)	(30,417)	(29,709)	(29,773)
	<u>349,403</u>	<u>507,693</u>	<u>453,946</u>	<u>398,985</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但小規模客戶通常需要預付款項除外。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相關合同條款結算。鑒於前述情況以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事實，並不存在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有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賬單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2,934	533,040	593,749	717,538
一至兩年.....	6,722	17,562	14,557	18,572
兩至三年.....	163	306	179	171
三年以上.....	70	50	125	122
	<u>409,889</u>	<u>550,958</u>	<u>608,610</u>	<u>736,403</u>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4,605	492,090	442,641	383,795
一至兩年.....	4,598	15,490	11,248	15,131
兩至三年.....	140	69	21	24
三年以上.....	60	44	36	35
	<u>349,403</u>	<u>507,693</u>	<u>453,946</u>	<u>398,98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9,928	25,142	37,703	44,499
減值損失 (附註6)	5,214	12,561	6,800	7,600
撤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	(4)	—
年／期末	25,142	37,703	44,499	52,099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8,185	20,155	30,417	29,709
減值損失	1,970	10,262	(708)	64
年／期末	20,155	30,417	29,709	29,773

有關期間內虧損撥備的增加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增加一致。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

### 貴集團

	賬齡				總計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0%	50.12%	97.31%	97.72%	5.7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12,426	13,475	6,066	3,064	435,03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9,492	6,753	5,903	2,994	25,142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2%	46.08%	94.37%	99.43%	6.4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41,832	32,568	5,436	8,825	588,66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792	15,006	5,130	8,775	37,7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				總計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7%	48.83%	95.99%	99.10%	6.8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06,313	28,448	4,466	13,882	653,10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2,564	13,891	4,287	13,757	44,499
於2024年3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5%	48.83%	94.97%	99.13%	6.6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34,771	36,292	3,398	14,041	788,50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7,233	17,720	3,227	13,919	52,099

貴公司

	賬齡				總計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6%	48.50%	93.81%	97.61%	5.4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5,856	8,928	2,263	2,511	369,5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1,251	4,330	2,123	2,451	20,155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9%	46.07%	94.33%	99.03%	5.6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03,612	28,725	1,218	4,555	538,11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1,522	13,235	1,149	4,511	30,417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69%	48.82%	98.37%	99.35%	6.1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4,881	21,978	1,289	5,507	483,6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2,240	10,730	1,268	5,471	29,709
於2024年3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5%	48.82%	94.24%	99.39%	6.9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93,012	29,566	417	5,763	428,7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9,217	14,435	393	5,728	29,7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合同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579	1,012	232	232
減值.....	(28)	(78)	(22)	(22)
	<u>551</u>	<u>934</u>	<u>210</u>	<u>210</u>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234	232	232
減值.....	-	(11)	(22)	(22)
	<u>-</u>	<u>223</u>	<u>210</u>	<u>210</u>

就若干客戶而言，貴集團與相應客戶就個別情況協定，且按照相關銷售合同的若干條件（包括產品保修期正常運作）達成後，貴集團允許客戶於12個月內結算一定比例的合同金額（保證金）。合同資產乃就銷售產品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因為收取代價須待保修期成功屆滿後方可作實。於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51	711	-	-
兩至三年.....	-	223	210	210
	<u>551</u>	<u>934</u>	<u>210</u>	<u>210</u>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因此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7,243	345,697	452,055	444,304
按金.....	5,461	7,372	6,296	5,955
其他應收款項.....	601	712	685	757
預付企業所得稅.....	5	14	–	1,348
預付增值稅.....	764	14,711	19,866	14,711
	284,074	368,506	478,902	467,075
減值.....	(1,761)	(2,404)	(1,928)	(2,320)
	282,313	366,102	476,974	464,755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36,592	316,900	295,427	241,972
按金.....	3,552	4,999	4,652	4,588
其他應收款項.....	214	227	156	2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960	69,963	316,321	511,861
預付企業所得稅.....	–	–	–	1,348
預付增值稅.....	–	13,170	15,743	8,198
	326,318	405,259	632,299	768,201
減值.....	(1,417)	(1,805)	(1,344)	(828)
	324,901	403,454	630,955	767,373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信貸虧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86	1,761	2,404	1,928
減值損失(附註6).....	775	643	(476)	392
年／期末.....	1,761	2,404	1,928	2,32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88	1,417	1,805	1,344
減值損失.....	629	388	(461)	(516)
年／期末.....	1,417	1,805	1,344	8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780	48,763	85,263	63,113
於持牌支付平台持有的存款.....	—	18	9	13
	<u>45,780</u>	<u>48,781</u>	<u>85,272</u>	<u>63,126</u>
減：銀行借款的已質押存款.....	—	—	(8,573)	(8,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780</u>	<u>48,781</u>	<u>76,699</u>	<u>54,548</u>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592	38,132	47,167	49,514
於持牌支付平台持有的存款.....	—	—	7	—
	<u>36,592</u>	<u>38,132</u>	<u>47,174</u>	<u>49,514</u>
減：銀行借款的已質押存款.....	—	—	(8,573)	(8,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592</u>	<u>38,132</u>	<u>38,601</u>	<u>40,936</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賬單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8,072	71,526	59,502	64,467
一至兩年.....	8,250	11,693	13,478	6,909
兩至三年.....	472	8,130	4,180	4,999
三年以上.....	389	846	7,534	8,287
	<u>87,183</u>	<u>92,195</u>	<u>84,694</u>	<u>84,662</u>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311	19,314	17,391	2,283
一至兩年.....	7,630	2,725	5,852	118
兩至三年.....	281	7,542	674	1,336
三年以上.....	287	568	6,632	7,291
	<u>26,509</u>	<u>30,149</u>	<u>30,549</u>	<u>11,028</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30天至90天內結算。

23. 合同負債

已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產生的合同負債分析如下：

貴集團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服務費.....	<u>13,110</u>	<u>19,279</u>	<u>23,185</u>	<u>53,205</u>	<u>92,196</u>

有關期間內合同負債的增加與 貴集團雲通信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業務擴張一致。

貴公司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服務費	<u>9,030</u>	<u>7,075</u>	<u>11,590</u>	<u>17,353</u>	<u>72,9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4,344	5,166	5,059	4,723
其他應付稅項.....	2,194	4,253	7,377	11,914
遞延收入.....	667	278	—	—
其他應付款項.....	7,883	5,025	1,738	2,549
	<u>15,088</u>	<u>14,722</u>	<u>14,174</u>	<u>19,186</u>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054	1,669	1,689	1,954
其他應付稅項.....	1,200	1,696	1,587	7,988
遞延收入.....	667	278	—	—
其他應付款項.....	7,731	4,441	711	1,0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413	30,425	52,308	55,027
	<u>19,065</u>	<u>38,509</u>	<u>56,295</u>	<u>66,058</u>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一年以內。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4.15至5.85	2022年	<u>102,466</u>	2.55至5.66	2023年	<u>139,199</u>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48	2024年	28,572	2.48	2024年	28,577
					2024年至	
銀行借款，無抵押.....	2.55至5.50	2024年	213,078	2.55至5.50	2025年	261,029
其他借款，無抵押.....	4.32	2024年	996	4.32	2024年	996
			<u>242,646</u>			<u>290,602</u>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3.95	2026年	5,005	3.95	2026年	5,005
			<u>247,651</u>			<u>295,6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 . .	4.15至5.85	2022年	<u>102,466</u>	2.55至5.66	2023年	<u>135,195</u>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 .	2.48	2024年	28,572	2.48	2024年	28,577
					2024年至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 . .	2.55至5.50	2024年	<u>206,269</u>	2.55至5.50	2025年	<u>251,220</u>
			234,841			279,797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 . .	3.95	2026年	<u>5,005</u>	3.95	2026年	<u>5,005</u>
			<u>239,846</u>			<u>284,802</u>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28,570,000元及人民幣28,57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573,000元及人民幣8,578,000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作抵押。

此外，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股東或融資機構擔保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本金額(i) . . . . .	82,000	120,500	191,000	236,000
銀行借款本金額(ii) . . . . .	20,000	17,000	15,000	18,000
銀行借款本金額(iii) . . . . .	—	1,000	1,800	1,800

(i) 該等借款由樸聖根先生擔保。

(ii) 該等借款由若干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及樸聖根先生擔保。

(iii) 該等借款由除樸聖根先生以外的若干股東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13	1,804	-	31	5,048
計入／(扣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附註10).....	743	(463)	-	(31)	249
其他全面收益.....	-	-	278	-	27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956	1,341	278	-	5,575
計入／(扣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附註10).....	2,196	(1,179)	-	220	1,237
其他全面收益.....	-	-	99	-	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152	162	377	220	6,911
計入／(扣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附註10).....	(33)	2,126	-	833	2,926
其他全面收益.....	-	-	227	-	2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19	2,288	604	1,053	10,064
計入／(扣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附註10).....	401	(379)	-	410	432
其他全面收益.....	-	-	146	-	146
於2024年3月31日.....	6,520	1,909	750	1,463	10,642

貴公司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846	1,649	-	-	4,495
計入／(扣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390	(598)	-	-	(208)
其他全面收益.....	-	-	278	-	27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236	1,051	278	-	4,565
計入／(扣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1,599	(914)	-	-	685
其他全面收益.....	-	-	99	-	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35	137	377	-	5,349
計入/(扣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	(177)	1,570	-	-	1,3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7	-	2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58	1,707	604	-	6,969
計入/(扣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	(64)	(225)	-	761	4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6	-	146
於2024年3月31日 .....	4,594	1,482	750	761	7,587

使用權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2,753	1,837	236	2,033
扣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916)	(1,601)	1,797	(289)
年/期末 .....	1,837	236	2,033	1,74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882	1,030	130	1,515
扣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	(852)	(900)	1,385	(126)
年/期末 .....	1,030	130	1,515	1,38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259	6,757	8,031	8,898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21)	(82)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3,738</u>	<u>6,675</u>	<u>8,031</u>	<u>8,898</u>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18,676	147,529	145,832	131,468
可扣稅暫時差額.....	6,690	3,533	9,753	13,890
	<u>125,366</u>	<u>151,062</u>	<u>155,585</u>	<u>145,358</u>

一般而言，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若干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 貴公司認為不大可能產生可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利潤。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 27. 股本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u>84,694</u>	<u>91,314</u>	<u>91,314</u>	<u>91,314</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84,694,139	84,694
新發行(附註).....	<u>6,620,152</u>	<u>6,620</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3月31日 .....	<u>91,314,291</u>	<u>91,314</u>

附註：於2022年， 貴公司發行6,620,152股普通股，代價總額(扣除發行開支前)為人民幣99,898,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的代價淨額人民幣99,043,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人民幣6,620,000元及人民幣92,423,000元。

## 28.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股東為注資所支付的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

#### (b) 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貴集團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資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附屬公司的股本，前提是轉增後的結餘不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儲備金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目的，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儲備	儲備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7,001	–	34,155	264,497	465,653
年內利潤	–	–	–	87,091	87,0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35	–	–	135
轉自保留利潤	–	–	8,709	(8,709)	–
其他轉撥	–	(1,709)	–	1,709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67,001	(1,574)	42,864	344,588	552,879
年內利潤	–	–	–	97,052	97,0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558)	–	–	(558)
轉自保留利潤	–	–	9,705	(9,705)	–
發行股份	92,423	–	–	–	92,4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59,424	(2,132)	52,569	431,935	741,796
年內利潤	–	–	–	73,565	73,5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289)	–	–	(1,289)
轉自保留利潤	–	–	7,357	(7,35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9,424	(3,421)	59,926	498,143	814,072
期內虧損	–	–	–	(672)	(6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829)	–	–	(829)
於2024年3月31日	259,424	(4,250)	59,926	497,471	812,5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713,000元、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20,536,000元、人民幣6,786,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b)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8,604	10,751	1,344	1,344	13,6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617)	(7,799)	(3,933)	(1,598)	(1,804)
新租賃	1,713	65	20,536	6,786	—
利息開支	830	286	396	49	157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 已付利息	(830)	(286)	(396)	(49)	(157)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 產生的租期修訂	(949)	(1,673)	(4,252)	—	(227)
年／期末	<u>10,751</u>	<u>1,344</u>	<u>13,695</u>	<u>6,532</u>	<u>11,664</u>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4,475	102,466	139,199	139,199	247,651
利息開支	5,314	5,516	7,939	1,592	1,9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77	31,217	100,513	16,837	46,024
年／期末	<u>102,466</u>	<u>139,199</u>	<u>247,651</u>	<u>157,628</u>	<u>295,607</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00	56	88	20	37
融資活動內	9,447	8,085	4,329	1,647	1,961
	<u>9,547</u>	<u>8,141</u>	<u>4,417</u>	<u>1,667</u>	<u>1,99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0.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同。

### 31.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	69	94	-	-	-
向聯營公司購買呼叫 操作服務 .....	373	187	-	-	-

-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85	585	555	555

貿易應付款項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95	-	-	-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與聯營公司的結餘屬於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支付。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7,274	6,750	7,812	1,642	1,395
離職福利 .....	133	193	210	51	5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總額 .....	7,407	6,943	8,022	1,693	1,446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	3,148	–	3,148
貿易應收款項 .....	–	409,889	409,8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4,301	4,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780	45,780
	<u>3,148</u>	<u>459,970</u>	<u>463,11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	2,491	–	2,491
貿易應收款項 .....	–	550,958	550,9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5,680	5,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8,781	48,781
	<u>2,491</u>	<u>605,419</u>	<u>607,91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	975	–	975
貿易應收款項 .....	–	608,610	608,6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5,053	5,053
已質押存款 .....	–	8,573	8,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6,699	76,699
	<u>975</u>	<u>698,935</u>	<u>699,910</u>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736,403	736,4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5,435	5,435
已質押存款 .....	–	8,578	8,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4,548	54,548
	<u>–</u>	<u>804,964</u>	<u>804,96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183	92,195	84,694	84,6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883	5,025	1,738	2,5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466	139,199	247,651	295,607
租賃負債.....	10,751	1,344	13,695	11,664
	<u>208,283</u>	<u>237,763</u>	<u>347,778</u>	<u>394,482</u>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乃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各方之間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列賬。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化估值技術基於不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及上市狀況確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確定的各可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銷率。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且其為各有關期間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下文概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平均市銷率	12月31日 2021年：7.56	12月31日 2021年：倍數上升／下降5.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57,000元
			2022年：7.30	2022年：倍數上升／下降5.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5,000元
			2023年：6.87	2023年：倍數上升／下降5.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9,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	—	3,148	3,148
於2022年12月31日	—	—	2,491	2,491
於2023年12月31日	—	—	975	975
於2024年3月31日	—	—	—	—

有關期間內第三級以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2,300	3,148	2,491	97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虧損)總額	159	(657)	(1,516)	(975)
出售*	(9,311)	—	—	—
年／期末	3,148	2,491	975	—

\* 於2021年，貴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原因為該等投資不再符合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人民幣1,709,000元轉入保留盈利。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進行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在內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是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是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監控，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劃分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以及年／期末分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35,031	435,031
合同資產	579	-	-	-	5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914	-	-	-	5,914
— 可疑**	-	-	148	-	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80	-	-	-	45,780
	<u>52,273</u>	<u>-</u>	<u>148</u>	<u>435,031</u>	<u>487,452</u>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88,661	588,661
合同資產	1,012	-	-	-	1,0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936	-	-	-	7,936
— 可疑**	-	-	148	-	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1	-	-	-	48,781
	<u>57,729</u>	<u>-</u>	<u>148</u>	<u>588,661</u>	<u>646,5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53,109	653,109
合同資產*	232	-	-	-	2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806	-	-	-	6,806
— 可疑**	-	-	175	-	175
已質押存款	8,573	-	-	-	8,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99	-	-	-	76,699
	92,310	-	175	653,109	745,594

於2024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88,502	788,502
合同資產*	232	-	-	-	2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537	-	-	-	6,537
— 可疑**	-	-	175	-	175
已質押存款	8,578	-	-	-	8,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48	-	-	-	54,548
	69,895	-	175	788,502	858,572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中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中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由客戶／交易對手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產業及行業，因此 貴集團內部並無嚴重集中的信貸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183	–	87,1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883	–	7,8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4,626	–	104,626
租賃負債.....	9,519	1,554	11,073
	<u>209,211</u>	<u>1,554</u>	<u>210,765</u>

####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195	–	92,1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025	–	5,0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2,232	–	142,232
租賃負債.....	1,339	7	1,346
	<u>240,791</u>	<u>7</u>	<u>240,798</u>

####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694	–	84,6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38	–	1,7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7,168	5,347	252,515
租賃負債.....	6,078	8,420	14,498
	<u>339,678</u>	<u>13,767</u>	<u>353,445</u>

#### 於2024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662	–	84,6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549	–	2,5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5,853	5,303	301,156
租賃負債.....	4,054	8,291	12,345
	<u>387,118</u>	<u>13,594</u>	<u>400,712</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中披露。倘相關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985,000元、人民幣1,208,000元、人民幣1,929,000元及人民幣2,706,000元。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及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盡可能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2,466	139,199	247,561	295,607
總權益 .....	<u>541,303</u>	<u>714,448</u>	<u>789,743</u>	<u>794,062</u>
資產負債比率* .....	<u>19%</u>	<u>19%</u>	<u>31%</u>	<u>37%</u>

35.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發生以下事件。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編製2024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如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將其載於下文，加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倘截至2024年3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4年 3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4年 3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790,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790,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24年3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94,355,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894,000元後得出，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得出（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311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段所述調整後，按於2024年3月31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達致。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311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4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本集團任何其他交易。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條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同時，根據商務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受益所有人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不少於25%之股權，當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5%的預扣稅；而倘若受益所有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之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10%的預扣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本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優惠，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的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商務部及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納稅文件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納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該應納稅文件的實體和個人。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款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而言，申請遺產承辦書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劃分地區的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就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發展、歷史文化保護以及基層治理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則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劃分地區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乃於1980年採納，並於1983年、1986年、2006年及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行政審判庭、審判監督庭及執行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設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開設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及企業採取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措施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該指引於2006年3月16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版本於2023年12月15日頒佈並實施。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股份發行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

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通過公開募集成立一間公司，全體發起人應當在本文件上簽字，保證本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出資。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內資企業在境外發行股份，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或分派股息。以境外發行股票，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備案申請文件。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單一股東的持股比例作出限制性規定。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以境外發行股票，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備案申請文件。

###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 倘股份以紙面形式發行，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並發行無面值股票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應當計入註冊資本。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其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維持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乃屬必要。

因前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或倘根據第(iii)、(v)或(vi)項收購股份，持有其本身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收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前10天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議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議案後的2天內通知其他股東。臨時議案的內容應在股東大會的審議範圍之內，並應有專門主題及涉及待決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iv)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而該職工代表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於獲正式重選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經理的聘用或解聘以及其薪金及報酬，並依經理的建議，決定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聘用或解聘以及其薪金及報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或者被宣告緩期執行的，自緩期屆滿之日起未超過兩年的；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此外，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由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並且無需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小型或股東人數少的股份有限公司無須設立監事會，但應當有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直接或間接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職務為其本身或者他人利用屬於公司的商機，唯任何下列情形除外：(1)彼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無法把握商機。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提取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到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出現上述第(i)或(ii)項情形的，在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情況下，公司可透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而繼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發行及上市後，發行人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及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對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材料。發行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資料。

###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的義務和責任、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任何尋求將其證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將其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條文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生效並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據性及非契據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於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明確「承認」程序、擴大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範圍，並取消對仲裁機構的限制。其規定申請人可向中國內地及香港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並增加保全措施的規定。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本安排第三條規定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及以後作出的判決，可以相互認可和執行。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和非金錢判決。本安排實施後，於2006年6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被廢止。

####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條例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但是，該概要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 公司註冊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時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倘要求），香港公司董事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出資乃以現金以外方式進行，則所貢獻資產的價值及確認須依法進行及轉為股份。不得高估或低估出資所用非貨幣資產價值。倘法律或行政法規另行規定，則以該等條文為準。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政府或經授權政府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各自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公司的義務及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其對公司的義務及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面臨嚴重經營或管理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有關情況無法以其他方式予以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倘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在其他情況下，有限公司為至少14日及無限公司則為至少7日。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免費查閱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該等資料，這與香港法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

###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673條及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可對其他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亦可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本公司可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須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且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並應合理審慎確保經理將通常按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派發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違背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

本附錄載列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自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附錄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為維護北京迅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證券上市管理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章程》，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有關公司治理的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組織或個人所認購的古人，每股價格應當相同。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前段所述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後，公司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可根據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登記存管機構的慣例，主要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旗下的受託財務公司。

公司發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可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股份的，公司現有股東無優先認購權，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其他適用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則不得購買自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公司維持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購買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情形購買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可依法自由轉讓。

公司所有H股須以書面轉讓文據或一般形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包括標準轉讓形式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轉讓形式）。該等轉讓文件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加蓋公司印章。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代理人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則轉讓文件可由專人簽署或由其代理人簽署或為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放於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倘公司終止或清盤，可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與分配公司剩餘資產；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可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與公司章程相抵觸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除非該程序或表決方法存在對決議無重大影響的輕微缺陷。股東未接到通知出席股東大會的，自股東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股東自作出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超過18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在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指稱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力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本章程所載列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批准以下交易（擔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總資產（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淨資產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淨資產絕對值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
- (XII)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交易，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

- (XIII) 審議批准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所得款項用途；
-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股權計劃；
- (XVI) 審議屬於下列情形的財務資助事項：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
  - (3) 中國證監會、中國股轉公司、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XVII) 授權董事會對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的召集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

### 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及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股東大會須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政委員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及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律師(如有)、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 (VII)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及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公司年度報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盤；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其成交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決定是否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任職資格。任何人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被宣告緩刑，自緩刑期滿起計未滿兩(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因個人所負債務數額較大而已逾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的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的董事人選，懲罰或決定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所規定，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資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人士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從與公司的交易中收取佣金；
- (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股份回購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以及上市的方案，惟須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外部融資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特別董事會委員會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
- (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V) 審議及批准下列交易，倘該等交易達到股東大會授權的門檻，則將該等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售、收購重大資產，其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2) 審議批准(除提供擔保外)以下交易事項：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若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或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經審核總資產的10%以上；
  - ii. 所涉及的淨資產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淨資產絕對值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3)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有權審議的擔保以外的擔保事項；
- (4)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0.5%(提供擔保除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關聯法人交易；

倘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有所規定的，從其規定。

(XVI)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全體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的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進行討論和評估；

(XVI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議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支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以有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且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須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一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及一名董事會秘書，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任期為三(3)年，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擬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信息披露、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管理與投資者的關係、管理股東資料及其他事宜。

## 監事會

### 監事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加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IX)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核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 通知

### 通知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一個或多個形式發出：

- (I) 由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電郵或傳真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形式發出；
- (I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
- (V) 依照有關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或本章程列明的其他方式發出。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盤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解散及清盤

如有以下任何情形，公司應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投資者關係管理

###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內容為：

- (I) 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行業發展狀況，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及經營方針等；
- (II) 法定信息披露及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等；
- (III)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息分配等；
- (IV)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兼併收購、對外合作及擔保、重大合同、關聯(關連)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或主要股東變動等；
- (V) 企業文化和對公司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經濟性事項；
- (VI) 投資者關心的與公司相關的其他信息。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公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電話或電郵溝通、現場參觀訪問等。

## 修改章程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修改後，章程條文與該等修改後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條文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該等修改須報該主管機關審批；該等修改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補充規定

### 補充規定

本章程未盡事宜，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證券監管規定辦理。倘公司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則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公司章程須以中文執行。其他語言版本的公司章程與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記機關最新核准登記的中文版本的公司章程為準。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1月20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4年10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11樓1101室。我們的章程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第5樓，並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及陳佩貞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第5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4年10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分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註冊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已註冊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 4. 股東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6.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通過收發短信指令碼查看私密短信的方法和終端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903687.9	2016年10月17日	2036年10月16日
2.	基於物聯網的數據轉換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471671.0	2018年12月4日	2038年12月3日
3.	基於神經網絡模型的語音識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25376.7	2020年10月20日	2040年10月19日
4.	信息顯示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735186.9	2017年8月24日	2037年8月23日
5.	基於網絡狀態自評估的視頻編碼轉換傳輸控制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80017.7	2020年5月29日	2040年5月28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日期
1.		38	中國	16685657	本公司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2.		38	中國	16685469	本公司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3.	云訊云通信	38	中國	25130937	本公司	2018年7月14日至 2028年7月13日
4.		38	中國	25114672	本公司	2018年7月14日至 2028年7月13日
5.		38	中國	25115808	眾麥通信	2018年7月7日至 2028年7月6日
6.		38	中國	53282516	及時會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1.	訊眾5G消息平台	V1.0	本公司	2021SR1533936	2021年10月20日	中國
2.	數據智能分析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0562925	2022年5月6日	中國
3.	智慧融合通信中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100036	2023年1月17日	中國
4.	權益分發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343503	2022年9月5日	中國
5.	智能語音質檢系統	V1.0	本公司	2017SR702745	2017年12月19日	中國
6.	智能語音導航系統	V1.0	本公司	2017SR703205	2017年12月19日	中國
7.	智能語音外呼平台	V1.0	本公司	2017SR703214	2017年12月19日	中國
8.	短信服務一體化平台	V1.0	本公司	2023SR0053397	2023年1月10日	中國
9.	人工智能知識圖譜系統	V1.0	本公司	2023SR0053395	2023年1月10日	中國
10.	物聯網VPDN專網及管理平台	V2.0	本公司	2023SR0053392	2023年1月10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維持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的所有權：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	commchina.net	本公司	2024/10/31
2.	ytx.net	雲訊科技	2028/01/14
3.	salescomm.net	眾麥通信	2026/01/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服務商標、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且我們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但包括過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0.18百萬元，其中分別有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董事或監事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根據任何安排而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sup>(1)</sup>	持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說明 <sup>(3)</sup>	持有內資股/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如適用) <sup>(3)</sup>	持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樸先生 .....	實益權益	24,984,600	2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通創新互聯成都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實益權益	7,219,316	7.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sup>(1)</sup>	持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說明 <sup>(3)</sup>	持有內資股/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如適用) <sup>(3)</sup>	持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 權益 <sup>(2)</sup>	5,168,986	5.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960,000	3.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岳先生.....	實益權益	2,052,000	2.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權益	783,590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蔣女士.....	實益權益	515,60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實益權益	303,900	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960,000股股份。
- (3)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披

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本公司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編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為700,000美元。

###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6.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 7. 發起人

樸先生、牛傑先生、岳端普先生、趙俊傑先生、陳麗梅女士、崗吉日格圖先生、王培德先生、許龐先生及賈琦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一段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2.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金杜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 . . . .	獨立行業顧問

###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券；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最近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h)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證券概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mchina.net](http://www.commchina.net))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提及的各重大合同；
- (f)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